

「聽障小學生在融合教育遇到的困難及挑戰」

調查報告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聽障小學生在融合教育遇到的困難及挑戰」
調查報告

聽障小學生在融合教育遇到的困難及挑戰

調查報告

研究小組成員

雷偉彬 先生 (主席)

李嘉耀 先生

區建國 博士

曹莉莉 校長

黎本立 先生

霍陳婉媛 博士

黃何潔玉 女士

阮紹秋 小姐

周珮琪 小姐(研究助理)

邀請顧問成員

冼權鋒 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總監)

編輯小組

冼權鋒 博士

曹莉莉 校長

阮紹秋 小姐

目錄

目錄	2
數據表目錄	3
研究摘要	6
序	10
鳴謝	11
1. 研究背景及文獻	
1.1 融合教育的理念及發展	12
1.2 香港的融合教育發展	12
1.3 為聽障小學生提供的資源及服務	14
1.4 師資培訓	16
1.5 聽障學生就讀普通學校的情況	16
2. 研究目的	18
3. 問卷設計	18
4. 研究對象、選取及分析	19
5. 家長問卷數據結果	
5.1 參與人數	20
5.2 樣本描述	20
5.3 數據分析	20
6. 教師問卷數據結果	
6.1 參與人數	48
6.2 樣本描述	48
6.3 數據分析	48
7. 討論	
7.1 聽障學生的表現及遇到的困難	72
7.2 協助聽障學生的安排及措施	75
7.3 教師的能力及困難	79
7.4 家長的角色和關注	81
8. 建議	
8.1 發展具照顧聽障學生能力的主流學校	82
8.2 解決教師經驗不足的問題	82
8.3 加強及改善學校對聽障學生的支援	83
8.4 改善助聽儀器的配備	85
8.5 加強地區支援	86
9. 結論	
9.1 研究限制	88
9.2 結論	88
參考文獻	90

數據表目錄

家長意見調查部分		
表1	聽障學生所屬學校參與融合教育支援計劃的情況	20
表2	受訪家長聽障子女所屬年級	20
表3	學生的聽障程度	21
表4	聽障學生是否患有其他殘疾、學習困難或行為問題	21
表5	聽障學生使用助聽儀器的情況	21
表6	不同聽障程度的學生使用助聽儀器的情況	21
表7	聽障學生佩戴助聽器的情況	22
表8	聽障學生沒有佩戴教育局所提供的助聽器的原因	22
表9	有佩戴助聽器的聽障學生，其家長對教育局助聽器的滿意程度	22
表10	不同家長對教育局助聽器的滿意程度	22
表11	家長不滿意教育局助聽器的原因	23
表12	家長對教育局外判服務的滿意程度	23
表13	家長不滿意教育局外判服務的原因	23
表14	聽障學生使用FM機的情況	23
表15	不同聽障程度的學生使用FM機的情況	24
表16	聽障學生所用FM機的來源	24
表17	聽障學生沒有使用FM機的原因	24
表18	家長對教育局FM機的滿意程度	25
表19	不同家長對教育局FM機的滿意程度	25
表20	家長不滿意教育局FM機的原因	25
表21	家長對FM機能否有效幫助聽障子女上課的觀感	25
表22	家長認為FM機能不能有效幫助聽障子女上課的原因	26
表23	與其他同學比較，家長對聽障子女溝通能力的滿意程度	26
表24	聽障學生是否患有其他殘疾與家長對其日常的言語表達能力的滿意程度	26
表25	聽障學生是否患有其他殘疾與家長對其日常交談的理解能力的滿意程度	26
表26	家長認為聽障子女能否掌握老師授課內容及了解課堂進度	27
表27	家長認為聽障子女在禮堂、早會或參與全校集體活動時有否遇過困難	27
表28	家長認為聽障子女在禮堂、早會或參與全校集體活動時遇到的困難	27
表29	家長對聽障子女在班中成績的觀感	28
表30	單項殘疾與多重殘疾學生的成績觀感比較	28
表31	聽障學生在主要科目的表現	28
表32	家長認為聽障子女表現最差的科目	28
表33	家長認為聽障子女在中文科表現最差的部分	29
表34	家長認為聽障子女在英文科表現最差的部分	29
表35	家長認為聽障子女在數學科表現最差的部分	29
表36	家長認為聽障子女在最弱科目表現欠佳的原因	29
表37	家長對聽障子女在校內的社交能力觀感	30
表38	家長對聽障子女與同學融洽相處的觀感	30
表39	聽障子女在校內有沒有知心朋友	30
表40	家長認為聽障子女有否被其他同學欺負或取笑	30
表41	家長列舉聽障子女被其他同學欺負或取笑的例子	31
表42	聽障學生現時有否參加學校的課外活動或團體	31
表43	家長認為聽障子女現時沒有參加學校的課外活動或團體的原因	31
表44	家長認為聽障子女學習是否開心	31
表45	家長認為聽障子女學習不開心的原因	32
表46	家長認為最會影響聽障子女愉快學校生活的項目	32
表47	除了學校安排的言語治療服務及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外，聽障學生有否接受其他言語治療服務	33
表48	家長協助聽障子女改善成績的方法	33
表49	聽障學生有否接受學校的言語治療服務	33
表50	聽障學生接受學校言語治療服務的安排	33
表51	聽障學生每次接受學校言語治療服務的時數	34
表52	聽障學生接受學校言語治療服務的訓練形式	34
表53	聽障學生沒有接受學校言語治療服務的原因	34
表54	家長對學校言語治療服務的意見	35
表55	聽障學生獲座位安排的情況	35
表56	聽障學生沒有獲座位安排的原因	35
表57	聽障學生在學校使用FM機的情況	35
表58	老師是否常關注助聽儀器的情況，以確保助聽儀器正常運作	35
表59	學校有沒有方法協助聽障學生明白老師授課內容及進度/在課堂有效學習	36
表60	學校協助聽障學生明白老師授課內容及進度的方法/在課堂有效學習的安排	36
表61	學校有否就聽障學生的情況，調節上課活動或作其他特別安排	36
表62	學校就聽障學生情況，在聽覺相關科目所作的調適	36
表63	學校就聽障學生的情況，在體育課中所作的上課活動調節或其他特別安排	37
表64	學校有否為聽障學生作考試或評估調適	37
表65	學校就個別科目考試或評估所作的調適	37
表66	學校沒有為聽障學生作考試或評估調適的原因	37
表67	家長對現時考試安排的滿意程度	38
表68	家長對現時的考試安排不滿意的原因	38

表69 不滿意現時考試安排的家長，有否向老師反映意見	38	表101 家長對ESS的滿意程度	45	表131 聽障學生在數學科、體育科需要特別/個別協助的部分	54	表168 教師是否有為就讀小五、小六的聽障學生的升中呈分試調適	65
表70 家長向學校反映對考試安排的不滿，結果如何	38	表102 家長對ESS效用的觀感	46	表132 學生的聽障程度與中文科是否需要特別/個別協助	55	表169 教師為聽障學生在禮堂、早會或參與全校集體活動時提供協助的情況	65
表71 就讀小五、小六的聽障學生在升中呈分試有否獲調適	38	表103 家長對ESS各項安排的建議	46	表133 學生的聽障程度與英文科是否需要特別/個別協助	55	表170 教師為聽障學生在禮堂、早會或參與全校集體活動時提供的協助	66
表72 就讀小五、小六的聽障學生沒有獲升中呈分試調適的原因	39	表104 家長對ESS課程安排的建議	46	表134 學生的聽障程度與普通話科是否需要特別/個別協助	55	表171 不同聽障程度的學生及教師有否為訂立個別學習計劃	66
表73 就讀小五、小六的聽障學生，其家長對升中呈分試安排的滿意程度	39	表105 家長對ESS上課時間的建議	46	表135 學生的聽障程度與音樂科是否需要特別/個別協助	55	表172 教師為聽障學生提供社交協助的情況	66
表74 學校有否就聽障學生最弱科目提供協助	39	表106 家長對ESS上課地點的建議	46	表136 聽障學生學業表現欠佳的主要原因	56	表173 教師為聽障學生提供社交協助的措施	67
表75 學校有否為聽障學生訂立個別學習計劃	39	表107 家長對ESS的其他建議	47	表137 學生的聽障程度及學業表現欠佳的主要原因	56	表174 教師認為家校合作對協助聽障學生的效用	67
表76 家長認為學校有否給予聽障子女適當協助以改善社交發展或問題	39	表108 家長認為聽障子女在普通學校遇到的困難	47	表138 教師對聽障學生社交能力的滿意程度	56	表175 教師認為家校合作的效果	67
表77 學校協助聽障學生改善社交發展或問題的方法	40	教師意見調查部分			48	表139 教師對聽障學生社交情況的觀感	57
表78 學校與家長溝通的情況	40	表109 聽障學生所屬學校參與融合教育支援計劃的情況	48	表140 聽障學生是否患有其他殘疾及教師對其社交情況的觀感	57		
表79 校方沒有在聽障學生小一時向家長介紹有關的支援或特別安排，家長的行動	40	表110 教師報稱學校參與融合教育支援計劃的情況與教育局名單之不同	48	表141 教師認為聽障學生能否和同學融洽相處	57		
表80 家長向校方主動詢問有關對子女的支援或特別安排時，校方的反應	41	表111 參與教師意見調查部分的聽障學生所屬年級	49	表142 教師認為聽障學生在學校有沒有知心朋友	57		
表81 家長了解聽障子女學習情況的方法	41	表112 學生的聽障程度	49	表143 教師認為聽障學生在學校曾否被同學欺負或取笑	57		
表82 有使用FM機的學生中，主動提出使用FM機的一方	41	表113 可配對的問卷中，教師與家長就其學生聽障程度的認知	49	表144 教師列舉聽障學生被欺凌的例子	58		
表83 家長在聯絡學校/溝通過程中有否感到困難	41	表114 不同聽障程度的學生所屬學校參與融合教育支援計劃的情況	49	表145 教師認為聽障學生的學習是否開心	58		
表84 家長認為學校對照顧聽障子女的措施是否足夠	42	表115 可配對的問卷中，教師與家長作答的聽障學生佩戴助聽器的情況之不同	50	表146 教師認為最影響聽障學生愉快學校生活的項目	58		
表85 家長認為學校能否針對子女因聽障引起的問題，提供適當的協助	42	表116 聽障學生是否患有其他殘疾、學習困難或學習問題	50	表147 不同聽障程度的學生及教師認為最影響其愉快學校生活的項目	58		
表86 家長認為任教老師有沒有足夠教導聽障學生的經驗	42	表117 可配對的問卷中，教師與家長作答的聽障學生患有其他殘疾的情況之不同	50	表148 教師認為聽障學生能否適應學校生活	59		
表87 家長認為任教老師能否掌握聽障知識和教導聽障學生的技巧	42	表118 不同聽障程度的學生及是否患有其他殘疾	50	表149 教師認為最影響聽障學生適應學校生活的項目	59		
表88 家長認為任教老師對在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及協助聽障學生的態度是否積極	43	表119 聽障學生是否患有其他殘疾及所屬學校參與融合教育支援計劃的情況	51	表150 教師為聽障學生提供座位安排的情況	59		
表89 家長希望學校做甚麼來改善聽障子女在融合學校遇到的困難	43	表120 教師對聽障學生溝通能力的滿意程度	51	表151 教師為聽障學生安排座位遇到的困難	59		
表90 督學曾否到訪學校與家長討論聽障子女的情況	43	表121 聽障學生是否患有其他殘疾及教師對其溝通能力的滿意程度	51	表152 教師使用FM機授課的情況	60		
表91 督學曾否到訪學校及家長認為與督學會面是否有用	43	表122 教師對聽障學生的表達及理解能力的滿意程度	51	表153 不同聽障程度的學生上課時，其教師使用FM機的情況	60		
表92 家長認為與督學會面有用處的原因	44	表123 教師對聽障學生參與課堂學習及課堂以外活動的表現的觀感	52	表154 教師認為使用FM機授課是否有助聽障學生學習	60		
表93 家長認為與督學會面沒有用處的原因	44	表124 教師對聽障學生學習動機及學業表現的滿意程度	52	表155 教師表示在其他老師課堂中使用FM機的情況	61		
表94 聽障學生接受ESS的情況	44	表125 聽障學生是否患有其他殘疾及其學習動機	53	表156 教師表示不是所有課堂使用FM機的原因	61		
表95 聽障學生接受ESS的學校	44	表126 聽障學生是否患有其他殘疾及其學業表現	53	表157 教師協助聽障學生明白授課內容及進度的情況	62		
表96 聽障學生接受ESS的地點	45	表127 聽障學生在各科目的表現	53	表158 教師為聽障學生提供額外安排的情況	63		
表97 聽障學生接受ESS的次數	45	表128 聽障學生在各科目是否需要特別/個別協助	54	表159 教師為聽障學生調節與聽覺相關的科目或活動的情況	63		
表98 聽障學生接受ESS的平均服務時數	45	表129 聽障學生在中、英文科需要特別/個別協助的部分	54	表160 教師表示有作課堂/教學/上課活動調適之科目	64		
表99 聽障學生接受ESS的服務	45	表130 聽障學生在普通話、音樂科需要特別/個別協助的部分	54	表161 教師調節默書的詳情	64		
表100 聽障學生沒有參加ESS的原因	45			表162 教師調節聆聽的詳情	64		

聽障小學生在融合教育遇到的挑戰——調查報告摘要

摘要

自1997年起，香港落實開展融合教育，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與同齡學生一起在普通學校接受主流教育。聽障學生由於受惠於早期訓練及聽力科技，大部份學生都已被安排於各普通中、小學學習。而特別為聽障學生而設的特殊學校，也由以往的四間減至一間(包括小學及中學部)。然而，過去數年，有團體指出及研究顯示，香港的融合教育，推行未如理想，很多方面，如支援、服務及其他配套，仍有待改善。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進行了一項調查研究，目的是探討聽障小學生在主流學校學習的情況、獲得的支援及遇到的困難。本研究在2008年7月至12月期間以問卷向127名就讀普通小學的聽障學生的家長及100名聽障學生的教師，進行問卷調查及面談，以了解聽障學生在2007/08學年的表現，以及對協助聽障學生的意見。

研究小組亦得到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的協助，就收集得來的數據，進行分析及討論，並指出各方面的改善建議。

研究結果

1. 聽障學生的表現及遇到的困難

- 約有一半受訪家長及教師認為聽障學生擁有愉快的校園生活，顯示他們大致上能夠適應及融入校園生活。不過，仍有一半的聽障學生則面對多方面的困難，包括溝通能力、學業、社交、心理，以及課堂內外的參與。
- 只有三成聽障學生的溝通能力被教師評為尚可，更有四分之一的學生被評為有待改善。
- 只有一成的聽障學生，其學期終總成績，據報為表現優異。但接近三成學生則不合格。中英數三主科的不合格比率由25%至35%不等。另外，

半數受訪家長認為其聽障子女的學業，表現屬於差，40%的學生同時在三個主要科目不合格。

教師認為聽障學生在個別學科，尤其是語文方面，有不同的表現及需要，他們會為約七成的聽障學生，在中、英文科，給予特別或個別的協助(中文科：66%；英文科：68%)。聽障學生在語文方面常遇到困難。在聽障程度較嚴重的學生中，需要個別或特別協助的比率更高(中文科：84.1%、英文科：81.8%、普通話科：52.3%、音樂科：40.9%)。這都顯示聽障程度愈嚴重的學生，在語文科及音樂科(涉及說話及聆聽的科目)中遇到的困難愈大。

有四至五成的聽障學生在參與課堂活動時會遇到困難，只有58%學生能理解老師日常授課內容及進度，亦只有四成能夠應付課堂討論和音樂課；另外，約三成聽障學生的家長表示，其子女在參與全校集體活動時，遇到困難。

有超過一半受訪教師認為聽力欠佳及缺乏自信心是導致聽障學生學業欠佳的主要原因。

在社交方面，一半聽障學生的表現被教師評為普通，也有36%的學生曾因其聽力障礙、溝通表現，而受到其他同學取笑或欺負。

相比只有單一聽障的學生，同時兼有其他殘疾的聽障學生，在學業及社交方面，表現更差。

2. 協助聽障學生的措施

- 四成多受訪家長不滿意教育局提供的助聽儀器，表示未能切合家長及學生需要。
- 有不少聽障學生未能運用或妥善運用無線調頻系統，只有57%屬嚴重聽障程度或以上的學生，在課堂上會使用無線調頻系統。
- 有若干教師積極地在課堂上採用了不少措施，以協助聽障學生明白授課內容及進度，惟部分措施未能普遍及經常使用。

教師在課堂教學及考試評估的調適方面，局限在一至兩個項目及方法，在調整課程內容及其他協助學生參與方面，則未見有較多的措施。

- 能夠獲得「個別學習計劃」安排的聽障學生的比率很低。
- 在家校合作方面的措施尚有改善空間，特別是迎新安排、以及由專責教師與家長聯繫的工作並不足夠。有約三成家長表示，與學校溝通或聯絡的過程中，感到困難。

3. 教師協助聽障學生的情況及觀感

- 只有8.8%的教師曾接受有關教導聽障學生的培訓。
- 有一半教師對自己能協助聽障學生的能力，感覺普通。
- 有超過八成五的受訪教師表示，若要全面照顧聽障學生的需要，這會對教學構成影響；另外，只有三成的教師，對學校給予協助聽障學生的資源和人手，表示滿意。
- 受訪教師表示，教導聽障學生的主要困難，包括欠缺經驗和培訓、受制於教學時間和工作量；以及聽障學生的溝能力欠佳和缺乏自信。

建議

資料顯示，聽障學生在融合教育環境學習，經歷不同程度的學習困難及障礙，而很多學校也因缺乏資源及專才，未能提供適切的照顧。現有的政策、資源及安排，仍有改善的空間。研究小組有以下建議：

1. 重新檢視融合教育政策

在不抵觸平等機會的精神下，政府應重新檢視融合教育政策，鼓勵一些學校深入地發展照顧聽障學生的工作。當這些學校收納較多的聽障學生(尤其是多重殘疾的聽障學生)時，提供額外人手、資源及配套。

2. 建立地區性的支援中心

鑑於聽障學生及其服務提供者，需要不同的支援及配套，小組認為有需要建立地區性的支援中心，為教師安排工作坊、提供個別諮詢服務；在輔助儀器方面提供技術支援；亦可到訪學校觀察學校環境、評估學生情況；以及舉辦各項計劃，建立聾健共融的環境，協助學生融入學校。

3. 解決教師經驗不足的問題

研究結果反映現時普遍教師經驗及訓練不足的情況，根據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的資料，過去中心舉辦聽障兒童教育專題課程，常因收生不足、報讀率低而需要取消。教師對修讀有關課程的動機十分低，原因其一是聽障學生呈現的行為問題並非最嚴重，其二是不少教師認為，聽障學生只要配戴助聽器，便已解決問題；故此誤以為不用接受訓練，或把優先次序放到最後，先修讀其他特殊教育課程。故此，問題的癥結不單只在於欠缺培訓機會，同時也需要考慮如何提昇教師接受培訓的動機，本研究提出以下建議：

- 建議凡已收納聽障融合學生的學校，必須有計劃地每年調派不同及推薦至少一位教師，接受專業培訓，直至學校的聽障融合學生完全離校為止。

- 教育局應確認教師的職業及專業發展的前景和價值，這包括為已接受專業培訓和執行相關職務的教師，確立專責晉升的職級，如「特殊教育需要協調主任」。並需要在校內設立一個專業常設團隊，由專責人員負責領導和管理校內照顧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安排。

- 在實際工作上，教師亦不可能處理所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問題，本研究建議政府、大專院校或有關的專業團隊及資源中心應多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及交流，為校內的「特殊教育需要協作團隊」，作出適當的建議與幫助。

A survey on the difficulties and challenges encountered by primary students with hearing impairment in integrated education

4. 加強及改善學校對聽障學生的支援

研究小組明白每位融合生的成本單位是很高昂，政府不可以無限量的提供資源及支援，而學校也因人手及資源所限，未能提供所有切合聽障學生的需要的措施。不過，就調查報告結果，小組認為下列學與教的問題，需要進一步的改善。

- 建議為所有聽障學生提供足夠的言語治療服務，並加強其服務次數，使他們定期接受評估及訓練。主流小學的言語治療服務應擴展至中學的。
- 針對學生在課堂上未能掌握授課內容及進度，以致學業表現欠佳，研究小組建議，除了課堂上的安排外，學校應在課堂前後提供協助，提升聽障學生的學習能力。
- 學校不應忽略主科以外的科目，如音樂科這些和聽覺相關的科目，以確保聽障學生有平等機會參與的同時，亦不會因感到能力有限而產生負面的觀感。建議教師應多運用有效及可行的教學調適方法，協助聽障學生的學習。
- 有相當多的受訪教師指出其聽障學生欠缺自信是影響學習的重要因素之一，學校應有策略地提升聽障學生的能力及信心，尤其是他們的情緒表達及溝通能力。建議學校除了提供學業輔導外，更需要透過不同的課外活動，發展聽障學生的潛能。
- 學校應有策略地建立同學間的關顧文化，包括舉辦專題培育，引導全校學生認知聽覺障礙對溝通的影響、了解雙方相處的方法和態度，以及明瞭傷健共融的意義，鼓勵朋輩間互相協助，教導學生欺凌同學帶來的後果，減少彼此的衝突及長期心理損害的影響。
- 建議學校加強家校合作及增加溝通渠道，特別是在新學年開始及迎新安排的聚會，以促進雙方了解；師訓機構可在教師的職前及在職培訓中加入與家長協調的技巧。

• 建議教育局及學校應加強對兼具其他殘疾的聽障學生及聽障程度較嚴重的學生的支援，避免學生的學習問題漸趨嚴重。教育局並需加強協助多種殘疾學生的培訓。

5. 對教育局提供的器材和設備的建議

本調查顯示聽障學生對器材支援及服務的不足的地方及評價，小組有下列的建議：

- 教育局有需要檢視提供助聽器的政策，針對家長對助聽器款式的不同需求，教育局可考慮提供定額服務券，以津貼形式協助不同的家長，根據其經濟能力和子女所需，選購合適的助聽器。
- 建議為雙耳聽障的學生提供雙耳助聽器的資助，除了因為外國研究亦證明雙耳佩戴助聽器對聆聽有幫助外，這亦節省學童再選配額外助聽器的時間，也方便進行保養、維修的工作。
- 教育局應訂立政策，學校需要為所有聽障程度為中度或以上的學生配備及使用FM機；更應讓教師明確知道FM機的運用和效能。學校應有政策，規定教師正確使用FM機，提升學生的學習效能。
- 至於教育局於2008-2009年度推行的FM機新政策，有小一聽障學生至下學年中仍未能使用學校負責購入的FM機，我們關注如何能確保學校能於開課前已購入FM機。我們亦關注教育局在新制度下，能否擔當監管的角色，確保學校能及時為聽障學生購置儀器，不會耽誤聽障學生的學習機會。小組建議確立溝通渠道，照顧學生的急切需要。

結語

香港聽障學生的早期訓練成效不錯，透過早期干預及科技協助，聽障學生應能學習主流課程及適應群體生活。然而，基於聽覺及溝通障礙，聽障學生仍是會面對不少學習困難與挑戰，政府、學校及團體需要共同合作，協助學生克服不同的學習及適應問題，讓聽障學生能有愉快的學習生活。

Abstract

A great number of the students with hearing impairment studies in the mainstreaming schools under the policy of integrated education in Hong Kong. Research and reports indicated that they might have difficulties at different levels in the learning and school adjustment.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Deaf conducted an exploratory study to examine the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and the support for students with hearing impairment. Between July and December 2008, the research team collected views from 127 parents and 100 teachers of primary children with hearing impairment by means of questionnaires and interviews. It aimed at exploring the perception of parents and teachers on the academic performance and learning difficulties of their students with hearing impairment as well as the appropriateness and adequacy of the services and support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schools

The findings indicated the perception of the poor academic performance and difficulties in communication, social life and school adjustment of students with hearing impairment (HI). A majority of students with HI encountered learning difficulties in the basic subjects. Their participation in class activities was undesirable due to poor communication and low esteem. The services, support and provision of hearing aids were criticized and improvement was expected. In relation to the identified difficulties, the recommendations a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1. To review the policy of inclusive education and encourage some schools for more intensive work on students with hearing impairment.
2. To set up the district supporting centre for students with HI

3. To strengthen the teaching force for students with HI

a. Teachers in schools with HI students should be professionally trained.

b. The responsibility and training should be recognized as functional and for promotion purpose.

c. Schools should be supported by the government, tertiary institution, professional bodies and resource centre.

4. To improve the service and support of students with HI

a. To strengthen the speech training

b. To provide more remedial help before and after class

c. To adopt more effective teaching strategies and accommodation

d. To develop the full potential of students with HI through school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e. To cultivate the caring culture in schools

f. To strengthen the home-school partnership and skills in schools and teacher education

g. To provide more support to students with HI and other disabilities.

5. To improve the provision and services of hearing aids

a. To review the current policy in the service and provision of hearing aid provision

b. To sponsor two hearing aids to students with impairment on both ears

c. To set up the policy of using the FM system in schools

d. To build up a channel of communication to take care of the immediate needs of students with HI.

本會自70年代開始辦特殊幼兒教育，採納聽覺口語教學法，為嚴重聽障幼兒提供訓練，讓他們掌握言語基礎，為入讀小學作好準備，當時嚴重的聽障兒童大多會進入專為聽障學童而設的特殊學校。

隨著醫療及聽力科技的改進，我們察覺本會特殊幼兒教育中心，有愈來愈多畢業生有足夠的溝通能力，能應付在主流教育環境學習，中心過去十年畢業生入讀普通小學的比率漸高，近五年平均亦達到八成或以上；其實政府自90年代落實推行融合教育政策後，為聾童教育帶來一個相當大的變革，香港現時只剩下一所聽障學生的特殊學校，故此，其餘不選擇特殊學校的聽障學生便要入讀全港不同的小學。

融合政策由先導計劃至今已實施超過十年，但教育界、家長對計劃尚未感到完善；面對融合教育的趨勢，只有愈來愈多的聽障學生入讀主流學校，有見及此，本會感到有迫切需要探討這個新政策是否能協助聽障學生有效學習，以及融入校園生活，故本會執行委員會在2007年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並邀請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提供專業協助，展開籌備本研究的工作。

我們期望本研究能讓社會人士更了解聽障生接受融合教育的情況，並關注他們面對的學習及社交適應困難，並藉此鼓勵各界共同商討解決方案，以提供適切的援助，使聽障學生能夠有效學習之餘，更能全面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建立自己的社交圈子、發展興趣和所長，這才算真正達致共融教育的目標。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主席
李嘉輝先生

鳴謝

本研究獲得超過125名家長及來自63間學校91名老師的協助，得以完成資料搜集工作，本會謹此鳴謝所有接受訪問的家長和教師，給予寶貴的意見；以及參與學校的支持。

此外，本會向真鐸學校黎美霞校長致謝，協助本研究發函邀請參加該校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的同學參加本研究，亦要答謝路德會啟聾學校協助招募受訪者。

我們亦要感謝教育局言語及聽覺服務組為本研究提供背景資料。

最後，研究小組也向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致謝，感謝學院在研究的不同階段中，為本會提供寶貴的專業意見。

1 研究背景及文獻

1.1 融合教育的理念及發展

融合教育是一項世界公認的教育理念，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指出，以往社會人士多把注意力集中於殘疾人士的殘障，而忽略了其潛能；但基於所有學生均有能力學習的信念，組織倡議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納入為全體兒童而設而又具有包容性的學校就讀 (UNESCO, 1994)。故此，不少文獻及教育團體均主張融合教育，目的是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與一般的同齡兒童，一起在同一環境中，學習相同的課程，接受主流教育 (Gilhool, 1989)，發展潛能。

融合教育促進學校教育改革。融合教育不是只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安置於主流學校，學校必須考慮不同類別學生的特徵，提供適當的援助和服務 (Beyers & Hay, 2007)。故此，有關方面需要重新組織及規劃教育的結構及系統、學習環境、課程及教學手法，例如教師在課堂教學中，需要實踐融合教育理念，及運用特殊教育需要的知識和技巧，從而培養整體學生包容的態度 (Elkins, 2005)。只要透過完善的教學資源配套及足夠支援，融合教育才能回應學生的差異及獨特需要，減少學習不利因素，把他們的學習障礙減至最小，讓他們能夠應付及適應學習環境，發展各方面的能力，受到接納，並融入學校及社區中 (Bruner, 1996)，要達致這些情景，學校改革及資源調撥，是必要的發展條件。

由此觀之，融合教育的意義是在於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接受主流教育的機會，讓所有學生均能學習基本知識，或有更高的學術成就；同時提供參與學習活動的經驗，接觸一般學生的機會，讓學生感受學校的文化，在學校這個「社會」中獲益 (Beyers & Hay, 2007)。然而，融合教育更深層的意義，是為學生的個人成長及社交發展作準備，裝備學生，讓學生能於社區中過著常人般的生活，與大眾和諧共處，建立公正、具有凝聚力及百花齊放的社會，以及能夠包容不同觀點的世界 (Cheung, 2000; Leeman & Volman, 2001)。

很多地區都已開始從不同的層次，實踐融合教育。早於 70 年代，西方國家率先提出拉近殘疾人士及健全人士的生活及教育水平的理念，以提升社會及經濟效益，並減少社會上的不公平 (教育委員會, 1996; Elkins, 2005)。在現今重視人權及平等理念的社會，很多地區都關注，所有兒童均享有接受教育權利，不分年齡、性別、種族、語言、階級及殘疾。而擁有不同能力及需要的兒童，都可享有平等的機會，接受普通學校的教育 (Cheung, 2000)。故此，融合教育逐漸在各國教育體制中紮根，而在這大趨勢下，香港的教育發展也不可以獨善其身，在普及教育的發展過程中，有需要確立照顧不同學習需要的政策及工作。

1.2 香港的融合教育發展

在 2005-2006、2006-2007 及 2007-2008 年，就讀專為聽障學生而設的特殊教育學校的學生數目，分別有 292、246 及 204 名，學生人數逐漸下降。而在 2007/08 學年，就讀各普通中、小學的聽障學生分別有 480 人及 370 人 (立法會, 2008; 申訴專員公署, 2009)。

現時，香港的融合教育，屬於主要教育政策 (教育局, 2007)。回應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倡議，香港政府於 1995 年發表的《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中重申本港的融合教育政策。教育署 (現教育局) 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而能在普通學校獲益的學生，盡量在普通學校接受教育 (教育局, 2008)。其基本的理念是，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乃屬學生能力的差異，融合教育的目的是幫助學生、教師及家長認識、接受及尊重個別差異，以至欣賞差異的可貴。學校透過教學策略調適及適切的支援，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幫助學生發展多元潛能。

在融合教育發展下，有特殊學習困難、智障、自閉症、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障、聽障及言語障礙等，共八類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可入讀普通學校，與其他同學一同學習 (教育局, 2008)。聽障學生可算是最早能夠接受主流教育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不過，早期的服務多限於特別班的支援形式。例如 1970 年代，當時的教育署開始支援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普通學校設立特殊教育班，包括為有學習困難學童而設的「啟導班」、以及為聽障與視障學童而設的「特別班」 (Yung, 1997; 教育委員會, 1996)。此外，學校也隨後開設輔導班，每班人數 8 至 15 人，來自不同級別。學生被抽調到這些班中學習主要學科，其他科目則留在原班上課。

教育署於 1997/98 學年展開為期兩年的「融合教育先導計劃」，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 49 名學生 (共 5 類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聽障學生、視障學生、輕度智障學生、身體弱能學生及智力一般的自閉症學生)，融入於參與計劃的 7 所普通小學及 2 所普通中學。

每所參與計劃的學校可獲一筆 5 萬元的非經常津貼，以支付為計劃添置傢俬、用具、儀器或進行小型改建工程的費用 (教育署, 1999)。學校每取錄 1 名參與計劃的學生，可獲每年約 1 千元經常津貼 (按綜合消費指數調整)，以支付有關推動融合教育的活動 (例如朋輩互助計劃、教育營、家長助談會、校本教師培訓等) 及所需物品的支出；每取錄 5 名參與計劃的學生，可聘請 1 名曾接受特殊教育訓練的資源教師 (屬文憑教師職級)；每取錄 8 名參與計劃的學生，可聘請 1 名教師助理。

先導計劃於 1999 年結束後，教育署繼續推展「融合教育計劃」，參與計劃的學校數目由 1999/2000 年度的 21 所增至 2002/03 年度的 116 所。根據教育局網頁所載的融合教育計劃小學名單 (2008/09 學年)，於 2008/09 學年，共有 39 所小學參與融合教育計劃。而聽障學生在參與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共有 72 名 (2008-2009) (見下表)。

在「融合教育計劃」學校就讀之各類特殊殘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殘疾類別	2006/07		2007/08		2008/09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視障	11	23	9	27	7	24
聽障	40	51	28	46	28	44
智障	156	46	150	58	128	50
肢體傷殘	40	36	34	30	24	27
自閉症	212	46	237	62	244	57
總數	459	202	458	223	431	202
	661		681		633	

(資料來源: 教育局回答立法會文件, EDB030, 16/3/2009)

教育統籌局(現教育局)在2003/04學年試行「新資助模式」計劃,按照每所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和個別學生問題的嚴重性,為學校提供一筆學習支援津貼。教育局根據三層支援架構模式,為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第一層支援乃透過優質課堂教學,照顧有短暫或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避免情況惡化;第二層支援則運用補充的資源,額外支援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第三層支援針對個別問題較嚴重的學生,提供加強支援(教育局, 2007)。每所參與計劃的小學,每取錄1名被評估為需要第二層支援的學生,每年可獲學習支援津貼1萬元;每取錄1名被評估為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每年可獲學習支援津貼2萬元;每所學校每年可獲的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為55萬元。根據教育局網頁所載的「新資助模式」計劃學校名單(2007/08),於2007/08學年,共有282所小學參與「新資助模式」計劃。然而,由於有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日漸增多,55萬的撥款支援未能滿足一些有較多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教育局由2008/09學年起,改變的小學「新資助模式」的撥款安排,取錄被評估為需要第二層支援的學生的學習支援津貼保持不變,即每年可獲以每名學生1萬元計算的學習支援津貼;但取錄首1至6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每年可獲12萬元基本津貼;取錄第7名及以後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每年可獲以每名學生2萬元計算的津貼;每所學校每年可獲的津貼上限由55萬元提升至100萬元(教育局, 2008)。2009年起,中學也可獲新資助模式的撥款。

1.3 為聽障小學生提供的資源及服務

1.3.1 助聽器及外判服務

研究小組曾向教育局聽覺服務組查詢有關教育局提供的助聽器的配備及支援,得悉教育局為有需要的聽障學童作聽力評估,以較佳聽力耳朵為準,以決定是否為其提供助聽器。合資格的聽障學童可獲一部全數碼助聽器,5年可更換一次;如果學生的聽力情況突然有變,以致要更換助聽器,則另作安排。

以往教育局會提供耳模服務、派發助聽器、調校及檢查,而助聽器的保養期為一年,其後維修需自行繳付費用。自2005年起,教育局將服務外判,當時的外判合約服務年期為2.5年。

自2007年起,外判服務的合約年期改為5年,教育局並要求成功投標外判服務的公司(1)保用助聽器5年(包括耳模、維修、更換零件;提供助聽器調校服務)、以及(2)每年為聽障學生作一次聽力評估,確保助聽器運作正常(公司會先發一份問卷,由家長自行評估後交回公司,供公司作評估的參考),並將報告呈交教育局(教育局根據資料作出建議,再把報告交予學生)。家長對助聽器有問題,可隨時聯絡公司。經濟有困難的家長,如助聽器在保養期外已壞不能維修,而又不夠五年時間,可申請社會經濟援助。

外判服務的形式是家長會收到教育局的服務券,再持服務券到外判公司領取助聽器和服務。新外判服務可填補以往因至少5年換機,而保養期不足5年的漏洞,不過2007年之前的外判服務或經由教育局分配的助聽器,若要維修,家長仍需自付。

改善未來服務方面,教育局稱會要求家長在首次接受服務之後的3個月,交回一份對外判公司服務的意見問卷予教育局,作為評估外判服務的參考。教育局稱在2008年外判服務標書上,要求如助聽器維修超過1天,外判公司需提供借用服務。

1.3.2 無線調頻系統(Frequency-modulated transmission system, 以下稱為FM機)

FM機是輔助聽覺的系統,透過無線電波,佩戴了傳送器的教師的話語,可直接傳至學生的接收器,再經助聽器或人工耳蝸傳至耳內;目的是幫助聽障學生解決因課室的環境噪音、學生與教師的距離、以及課室牆壁的聲音迴響造成的聆聽障礙,為學生提供較理想的聆聽環境,協助他們理解教學內容(教育局, 2007)。

以往,教育局以借用的形式供有需要(聽力受損程度達極度嚴重或嚴重)的聽障學生使用FM機,並負責維修;借用年度沒有期限,除非學生已離校,借用服務便會終止。

由2008/09學年起的FM機服務,改為由學校負責替入讀小一的學生購買:(1)教育局若知道有入讀小一而且有需要使用FM機的聽障學生,將為學生準備報告交予學校,內容包括對學校協助聽障學生的建議,包括購買FM機及有關資料;(2)學校則視乎校內可動用的資源、或申請教育局的增補基金購買FM機;並與家長商量,選購適合學生使用的FM機;(3)由於使用FM機可能會影響助聽器的運作,家長如同意使用FM機,須簽署一份同意書。

根據以上政策,FM機是學校資產,如何使用或是否供學生使用不是由教育局負責。之前借用形式的FM機服務會繼續。

1 研究背景及文獻

1.3.3 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 (Enhanced Support Services , 以下稱為 ESS)

ESS 是一項為就讀普通學校的聽障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目的是協助這些學生，為其教師及家人提供適切的支援，讓學生能適應校園環境；當中的服務包括學業輔導、言語治療及溝通訓練、聽覺服務、社工輔導、以及對家長、教師及學校的支援（真鐸學校，2009；路德會啟聾學校，2009）。真鐸學校的小學支援服務及路德會啟聾學校的支援服務，分別於1993年及2001年推出，為就讀普通學校的聽障小學生提供服務。參與ESS的方法是先由學校作出建議，再由教育局作出轉介至提供ESS的機構。

1.4 師資培訓

在職前訓練方面，目前本港共有4所大專院校開辦教師職前訓練課程，當中有1所把特殊教育需要列為必修的課程單元（申訴專員公署，2009）。在職訓練方面，以往，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的教師獲安排特殊教育訓練，並獲特殊教育津貼；自1993年起，教師可修讀由香港教育學院開辦，為期兩年（包括1年全日制上課及隨後一年在職教學實習）的特殊教育教師訓練課程。不過，課程於04/05學年起停辦，取而代之的是「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教育委員會，1996；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2006）。

教育局在2007年訂立「推行融合教育的五年教師專業發展架構」，目標是在2007/08學年開始的5年內，每所普通學校最少有10%教師完成30小時的「照顧不同學習需要」基礎課程，了解如何提供優質課堂教學；最少3名教師完成90小時的高級課程，了解如何提供額外支援；最少1名教師完成60小時的特為某類有特殊教育需要而設的專題課程（視乎學校需要照顧的學生類別）；以及中英文科教師各1名完成「特殊學習困難」專題課程。教育局為校長及教學助理分別安排工作坊及舉辦培訓課程，以及安排有關的講座、研討會、經驗分享會等（教育局，2007）。

1.5 聽障學生就讀普通學校的情況

在2007/08學年，就讀各普通中、小學的聽障學生分別有480人及370人，社會日漸關注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聽障）的學生融入普通學校的情況（立法會，2008；申訴專員公署，2009）。

根據有關融合教育在本港推行情況的研究，校長、教師及家長對本港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均有負面的回應。雖然他們普遍支持融合教育的理念，認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入讀普通學校的權利，但他們認為政府及學校沒有制訂清晰的融合教育政策、公開和透明的撥款

及提供資源政策（Choi, 2005；申訴專員公署，2009；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及香港特殊教育學會，2006）。

有研究指出，在本港就讀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反映，學校的家課、測驗及考試對他們構成壓力（Choi, 2005）；亦有研究顯示這些學生不被接納，融入學校有困難（許令嫻及區美蘭，2004）。校方則反映當局提供的撥款制度欠完善、校本專業支援（教育心理學服務）及師資培訓不足，繁重的行政及教學工作增加教師的負擔，推行融合教育對教學造成影響，故只有少數家長同意學校有足夠資源及條件去推行融合教育（Choi, 2005；申訴專員公署，2009；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及香港特殊教育學會，2006）。申訴專員公署（2009）的報告則指出，現行的監察制度及反映意見機制未見完善，影響家長的參與。

此外，一項探討聽障中學生在普通學校的學業及社交表現的研究則發現，部份聽障中學生入讀普通學校後，在社交上有成功的經驗，有機會與健聽學生成為朋友，建立社交圈子（Cheung, 2000）。但同時，聽障學生在普通學校面對多方面的困難，包括語言能力欠佳，不擅於表達；學業方面，語文科目成績未如理想；社交方面被孤立；以及心理上得不到教師及同學的理解。有聽障學生反映，他們得到的支援不足，例如課程及時間表缺乏彈性，學生未能追上進度；課室的聆聽環境欠佳，而教師未有調節教學技巧；以及學生缺乏機會及鼓勵以訓練其溝通能力。

2 研究目的

隨著融合教育的發展，不少的聽障學生，已就讀於普通學校，政府及學校雖為聽障學生提供不同方式的支援及器材，但聽障學生常因其殘疾問題，在學習適應方面，仍然存在不少的困難，而有關的本地研究也不多，未能提供足夠的數據，就提供的支援方式及不足的情況，指出改善建議及解決方法。

故此，本調查研究主要是以「聽障小學生在融合教育遇到的困難及挑戰」為主題，旨在了解教師及家長的意見，剖析聽障學生在普通小學就讀時遇到的困難，以及檢視政府及學校為聽障小學生提供服務、資源及支援的情況，從而就辨識的困難，提出建議以改善聽障小學生在普通學校的情況，協助他們能有效學習及融入校園生活。

研究問題包括：

- (a) 家長及教師對聽障學生的學業表現及學習困難，有何觀感？
- (b) 政府及學校現時提供的支援，其適切性及足夠性是怎樣的？
- (c) 就聽障學生呈現的各方面問題，有何改善建議？

3 問卷設計

本調查包括家長意見調查問卷及教師意見調查問卷。研究小組首先邀請了11名聽障學生的家長進行聚焦小組訪問，根據所得資料，設定探討範圍及內容，以製訂問卷。

家長意見調查問卷包括填表人（即聽障學生家長）個人資料、聽障學生個人資料、學生使用助聽儀器的情況、家長對學生的能力的觀感、學校為學生所作的安排、家校合作的情況、督學到訪學校的情況、學生接受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的情況、以及家長對學校及老師的意見等方面。

教師意見調查問卷包括教師個人資料、聽障學生資料、教師對聽障學生在各方面的表現的看法、教師協助聽障學生的情況及作出安排時所遇到的困難、教師與相關人員的合作情況、教師教導聽障學生時所遇到的困難及相關的改善建議。

4 研究對象、選取及分析

凡於2007/08學年就讀普通小學的聽障學生，其家長及班主任老師（或最熟悉聽障學生情況的教師），均是本研究的調查對象。

研究小組從本會會員資料庫及轄下2所幼兒中心的畢業生名冊中，獲得合共有186名7至13歲的聽障學生的資料，而於2007/08學年間，就讀普通小學的聽障學生，共有156人。此外，本會亦透過路德會啟聾學校及真鐸學校，邀請參與該校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學生的家長參與。

隨後，本會致電聯絡以上就讀普通小學的聽障學生的家長進行訪問；或根據家長意願寄出或傳真問卷，由家長自行填寫。真鐸學校以代本會發函的方式寄問卷予140名家長，由家長自行回答。有10位家長同時有回覆問卷及接受電話訪問，核對資料分析，最後合共收回問卷127份作分析。

在教師意見調查方面，研究小組寄出邀請函予354間小學，包括97間有聽障學生家長參與調查的小學，23間「融合教育計劃」小學及234間接受「新資助模式」的小學。學校收到邀請信後，若校方表示願意參加，並取錄了未有參與家長意見調查部份的聽障學生，研究小組根據學校回覆的聽障學生人數，再寄出、傳真或電郵額外問卷予學校。

所有問卷的數據均作保密處理及透過SPSS 10.1軟件分析。

家長問卷數據結果

5.1 參與人數

獲邀參與本調查的聽障學生，總數為 127 名，家長總數則為 125 名。

5.2 樣本描述

在受訪的 125 名家長中，87.2%為母親，11.2%為父親，其餘為祖父母。共 56%家長全職在家照顧孩子，12.8%兼職工作，31.2%全職工作。學歷方面，達大學或以上程度有 8.8%，中學程度有 69.6%，小學或以下程度則有 21.6%。一般來說，受訪的家長大都是母親，大部份沒全職工作及具中學程度。

5.3 數據分析

5.3.1 聽障學生基本資料

(a) 學校及年級

就家長作答的學校名稱，研究小組比對由教育局發出提供全校參與學習支援的學校名單，發現 52% 聽障學生就讀於 48 所「新資助模式」的學校，16.5% 就讀於 16 所「融合教育計劃」學校，31.5% 就讀於 34 所不在名單的學校（表 1）。

表 1 聽障學生所屬學校參與學習支援的情況

	新資助模式	融合教育計劃	沒有參加融合教育的資助計劃	合共
人數	66	21	40	127
百分比	52%	16.5%	31.5%	100%

受訪家長的聽障子女於 2007/08 年度就讀各年級的人數各佔一成多，分散於各級的人數頗見平均。人數最多為小四生，佔 19.7%，最少為小六生，只佔 12.6%（表 2）。

表 2 受訪家長聽障子女所屬年級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合共
人數	22	21	20	25	23	16	127
百分比	17.3%	16.5%	15.7%	19.7%	18.1%	12.6%	100%

(b) 聽力受損程度及其他殘疾

受訪家長提供了其聽障子女的聽力受損程度或聽力損失分貝，若家長提供的為後者，研究小組根據《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2005-2007》區分學生的聽力受損程度。

23 名聽障學生的左耳和右耳的聽力受損程度不一，下文所有提到的「聽障程度」均指聽力較佳的耳朵的聽力受損程度。42.5% 學生屬極度嚴重聽障；屬嚴重、中度嚴重或中度聽障的各佔一成多；屬輕度聽障的佔少數；4 名學生屬單耳聽障，當中 2 人另一邊耳朵的聽障程度屬「極度嚴重」、1 人屬「中度」、1 人屬「輕度」；1 名家長表示不知道子女的聽障程度（表 3）。數據顯示，共 90 人（70.8%）的聽障屬頗嚴重的程度。（表 3）。

表 3 學生的聽障程度

	極度嚴重	嚴重	中度嚴重	中度	輕度	單耳聽障	不知道/沒有註明	合共
人數	54	17	19	14	10	4	9	127
百分比	42.5%	13.4%	15%	10.2%	7.9%	3.1%	7.1%	100%

35.4% 學生的家長表示除聽障以外，其聽障子女同時患有其他殘疾、學習困難或行為問題，當中分別有 9 人有學習困難（有家長指出學習英文的困難更大）、專注力不足或患有過度活躍症；有視障或肢體傷殘的各有 6 人；5 人理解能力較弱；有智障或言語障礙的各有 3 人；學習遲緩、有讀寫障礙或社交問題的各有 2 人；各有 1 人欠缺自信及患有自閉症（表 4）。

表 4 聽障學生患有其他殘疾、學習困難或行為問題的情況

	有										沒有	合共
	學習困難	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	視障	肢體傷殘	理解能力弱	智障	言語障礙	學習遲緩	讀寫障礙	社交問題	欠缺自信	
人數	9	9	6	6	5	3	3	2	2	2	1	127
百分比												35.4%
												64.6%
												100%

5.3.2 聽障學生使用助聽儀器及相關服務的情況與家長的意見

(a) 聽障學生使用助聽儀器的情況

接近全數受訪家長的聽障子女均有使用助聽儀器：63.8% 只使用助聽器；29.1% 只使用人工耳蝸，主要為極度嚴重聽障的學生；4 名學生一隻耳朵使用助聽器，另一隻耳朵使用人工耳蝸，全部均為極度嚴重聽障的學生；沒有使用任何助聽儀器的全屬輕度或單耳聽障的學生（表 5 及表 6）。

表 5 聽障學生使用助聽儀器的情況

	只使用助聽器	只使用人工耳蝸	沒有使用助聽儀器	使用助聽器及人工耳蝸	合共
人數	81	37	5	4	127
百分比	63.8%	29.1%	3.9%	3.1%	100%

聽障程度越嚴重的學生，佩戴人工耳蝸的比率越高（表 6）。

表 6 不同聽障程度的學生使用助聽儀器的情況

聽障程度 斜線 情況	使用助聽儀器 情況	只使用 助聽器	只使用 人工耳蝸	沒有使用 助聽儀器	使用助聽器及 人工耳蝸	合共
極度嚴重	19 (35.2%)	31 (57.4%)	0%	4 (7.4%)	54 (100%)	
嚴重	12 (70.6%)	5 (29.4%)	0%	0%	17 (100%)	
中度嚴重	18 (94.7%)	1 (5.3%)	0%	0%	19 (100%)	
中度	14 (100%)	0%	0%	0%	14 (100%)	
輕度	8 (80%)	0%	2 (20%)	0%	10 (100%)	
單耳聽障	1 (25%) [*]	0%	3 (75%) [#]	0%	4 (100%)	
沒有註明	9 (100%)	0%	0%	0%	9 (100%)	

^{*} 該名學生另一隻耳朵的聽障程度為「輕度」。

[#] 該 3 名學生另一隻耳朵的聽障程度分別為「極度嚴重」、「中度」及「輕度」。

(b) 聽障學生佩戴助聽器的情況及家長的意見

在佩戴助聽器的85名學生當中，其中68.2%雙耳均有佩戴助聽器（表7）。現時教育局為學童提供一部助聽器，本研究中，至少有89%學生為雙耳聽力受損，若家長希望子女兩邊耳朵均佩戴助聽器，便需自行安排。有較多家長（37.6%）會讓子女佩戴一部由教育局提供的助聽器，另一部則是自資或申請基金購買；亦有30.6%會完全以自資或申請基金方式購買兩部助聽器。

表7 聽障學生佩戴助聽器的情況（包括只使用助聽器及同時有使用助聽及人工耳蝸的學生人數）

	兩隻耳朵佩戴助聽器		一隻耳朵佩戴助聽器		合共
	一部由教育局提供，另一部由家長自資/申請基金購買	兩部都是家長自資/申請基金購買	由教育局提供	由家長自資/申請基金購買	
人數	32	26	16*	11#	85
百分比	37.6%	30.6%	18.8%	12.9%	100%

*包括1人另一隻耳朵佩戴人工耳蝸

#包括3人另一隻耳朵佩戴人工耳蝸

37名（43.5%）學生沒有使用教育局提供的助聽器，家長表示因為助聽器的質素欠佳（包括接受不清楚及有噪音、功能欠佳、以及不符合其子女的聽力受損程度，對子女沒有幫助）、已損壞、教育局未有提供助聽器、已遺失助聽器、助聽器外形不討好及子女不喜歡（表8）。

表8 聽障學生沒有佩戴教育局所提供的助聽器的原因

	質素欠佳	壞	教育局未有提供	遺失	損毀	外形不討好	學生不喜歡
人數	23	8	3	2	1	1	1
百分比	62.2%	24.3%	8.1%	5.4%	2.7%	2.7%	2.7%

有佩戴助聽器學生中，45.9%的家長不滿意教育局的助聽器，滿意者只有20%（表9）。

表9 有佩戴助聽器的聽障學生，其家長對教育局助聽器的滿意程度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合共
人數	17	29	39	85
百分比	20%	34.1%	45.9%	100%

有佩戴教育局助聽器的學生，其家長對教育局助聽器的評價較為正面：33%表示滿意；22.9%雖表示不滿意，但仍繼續使用教育局助聽器。在完全自資或申請基金購買助聽器的受訪者中，75.7%不滿意教育局助聽器，滿意的只有1人（表10）。

表10 不同家長對教育局助聽器的滿意程度

佩戴助聽器情況	滿意程度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合共
子女現時有佩戴教育局所提供的助聽器	16(33.3%)	21(43.8%)	11(22.9%)	48(100%)	
子女現時只佩戴自資或基金購買的助聽器	1(2.7%)	8(21.6%)	28(75.7%)	37(100%)	

家長不滿意教育局提供的助聽器，主要是由於助聽器的質素欠佳（接收效果欠佳：嘈吵、不清晰及接收慢）、教育局沒有提供兩部助聽器，以及助聽器的更換、保養及維修服務未如理想（表11）。

表11 家長不滿意教育局助聽器的原因

	助聽器質素欠佳					沒有提供雙耳助聽器 更換年期太長	有關助聽器更換			有關保養/維修服務			個別情況未能彈性處理		
	接收效果欠佳	不耐用	款式舊	笨重	會自己關機		助聽器損壞，未能更換	家長要自資維修費用	保養期太短	維修服務職員態度欠佳	維修時間太長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12	5	1	1	19	4	30	19	8	8	1	1	1		
	76.9%	48.7%	20.5%	20.5%	2.6%										

(c) 家長對助聽器外判服務的意見

有佩戴助聽器的學生中，80人曾使用外判服務，當中45.9%的家長對外判服務的滿意程度屬普通，25.9%滿意服務，不滿意者佔22.4%（表12）。

表12 家長對教育局外判服務的滿意程度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合共
人數	22	39	19	80
百分比	25.9%	45.9%	22.4%	100%

家長不滿意外判服務，主要因為耳模的質素欠理想（太大隻、佩戴不舒適、漏聲及有雜音）以及職員的態度欠佳（表13）。

表13 家長不滿意教育局外判服務的原因

	耳模質素欠佳	職員態度欠佳	服務質素欠佳/沒有保障	預約時間太長	價錢太貴	不夠專業	沒有任何支援	其他
人數	6	3	3	2	2	1	1	2
百分比	42.1%	52.6%	15.8%	10.5%	10.5%	5.3%	5.3%	10.6%

(d) 聽障學生使用FM機的情況及家長的意見

40.9%的學生有使用FM機（表14）。

表14 聽障學生使用FM機的情況

	有使用FM機	沒有使用FM機	合共
人數	52	75	127
百分比	40.9%	59.1%	100%

以聽障程度分類，有57.4%至64.7%嚴重及極度嚴重聽障的學生有使用FM機，其餘聽障程度則只有20%或以下有使用FM機（表15）。

表 15 不同聽障程度的學生使用 FM 機的情況

FM機使用情況	有使用	沒有使用	合共
聽障程度			
極度	31 (57.4%)	23 (42.6%)	54 (100%)
嚴重	11 (64.7%)	6 (35.3%)	17 (100%)
中度嚴重	2 (10.5%)	17 (89.5%)	19 (100%)
中度	1 (7.7%)	12 (92.3%)	13 (100%)
輕度	2 (20%)	8 (80%)	10 (100%)
聽力正常	0%	4 (100%)	4 (100%)
沒有填寫	5 (50%)	5 (50%)	10 (100%)

有使用FM機的學生中，51.9%的儀器由教育局提供、44.2%由家長自資購買、有2人是由學校提供（表16）。

表 16 聽障學生所用 FM 機的來源

	教育局	自資	學校	合共
人數	27	23	2	52
百分比	51.9%	44.2%	3.8%	100%

59.1%的學生沒有使用FM機，當中40%的家長表示學生沒有FM機；21.3%表示子女沒有需要；分別有7人表示因教育局沒有提供FM機；FM機的攜帶與使用不方便（有線妨礙動作、體積太大、使用複雜）；以及子女不喜歡佩戴（有家長表示子女害怕被同學取笑及希望跟作、學校沒有使用；以及老師以麻煩、重、不方便及會干擾其他同學為理由而沒有使用（表17）。

表17 聽障學生沒有使用FM機的原因

表17 聽障學生沒有使用FM機的原因											損壞	撻夫			
學生沒有FM機			沒有需要				有關FM機的因素			家長/學生因素		校方因素			
不知道原因	教育局沒有提供	價錢太貴	聽障程度較輕	聽障程度較輕	已有助聽器	上課有手語	靠唇讀	專家沒有建議	佩戴/使用不方便	接駁助聽器出現問題	沒有幫助	不喜歡佩戴	怕帶到學校弄壞	學校沒有使用	老師沒有使用
	20	7	3	1	3	2	1	1	1						
人數	30			16				7	5	3	7	1	3	2	2
百分比	40%			21.3%				9.3%	6.7%	4%	9.3%	1.3%	6.7%	2.7%	2.7%

曾使用教育局FM機的學生，只有18.6%的家長表示滿意其儀器、表示普通及不滿意各佔約四成。（表18）。

表 18 家長對教育局 FM 機的滿意程度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合共
人數	13	28	29	70
百分比	18.6%	40%	41.4%	100%

現正使用教育局FM機的學生中，34.6%的家長滿意教育局FM機，4人表示不滿意，但仍然使用；使用家長自資購買的FM機或沒有使用FM機的學生中，表示滿意的家長只佔0%至15.4%，不滿意的佔53.8%至61.1%（表19）。

表 19 不同家長對教育局 FM 機的滿意程度

滿意程度FM機 使用情況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合共
子女現正使用教育局的FM機	9 (34.6%)	13 (50%)	4 (15.4%)	26 (100%)
子女現正使用自資購買的FM機	0%	7 (38.9%)	11 (61.1%)	18 (100%)
子女現時沒有使用FM機	4 (15.4%)	8 (30.8%)	14 (53.8%)	26 (100%)

家長不滿意教育局FM機的主要原因是FM機的佩戴及使用不方便(有線妨礙動作、太笨重及體積太大、接駁程式複雜及要叉電)；以及質素及接收效果欠佳，對子女沒有幫助(表20)。

表20 家長不滿意教育局FM機的原因

表20 家長不滿意教育局提供的原因						
	佩戴/使用不方便	質素欠佳	接收效果欠佳/沒有幫助	款式太舊	教育局沒有提供	要自資維修費用
人數	17	5	3	3	2	1
百分比	58.6%	17.2%	10.3%	10.3%	6.9%	3.4%

有使用FM機學生的家長認同FM機能有效協助子女上課。認為FM機非常有幫助或有幫助的共佔84.6%；認為沒有幫助的佔9.6%（表21）。

表21 家長對FM機能否有效幫助聽障子女上課的觀感

FM機使用情況	觀感	非常 有幫助	有幫助	沒有幫助	不知道	合共
	子女現正使用FM機	13(25%)	31(59.6%)	5(9.5%)	3(5.8%)	52(100%)
子女現時沒有使用FM機	2(2.7%)	14(18.7%)	12(16%)	47(62.7%)	75(100%)	

有 17 名學生的家長認為 FM 機未能有效幫助其子女上課，原因包括 FM 機質素欠佳、太舊及有接駁問題，以及聲量太細令學生使用後仍聽不到；亦有因為學生已能在課堂中有效學習；有提及學生個別情況，包括有否留心上課以及學校配合等情況（表 22）。

表22 家長認為FM機不能有效幫助聽障子女上課的原因

	FM機問題					個別情況	學校配合			
	接收效果欠佳	質素欠佳	太舊	接駁不到助聽儀器	上體育課及課外活動不方便		不用FM機已能聽到	視乎學生是否留心上課	學校沒有使用	老師講課太快
人數	5	1	1	1	1	3	2	1	1	
百分比	29.4%	5.9%	5.9%	5.9%	5.9%	23.5%	11.8%	5.9%	5.9%	

從以上可見，家長認為教育局提供的助聽儀器配備未令人滿意。有5名家長提及希望教育局改善助聽儀器的配備，包括提供較先進、質素較好的助聽儀器、以及資助家長接受保養、維修服務及購買助聽儀器的電池。

5.3.3 家長對聽障子女溝通能力的觀感

(a) 日常溝通能力

家長被問及若與其他同學比較，對子女日常的溝通能力觀感如何，分別有62.2%及67.7%學生的言語表達及理解能力未達家長認為滿意的程度。

表23 與其他同學比較，家長對聽障子女溝通能力的滿意程度

滿意程度 能力	十分滿意	滿意	尚可	有待改善	合共
日常的言語表達能力	5 (3.9%)	43 (33.9%)	38 (29.9%)	41 (32.3%)	100%
日常交談的理解能力	6 (4.7%)	35 (27.6%)	34 (26.8%)	52 (40.9%)	100%

相比只患有聽障子女的家長，兼有其他殘疾的聽障子女的家長，他們對子女溝通能力的滿意程度較低。在同時有其他殘疾的學生中，被家長認為表達能力尚可或有待改善的佔74.3%；在只有聽障的學生中，56.1%被認為表達能力尚可或有待改善（表24）。

表24 聽障學生是否患有其他殘疾與家長對其日常的言語表達能力的滿意程度

滿意程度 殘疾	十分滿意	滿意	尚可	有待改善	合共
只有聽障	5 (6.1%)	31 (37.8%)	25 (30.5%)	21 (25.6%)	82 (100%)
聽障及其他殘疾	0%	12 (26.7%)	13 (29.9%)	20 (44.4%)	45 (100%)

在同時有其他殘疾的聽障學生中，被認為理解能力尚可或有待改善的佔82.2%；只有聽障的學生中，59.7%被認為理解能力尚可或有待改善（表25）。

表25 聽障學生是否患有其他殘疾與家長對其日常交談的理解能力的滿意程度

滿意程度 殘疾	十分滿意	滿意	尚可	有待改善	合共
只有聽障	6 (7.3%)	27 (32.9%)	21 (25.6%)	28 (34.1%)	82 (100%)
聽障及其他殘疾	0%	8 (17.8%)	13 (28.9%)	24 (53.3%)	45 (100%)

(b) 掌握老師授課內容及了解課堂進度

家長對子女在理解課堂的能力方面，有27.6%學生絕大部份的課堂中均不可以掌握授課內容及了解課堂進度，37.8%在部份課堂可以，而有34.6%大致上可以掌握授課內容及了解課堂進度（表26）。

表26 家長認為聽障子女能否掌握老師授課內容及了解課堂進度

	大致上可以	部份課堂可以	絕大部份課堂不可以	合共
人數	44	48	35	127
百分比	34.6%	37.8%	27.6%	100%

(c) 在禮堂、早會或全校集體活動中的表現

29.1%學生在禮堂、早會或參與全校集體活動時遇過困難；沒有遇過困難的佔37.8%（表27）。

表27 家長認為聽障子女在禮堂、早會或參與全校集體活動時曾否遇到困難

	有困難	沒有困難	不知道	合共
人數	37	48	42	127
百分比	29.1%	37.8%	33.1%	100%

在37名曾在集體活動遇過困難的學生當中，91.9%均在聆聽時遇到困難：34人聽不到或聽不清楚宣佈事項，當中7人因為在禮堂、早會或進行集體活動的環境過於嘈雜、6人因為學校擴音器傳出的電子聲音較為分散，影響子女接收；3人因為在活動中未有使用FM機、以及2人的助聽儀器未能發揮功效；而有6名學生因聆聽出現問題，而未能參與活動或誤解情況，包括不能照指示做動作或到指定地點、有人未能歌唱；有2人因此要向同學求助，有4名學生因聽力困難而未能專心參與及2人因患有過度活躍症未能控制情緒（表28）。

表28 家長認為聽障子女在禮堂、早會或參與全校集體活動時遇到的困難

	困難			原因			後果			
	聽不到 / 不清楚	未能專心	未能控制情緒	環境嘈雜	擴音器影響	沒有使用FM機	助聽儀器未能發揮效用	不明白 / 誤解指示	要向同學求助	未能歌唱
人數	34	4	2	7	6	3	2	6	2	1
百分比	91.9%	10.8%	5.4%	18.9%	16.2%	8.1%	5.4%	16.2%	5.4%	2.7%

有家長表示，子女入讀普通學校後，溝通能力有所進步；但更多家長反映子女在普通學校中，在溝通時遇到困難。約三份之一學生的言語表達及理解能力未令家長滿意、未能理解和掌握大部份課堂的內容和進度、以及在課堂以外，即在禮堂、早會或其他集體活動中因聽力障礙遇到困難。

5.3.4 家長對聽障子女學業表現的觀感

(a) 整體成績

家長普遍認為其聽障子女的學業表現欠理想，不需協助以改善成績的只佔少數。有50.4%學生在班中的成績偏差；33.9%成績屬一般；成績優異的只佔14.2%（表29）。

表29 家長對聽障子女在班中的成績的觀感

	優異	一般	差	不知道	合共
人數	18	43	64	2	127
百分比	14.2%	33.9%	50.4%	1.6%	100%

患有其他殘疾的聽障學生中，大部份（68.9%）在班中的成績偏差（表30）。

表30 單項殘疾與多重殘疾聽障學生的成績觀感比較

班中成績 殘疾	優異	一般	差	不知道	合共
只有聽障	18 (22%)	30 (36.6%)	33 (40.2%)	1 (2.4%)	82 (100%)
聽障及其他殘疾	0%	13 (28.9%)	31 (68.9%)	1 (2.2%)	45 (100%)

(b) 學科成績

有37.8%至44.1%學生在主要科目中不合格，有37人同時在中英數三科主科不合格；9.4%至18.9%的學生在主科中表現優異；學生在數學科的表現稍佳，最差的為英文（表31）。

表31 聽障學生在主要科目的表現

表現 科目	優異	普通	合格	不合格	合共
中文科	19 (15%)	33 (26%)	22 (17.3%)	53 (41.7%)	127 (100%)
英文科	12 (9.4%)	38 (29.9%)	21 (16.5%)	56 (44.1%)	127 (100%)
數學科	24 (18.9%)	33 (26%)	22 (17.3%)	48 (37.8%)	127 (100%)

(c) 表現最差的科目

家長關注子女在主科的表現。60.6%學生表現最差的科目為英文科，46.5%為中文科，18.9%為數學科，其餘有被提及的科目包括普通話、音樂、常識及體育（表32）。

表32 家長認為聽障子女表現最差的科目（可填寫多於一項，總人數=127）

	英文	中文	數學	普通話	音樂	常識	體育	所有科目都差	沒有
人數	77	59	24	7	6	3	2	2	24
百分比	60.6%	46.5%	18.9%	5.5%	4.7%	2.4%	1.6%	1.6%	18.9%

在科目中的個別部份，則最多學生在中文科的閱讀理解表現未如理想（有家長提及因為中文詞彙或文章的意思抽象，需要更高的理解能力）（表33）；其次為英文科的閱讀理解及聆聽（表34），其餘最多被提及的部份順序為中文科的聆聽、以及中英文科的會話（表33；表34）。

表33 家長認為聽障子女在中文科表現最差的部份（可填寫多於一項，總人數=59）

	閱讀理解	聆聽	會話	整體	作文	重組句子	默書	書法
人數	36	20	13	10	4	2	1	1
百分比	61%	33.9%	22%	16.9%	6.8%	3.4%	1.7%	1.7%

表34 家長認為聽障子女在英文科表現最差的部份（可填寫多於一項，總人數=77）

	閱讀理解	聆聽	會話	整體	作文	默書	書法
人數	29	28	26	13	4	4	1
百分比	37.7%	36.4%	33.8%	16.9%	5.2%	5.2%	1.3%

表35 家長認為聽障子女在數學科表現最差的部份（可填寫多於一項，總人數=24）

	整體	文字題	減數
人數	17	5	2
百分比	70.8%	20.8%	8.3%

有較多家長認為聽障子女於三科主科，特別是中英文科中的閱讀理解（主要原因是理解能力較差）、聆聽（主要原因是聽不清楚）及會話（主要原因是發音不準確）的表現最差，顯示聽障對學習構成的影響。

(d) 學業表現欠佳的原因

家長對學生理解能力評價較低，亦認為這是學生在以上科目表現欠佳的主要原因；加上學生聽力欠佳，未能理解課堂內容、課本內容及試題。其餘分別有15名學生的表現受其他殘疾如讀寫障礙、學習遲緩及過度活躍症所限制、以及對學習沒有興趣，不願意主動溫習；14名學生因欠缺耐性，未能專注學習；11名學生因發音不準確；9名學生是學校因素導致學業表現欠佳：學校沒有支援、老師對子女的態度不好及課程或試題太深奧；其餘學生因欠缺自信、及未能掌握答題技巧，導致臨場發揮欠佳，影響學業表現（表36）。

表36 家長認為聽障子女在最弱科目表現欠佳的原因（可填寫多於一項，總人數=127）

	理解能力欠佳	聽力欠佳	受聽障以外其他殘疾影響	讀書態度欠佳	未能集中/專注	發音不準確	學校因素	欠缺自信	不知道	臨場發揮欠佳	不適用（成績理想）/沒有填寫
人數	34	32	15	15	14	11	9	6	5	2	22
百分比	26.9%	25%	12%	12%	11.1%	8.3%	7.4%	4.7%	3.9%	1.6%	17.3%

5.3.5 家長對聽障子女社交情況的觀感

(a) 社交情況

家長對聽障子女在校內的社交能力觀感，有不同的意見，有 47.2% 學生的社交情況屬於好或十分好，屬於普通的有 35.4%，社交情況屬於差或十分差的佔 17.3%（表 37）。

表 37 家長對聽障子女在校內的社交能力觀感

	十分好	好	普通	差	十分差	合共
人數	15	45	45	17	5	127
百分比	11.8%	35.4%	35.4%	13.4%	3.9%	100%

(b) 與同學相處情況

48.8% 聽障學生被家長認為可以與同學融洽相處，尚可的佔 32.3%，不可以的佔 15.7%（表 38）。

表 38 家長對聽障子女與同學融洽相處能力的觀感

	可以	尚可	不可以	不清楚	合共
人數	62	41	20	4	127
百分比	48.8%	32.3%	15.7%	3.1%	100%

家長認為有 66.9% 學生在學校有知心朋友，沒有的佔 20.5%；其中有 2 名家長表示子女主要與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如聽障）的學生交朋友（表 39）。

表 39 聽障子女在校內是否有知心朋友

	有	沒有	不清楚	合共
人數	85	26	16	127
百分比	66.9%	20.5%	12.6%	100%

(c) 朋輩欺凌

47.2% 學生的家長表示子女曾被其他同學欺負或取笑，當中大部份屬於間中被欺負或取笑，經常被欺負或取笑的佔少數（表 40）。

表 40 家長認為聽障子女有否被其他同學欺負或取笑

	有		沒有	合共
	經常	間中		
人數	9	32	19	67
百分比	7.1%	25.2%	15%	52.8%

聽障學生被欺負的形式多與其聽障有關。曾被其他同學欺負或取笑的學生中，30% 曾被戲弄、取笑或改花名；9 人曾被同學拍打頭部或推撞；8 人因佩戴助聽儀器而被欺負或取笑（被同學用水彈向儀器、扯斷儀器的繩線及被指戴上儀器後像怪物）；分別有 7 人因說話發音不清楚（答問題及唱歌時被取笑，以及被投訴說話太大聲）或聽力欠佳而被取笑（被指是聾的及有同學在其耳邊大聲叫喊）；5 人因外形被取笑；分別有 4 人被指反應慢及被排斥；分別有 1 人因理解能力欠佳及聽障以外的殘疾被取笑（表 41）。

表 41 家長列舉聽障子女被其他同學欺負或取笑的例子（可填寫多於一項，總人數 =60）

	與聽力障礙有關的例子					其他例子				不知道	沒有填寫
	玩弄/取笑助聽儀器	取笑說話發音	取笑聽障	被指反應慢	取笑理解能力欠佳	作弄/取笑/改花名	打/推撞	取笑外形	被排斥		
人數	8	7	7	4	1	18	9	5	4	1	13
百分比	13.3%	11.7%	11.7%	6.7%	1.7%	30%	15%	8.3%	6.7%	1.7%	21.7%

從以上資料顯示，家長對其聽障子女的社交能力評價只屬一般。

5.3.6 家長對聽障子女學習生活的觀感

(a) 參與課外活動情況

66.1% 聽障學生有參加學校的課外活動或團體（表 42）。

表 42 聽障學生現時有否參加學校的課外活動或團體

	有	沒有	合共
人數	84	43	127
百分比	66.1%	33.9%	100%

33.9% 學生沒有參加學校的課外活動或團體：當中 14 人因為學校的活動時間不合適，家長未能配合；分別有 7 名學生對學校的活動沒有興趣、以及未被學校選中參與課外活動；有 5 名學生的家長希望他們專注學業（表 43）。

表 43 家長認為聽障子女現時沒有參加學校的課外活動或團體的原因
(可填寫多於一項，總人數 =43)

	時間未能配合內容未能配合學生興趣	學校因素		家長因素				讓學生擁有適當空間	子女沒有自信	距離太遠	不知道	沒有填寫	
		沒有選中學生參與	沒有活動可供參加	希望學生專注學業	怕學生有危險(跌倒、弄壞耳機)	經濟問題	認為沒有作用						
人數	14	7	7	2	5	2	1	1	1	2	2	1	6
百分比	32.6%	16.3%	16.3%	7%	11.6%	4.7%	2.3%	2.3%	4.7%	4.7%	2.3%	14%	

(b) 學校生活

55.1% 學生的學習生活被家長評為屬於開心，一般的佔 34.6%，不開心的佔 10.2%（表 44）。

表 44 家長認為聽障子女學習是否開心

	開心	一般	不開心	合共
人數	70	44	13	127
百分比	55.1%	34.6%	10.2%	100%

家長認為子女學習生活不開心的主要原因是學業成績及社交情況欠佳(與同學有爭執及誤會、被欺負及沒有朋友)(表45)。

表45 家長認為聽障子女學習不開心的原因(可填寫多於一項,總人數=13)

	遇到困難		與聽力障礙有關		身體狀況	學習生活沉悶	缺乏支援		人數	百分比
	學業成績欠佳,跟不上進度	社交情況欠佳	發音不準確	佩戴助聽儀器			老師針對學生	教育局照顧不周		
人數	4	4	1	1	1	1	1	1	1	30.8%
百分比	30.8%	30.8%	7.7%	7.7%	7.7%	7.7%	7.7%	7.7%	7.7%	100%

35.4%的聽障學生，其家長認為最影響其愉快學習生活的項目是其社交情況；其次是其學業成績及聽力障礙，分別佔24.4%及20.5%；部份人認為子女的溝通能力(語言、表達及理解能力)、學校環境及所學到的知識最會影響其愉快學習生活(表46)。

表46 家長認為最會影響聽障子女愉快學校生活的項目

	社交情況	學業成績	其他						合共
			聽力障礙	不知道	溝通能力	環境	學到知識	其他因素	
人數	45	31	26	12	4	2	2	5	127
百分比	35.4%	24.4%	20.5%	9.4%	3.1%	1.6%	1.6%	4%	100%

以上資料顯示，約有一半的家長不認為自己的孩子擁有開心的學習生活，其中有三成半的家長認為社交是最影響子女愉快學校生活的因素。這與有關子女社交情況的數據相符，約有一半的家長對其聽障學生的社交情況評估只屬於一般或負面。

其次家長會認為學業成績是最影響子女愉快學校生活的因素，分別有約四成的聽障學生在各主科不合格。

家長認為聽力障礙亦影響子女愉快學校生活，因聽障有可能影響學生在參與社交活動及學習的表現，參照學生的溝通能力部份，有接近三成的家長表示子女在絕大部份的課堂中，不能掌握老師授課內容及了解課堂進度；以及分別有三成及四成的家長認為子女的言語表達能力及理解能力有待改善。

5.3.7 家長協助聽障子女的情況

(a) 言語治療服務

除了學校安排的言語治療服務及聽障學生支援服務提供的言語訓練外，15%的學生有接受其他言語治療服務：當中6名家長表示有抽空親自訓練其子女；4名家長安排子女於私人機構接受言語治療服務；分別有3名家長表示子女於醫院、教育局、以及本會接受言語治療服務；其餘有1人表示子女接受大學提供的言語治療服務(表47)。

表47 除了學校安排的言語治療服務及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外，聽障學生有否接受其他言語治療服務(可填寫多於一項，總人數=19)

	沒有	有						合共
		家中	私人機構	醫院	教育局	本會	大學	
人數	108	6	4	3	3	3	1	19
百分比	85%	4.7%	3.1%	2.4%	2.4%	2.4%	0.8%	100%

(b) 改善學業表現

家長被問及自己會如何協助子女，以改善上述的表現。61.4%學生的家長會親自教導子女，協助他們改善成績；24.4%會到補習社或由補習老師教導(有其他殘疾的聽障學生，有半數均會到補習社或由補習老師教導)；6.3%學生有接受其他親人教導；有家長表示子女需要協助，但因自己的學歷及經濟問題未有為協助子女(表48)。

表48 家長協助聽障子女改善成績的方法

	有協助					沒有協助：原因			
	親自教導	聘請補習老師/由補習社教導	其他親人教導	社會服務機構協助	不需協助	經濟困難	不懂協助	沒有填寫	
人數	78	31	9	1	4	1	1	5	
百分比	61.4%	24.4%	7.1%	0.8%	3.1%	5.5%			

5.3.8 學校協助聽障學生的情況

(a) 言語治療服務

56.7%學生有接受學校安排的言語治療服務(表49)。

表49 聽障學生有否接受學校的言語治療服務

	有接受服務	沒有接受服務	合共
人數	72	55	127
百分比	56.7%	43.3%	100%

家長被問及言語治療服務的服務次數，最常見的服務安排為每個月1至2次、以及每週1次(表50)。

表50 聽障學生接受學校言語治療服務的安排

	每週1次或以上		每月1-3次			每學期1至3次			不知道	合共	
	每週2次	每週1次	每月3次	每月2次	每月1次	每學期3次	每學期2次	每學期1次			
	1	17	2	20	17	2	3	5			
人數	18			39			10			5	
百分比	25%			54.2%			13.9%			6.9%	
	72			100%							

至於每次的服務時數，在最常見的三種服務安排（每個月兩次1至2次、以及每週1次）中，有較高比率的學生，每次接受半小時的服務（表51）。值得注意的是有10名學生，被安排每學期1至3次的服務，全年接受服務的時數只有6小時或以下。

表51 聽障學生每次接受學校言語治療服務的時數（總人數=72）

時數 次數	半小時以下	半小時	半小時以上 至1小時	1小時以上	不知道	合共
每週2次	0	0	1	0	0	1
每週1次	1	8	5	0	3	17
每月3次	0	0	2	0	0	2
每月2次	5	11	4	0	0	20
每月1次	2	11	3	1	0	17
每學期3次	1	0	1	0	0	2
每學期2次	1	1	1	0	0	3
每學期1次	1	1	1	0	2	5
不知道	0	1	0	0	4	5
合共	11	33	18	1	9	72

言語治療的訓練形式，以個人為多，其次是小組，部份學生接受的言語治療服務包含兩種形式（表52）。

表52 聽障學生接受學校言語治療服務的訓練形式（總人數=72）

	個人	小組	個人及小組	不知道	合共
人數	27	17	7	21	72
百分比	37.5%	23.6%	9.7%	29.2%	100%

43.3%學生沒有接受學校的言語治療服務：當中47.4%的家長表示不知道沒有服務的原因、11名學生的家長表示學校認為沒有需要、以及10名學生的家長表示學校沒有足夠資源（表53）。

表53 聽障學生沒有接受學校言語治療服務的原因（可填寫多於一項，總人數=57）

	不知道	學校沒有足夠資源	學校認為沒有需要	校內聽障學生人數太少，校方未能聘請言語治療師	家長表示沒有需要	學生要專注學習	學校希望視聽障學生為一般學生
人數	27	11	10	2	4	1	1
百分比	47.4%	19.3%	17.5%	3.5%	7%	1.8%	1.8%

問卷問及家長對學校提供的言語治療服務有何意見：48.8%學生的家長表示沒有意見；37.8%認為不足夠，認為足夠的只有5人；7人認為服務對子女有幫助，認為沒有幫助的有3人（表54）。

表54 家長對學校言語治療服務的意見

沒有意見	服務是否足夠			服務效用				時間安排		不要每年更換言語治療師的評估高估了子女的能力	
	不足夠			足夠	有幫助				幫助不大	不應在午飯時間	
	不足夠	時間太短	希望學校提供服務		有效	減輕家長負擔	跟進學生情況	理解句子結構			
人數	64	48	2	2	5	7			3	1	1
百分比	50.4%	37.8%	1.6%	1.6%	3.9%	5.5%			2.4%	0.8%	0.8%

(b) 座位安排

87.4%學生獲安排坐在課室的前排位置（表55）。

表55 聽障學生獲座位安排的情況（總人數=127）

	被安排坐在前排	沒有安排	合共
人數	111	16	127
百分比	87.4%	12.6%	100%

12.6%學生沒有獲座位安排，當中較多家長表示因為學校採用小班教學，其餘有老師指學生騷擾其他同學及長得太高（表56），有家長感到子女受到老師歧視。

表56 聽障學生沒有獲座位安排的原因（可填寫多於一項，總人數=16）

	小班教學	老師指學生騷擾其他同學	學生長得太高	不知道	學生上課不專心	老師要安排頑皮的同學坐前面	老師忘記作安排
人數	6	3	3	2	1	1	1
百分比	37.5%	31.3%	18.8%	12.5%	6.3%	6.3%	6.3%

(c) 助聽儀器使用

52名學生現時有使用FM機：當中34.6%的家長表示學生在任何課堂都有使用FM機；在大部份課堂都有使用的佔46.2%（這些學生在體育課、音樂課、電腦課或進行課外活動時不會使用FM機，亦有因個別老師情況及學生忘記而未有使用FM機）；有3名學生只在班主任課、主科或美術課使用FM機；其餘家長不清楚學生在學校使用FM機的情況（表57）。

表57 聽障學生在學校使用FM機的情況（總人數=52）

	在任何課堂都有使用	在大部份課堂都有使用	只在某些課堂使用	不清楚有沒有使用	合共
人數	18	24	3	7	52
百分比	34.6%	46.2%	5.8%	13.5%	100%

48.9%學生的家長表示老師沒有關注子女使用助聽儀器的情況，以確保助聽儀器正常運作，但當中也有提及學生自己能夠處理，不需要老師的協助（表58）。

表58 老師是否常關注助聽儀器的情況，以確保助聽儀器正常運作

	有	沒有	不知道	不適用（沒有使用助聽儀器）	合共
人數	34	62	26	5	127
百分比	26.8%	48.9%	20.5%	3.9%	100%

(d) 教學策略

家長被問及學校有否協助其聽障子女明白老師授課內容及進度，令其能在課堂中有效學習，有38.6%學生獲得協助、34.6%沒有、家長表示不知道的佔26.8%（表59）。

表59 學校有沒有方法協助聽障學生明白老師授課內容及進度/在課堂有效學習

	有	沒有	不知道	合共
人數	49	44	34	127
百分比	38.6%	34.6%	26.8%	100%

問卷要求家長列舉以上有提供協助的安排，最常見是老師安排鄰座同學協助聽障學生（表60）。

表60 學校協助聽障學生明白老師授課內容及進度的方法/在課堂有效學習的安排（可填寫多於一項，總人數=49）

老師安排同學提供協助	安排功課輔導班，於課後跟進學生的功課	老師留意學生是否專心上課	上課時，老師在學生旁邊個別指導	老師提高聲線或使用擴音器	上課時有另一位手語老師，學生可舉手問老師，以理解授課內容 ¹	以小組形式上課	老師使用較多非課本教材
人數	39	5	5	3	2	2	1
百分比	79.6%	10.2%	10.2%	6.1%	4.1%	4.1%	2%

(e) 與聽覺相關科目的課堂安排

家長被問及老師有否就學生的情況，為聽覺相關的科目（如聆聽、會話、默書、音樂及普通話）或體育課調節上課活動或作特別安排：分別有一成多學生獲得調適，未獲調適的分別佔六成多（表61）。

表61 學校有否就聽障學生的情況，調節上課活動或作其他特別安排

調節科目	有	沒有	不知道	合共
與聽覺相關的科目	17 (13.4%)	78 (61.4%)	32 (25.2%)	127 (100%)
體育課	14 (11%)	86 (67.7%)	27 (21.3%)	127 (100%)

家長列舉老師在聽覺相關科目所作的調節，顯示調節集中於默書的安排，包括縮減範圍、靠近學生、重複內容、特別關注學生、減少次數、安排另一房間、豁免及畫圖協助理解（表62）。

表62 學校就聽障學生情況，在聽覺相關科目所作的調適（可填寫多於一項，總人數=17）

縮減範圍	默書							其他答案		
	老師靠近學生讀出內容	老師為學生重複讀出內容	老師特別關注學生的情況	減少次數	安排在另一房間進行	豁免	老師畫圖協助學生理解內容	只有中文科有調節	聆聽及普通話	不知道
人數	4	3	2	2	1	1	1	1	1	1
百分比	23.5%	17.6%	11.8%	11.8%	5.9%	5.9%	5.9%	5.9%	5.9%	5.9%

¹ 數據來自一所參與一項與中文大學合作的試驗計劃，該校以手語及口語（雙語）為聽障及健聽學生授課。

11%學生在體育課獲特別安排，主要安排是老師關注助聽儀器的使用情況及調節上課活動（表63）。

表63 學校就聽障學生的情況，在體育課中所作的上課活動調節或其他特別安排（可填寫多於一項，總人數=14）

	老師關注助聽儀器能否安全使用（安排除下助聽器、人工耳蝸及FM機）	諮詢學生能力，調節上課活動（避免進行太劇烈的活動）	老師使用擴音器	老師安排同學協助
人數	9	3	1	1
百分比	64.3%	21.4%	7.1%	7.1%

(f) 學校考試安排

46.5%學生獲考試調適（表64）。

表64 學校有否為聽障學生作考試或評估調適

	有調適	沒有調適	不知道	合共
人數	59	64	4	127
百分比	46.5%	50.4%	3.1%	100%

最多學生在聆聽考試中獲調適、其次是會話試；最常見的調適方法為豁免考試及安排學生在另一房間個別應考（表65）。

表65 學校就個別科目考試或評估所作的調適（可選擇多於一項，總人數=127）

科目	調適方法	豁免	另一個別房間應考	加時	座位安排	酌情給分	較多指示	以數字回答組句子	題目較少	沒有考試	沒有安排	不知道	沒有填寫
聆聽	30	19	4	3	0	0	0	0	0	1	68	4	0
會話	21	11	2	1	0	0	0	0	0	1	86	4	1
所有科目	0	6	4	0	0	0	0	0	0	0	103	4	0
音樂	3	0	0	0	1	1	0	0	0	0	118	4	0
中文	0	0	0	0	0	0	0	1	0	0	122	4	0
數學	0	0	0	0	0	0	0	0	1	0	122	4	0
普通話	1	0	0	0	0	0	0	0	0	0	122	4	0

沒有獲考試調適的64名學生中，57.8%的家長表示不知道箇中原因，其餘有表示是出於自家長意願或學校以各項理由拒絕（表66）。

表66 學校沒有為聽障學生作考試或評估調適的原因（可填寫多於一項，總人數=64）

不知道	家長意願				學校拒絕（理由）				聽障程度，不符合申請免考資格	升中呈分試才可調適	
	希望子女嘗試/參與	沒有需要	對子女心理構成壞影響	子女不喜歡	沒有需要	希望聽障學生像一般學生	對學生心理構成壞影響	學校沒有資源	只有1名聽障學生	忘記了	
人數	37	6	4	2	1	4	3	1	1	1	3
百分比	57.8%	9.4%	6.3%	3.2%	1.6%	12.5%	4.7%	1.6%	1.6%	1.6%	4.7%

至於對考試安排的觀感，67.7%學生的家長表示滿意（表67）。

表67 家長對現時考試安排的滿意程度

	滿意	不滿意	沒有意見	合共
人數	86	26	15	127
百分比	67.7%	20.5%	11.8%	100%

20.5%學生的家長不滿意現時的考試安排，主要原因是學校沒有針對子女有困難的科目作出特別安排（表68）。

表68 家長對現時的考試安排不滿意的原因（可填寫多於一項，總人數=26）

	考試沒有調適/現時的調適不足夠（未有包括下列科目）						溫習時間不足	子女成績欠佳	其他
	聆聽試	音樂科	會話試	普通話	沒有註明科目	子女與一般學生能力有差異，考試遇到困難，現時安排不公平			
	8	4	4	3	5	5			
人數	15						3	3	3
百分比	57.7%						11.5%	11.5%	11.5%

26名學生的家長不滿現時的考試安排，當中15人的家長曾向老師反映對考試安排的不滿（表69）。

表69 不滿意現時考試安排的家長，有否向老師反映意見（總人數=26）

	有	沒有	合共
人數	15	11	26
百分比	57.7%	42.3%	100%

15名學生的家長曾向老師反映對考試安排的不滿，當中13人的老師均未有接納家長的意見（表70）。

表70 家長向學校反映對考試安排的不滿，結果如何（總人數=15）

老師作出相應安排	老師未有接納家長意見及其理由						合共
	學校沒有安排	學生沒有需要	未能安排	大考不能作調適	要讓學生嘗試	現時的調適對學生有幫助	
人數	2	7	2	1	1	1	15
百分比	13.3%	46.7%	13.3%	6.7%	6.7%	6.7%	100%

(g) 升中呈分試安排

受訪者子女中，就讀小五及小六的學生共有39人；當中38.5%獲得呈分試調適；38.5%未獲調適；其餘9人的家長表示不清楚考試安排（表71）。

表71 就讀小五、小六的聽障學生在升中呈分試有否獲調適（總人數=39）

	有	沒有	不清楚	合共
人數	15	15	9	39
百分比	38.5%	38.5%	23.1%	100%

15名學生的家長表示子女在升中呈分試沒有獲特別安排，當中大部份均不知道箇中原因（表72）。

表72 就讀小五、小六的聽障學生沒有獲升中呈分試調適的原因（可填寫多於一項，總人數=15）

	不知道	家長意願	學校拒絕
人數	10	4	3
百分比	66.7%	26.7%	20%

家長對升中呈分試的安排多表示滿意或沒有意見，不滿意的主要因為子女的成績未如理想（表73）。

表73 就讀小五、小六的聽障學生，其家長對升中呈分試安排的滿意程度（總人數=39）

	滿意	不滿意（原因：）			沒有意見	合共
		子女成績欠佳	學校沒有讓家長了解考試安排	沒有特別安排		
人數	20	4	1	1	13	39
百分比	51.3%	10.3%	2.6%	2.6%	33.3%	100%

(h) 改善學業表現

受訪者被問及學校有否就其子女成績最弱的科目提供協助：45.7%學生獲得協助，獲安排參與功課輔導班，接受補課（表74）。

表74 學校有否就聽障學生最弱科目提供協助

	有	沒有	合共
人數	58	69	127
百分比	45.7%	54.3%	100%

只有9.4%學生獲訂立個別學習計劃（表75）。

表75 學校有否為聽障學生訂立個別學習計劃

	有	沒有	合共
人數	12	115	127
百分比	9.4%	90.6%	100%

另外，有5名學生的家長提及學校會安排1位老師或社工跟進子女的情況，其餘受訪者均表示學校沒有其他方法協助子女改善學習問題。

(i) 改善社交情況

近半數學生的家長認為子女在學校內的社交情況屬於好或十分好（表77）。故受訪者被問及學校有否給予適當協助以改善子女的社交發展或問題時，36.2%學生的家長表示不需要（表76）。20.5%學生獲得社交方面的協助，未獲協助的佔25.2%。

表76 家長認為學校有否給予聽障子女適當協助以改善社交發展或問題

	不需要	有	沒有	不知道	合共
人數	42	26	36	23	127
百分比	36.2%	20.5%	25.2%	18.1%	100%

獲學校給予協助的學生，其家長表示主要協助方法為安排群體活動，讓子女學習與人相處、安排社工或老師為子女進行個別輔導、5名學生的老師有向同學解釋子女的聽障及儀器（表77）。

表77 學校協助聽障學生改善社交發展或問題的方法（可填寫多於一項，總人數=26）

	安排群體活動	個別輔導子女	老師向同學解釋聽障及儀器
人數	12	11	5
百分比	46.2%	42.3%	19.2%

總結學校對聽障學生的協助：有接受學校提供的言語治療服務的學生佔五成半，聽障程度較嚴重的比率較高；八成多學生獲安排坐在前排、以及在全部或大部份課堂使用FM機；約四成學生獲平時考試及升中呈分試調適，聽障程度較嚴重的、同時患有其他殘疾的、以及就讀參與融合教育學校的學生，獲得調適的比率較高；獲學業上的協助的只佔不足一成至四成半；獲社交上的協助的只佔兩成。可見只有部份學校有為聽障學生提供支援。

5.3.9 家校合作的情況及意見

(a) 學校與家長的溝通

51.2%至59.1%學生的家長表示子女於小一入學時，校方有向其介紹有關對子女的支援或特別安排、在2007/08學年，學校有和其聯絡，以商討子女在學校遇到的問題、以及學校有主動給予家長訊息，讓其了解子女在學校的情況及如何協助子女（表78）。

表78 學校與家長溝通的情況

有否溝通情況	有			沒有			合共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子女小一入學時，校方向家長介紹有關對子女的支援或特別安排	62	48.8%	65	51.2%	127	100%			
學校有否與家長聯絡，以商討聽障子女在學校遇到的問題	52	40.9%	75	59.1%	127	100%			
學校有否主動給予家長訊息，讓家長了解聽障子女在學校的情況	58	45.7%	69	54.3%	127	100%			
學校有否主動給予家長訊息，讓家長了解如何協助子女	59	46.5%	68	53.5%	127	100%			

(b) 家長的行動及回應

在表示校方沒有在子女小一入學時作介紹的家長中，40%學生的家長有主動詢問校方有關安排（表79）。

表79 校方沒有在聽障學生小一時向家長介紹有關的支援或特別安排，家長的行動（總人數=65）

主動詢問校方有關安排	有行動				
	家長的其他行動				
	書面通知校方子女的需要	於班主任致電通知新生要準備的事項時，把情況告訴老師	親身向老師要求安排合適的座位		
人數	26	3	1	1	34
百分比	40%	4.6%	1.5%	1.5%	52.3%
				65	100%

在有主動詢問學校有關安排的家長中，只有10名學生的家長表示校方樂意提供協助（表80）。

表80 家長向校方主動詢問有關對聽障子女的支援或特別安排時，校方的反應（總人數=26）

	學校表示可按家長要求作出安排	學校未有明確答覆			學校拒絕：理由		合共
		學校沒有給予家長明確答覆	學校要求有其他資料再作決定	學生不需要特別安排	沒有資源及時間作特別安排		
人數	10	8	1	1	1	3	26
百分比	38.5%	30.8%	3.8%	3.8%	11.5%	7.7%	100%

被問及如何了解子女的學習情況時，86.6%學生的家長表示會有行動，當中較多人會親自向老師查問（表81）。

表81 家長了解聽障子女學習情況的方法（可選擇多於一項，總人數=127）

	有方法					沒有方法
	自己問老師	參加學校活動/擔任義工	出席個案討論會議	詢問其他家長/同學	在學校附近的公園觀察子女	
人數	99	29	16	4	1	17
百分比	78%	22.8%	12.6%	3.1%	0.8%	13.4%

在使用FM機方面，80.8%學生的家長表示，他們是提出使用FM機的一方，只有11.5%是由學校主動提出（表82）。子女沒有使用FM機的受訪者中，有表示是由於學校未能作此安排，包括有老師拒絕使用FM機，如有老師認為FM機骯髒及有幅射，會影響身體。

表82 有使用FM的學生中，主動提出使用FM機的一方（總人數=52）

	家長主動	學校主動	教育局	幼兒中心	合共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人數	43	82.7%	6	11.5%	2
百分比			3.8%		1.9%
			52		100%

29.1%學生的家長表示在與學校溝通或聯絡的過程中感到有困難（表83），當中較多認為老師的態度欠佳，較為敷衍、會嫌家長麻煩及拒絕提供協助；亦有家長表示在安排會面時感到困難，主要由於老師及家長均忙碌，時間上難以遷就；亦有表示不知道應用甚麼表達方式或表達甚麼內容（表83）。

表83 家長在聯絡學校/溝通過程中有否感到困難

	有困難（可填寫多於一項）			沒有困難	合共
	老師態度欠佳	難以安排會面	不清楚表達方式/內容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人數	18	37	9	90	127
百分比	29.1%		70.9%		100%

雖然七成受訪家長表示與學校溝通或聯絡沒有困難，家長亦可向學校提出使用FM機，反映了家長與學校有進行溝通，家長可向學校提出意見，學校則作出相應安排；但從以上可見，有一半受訪者表示學生在小一入學時學校沒有介紹其支援和安排，以及感到學校未能主動提供協助子女的相關訊息，故此大部份家長主動作出行動，但只有少數學校能在家長提出要求時作出相應的安排。

5.3.10 家長對學校及教師的意見

家長被問及對學校及教師的意見，包括學校照顧其子女的措施是否足夠：認為學校照顧子女的措施不足或十分不足夠的佔29.1%，只有31.5%認為十分足夠或足夠（表5.8.1），認為屬「普通」的佔39.4%（表84）。

表84 家長認為學校對照顧聽障子女的措施是否足夠

	十分足夠	足夠	普通	不足夠	十分不足夠	合共
人數	1	39	50	29	8	127
百分比	0.8%	30.7%	39.4%	22.8%	6.3%	100%

對於學校能否針對其子女因聽障引起的問題，提供適當的協助：認為學校不可以或十分不可以針對子女問題而提供適當協助的佔22%，認為十分可以或可以的佔35.5%（表85）。

表85 家長認為學校能否針對子女因聽障引起的問題，提供適當的協助

	十分可以	可以	普通	不可以	十分不可以	合共
人數	3	42	54	21	7	127
百分比	2.4%	33.1%	42.5%	16.5%	5.5%	100%

從以上可見，有兩成多至三成家長認為學校照顧子女的措施，以及能否針對子女問題提供協助的能力不足夠；有7名家長認為：學校未能照顧子女需要，是由於教育局撥給學校的資源不足夠且越來越少，而要照顧的學生人數卻越來越多，故有家長表示希望了解教育局撥給學校的資源如何運用，讓學生可以得到較適切的服務。

相比對學校的評價，受訪家長對任教其子女的老師的滿意程度較低，41.7%學生的家長認為學校只有少數任教老師有足夠經驗教導聽障學生（表86）。

表86 家長認為任教老師有沒有足夠教導聽障學生的經驗

	絕大部份有	部份有	少數有	無意見	合共
人數	12	27	53	35	127
百分比	9.4%	21.3%	41.7%	27.6%	100%

47.2%學生的家長認為只有少數老師可以掌握聽障知識及教導聽障學生的技巧（表87）。

表87 家長認為任教老師能否掌握聽障知識和教導聽障學生的技巧

	絕大部份可以	部份可以	少數可以	無意見	合共
人數	16	23	60	28	127
百分比	12.6%	18.1%	47.2%	22%	100%

有家長認為，子女能否融入普通學校，關鍵在於老師是否有愛心及能否包容聽障學生。但31.5%學生的家長認為學校只有少數老師在推行融合教育及協助聽障學生的態度積極，認為絕大部份老師態度積極的只佔27.6%（表88）。

表88 家長認為任教老師對在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及協助聽障學生的態度是否積極

	絕大部份是	部份是	少數是	無意見	合共
人數	35	28	40	24	127
百分比	27.6%	22%	31.5%	18.9%	100%

總括家長對教師的意見，四成的家長認為學校只有少數任教老師，有足夠的知識和經驗協助聽障學生，同時也有三成家長認為只有少數老師，在推行融合教育及協助聽障學生時持有積極的態度。有家長認為這是教師工作繁忙所致，亦有3名家長提出，教育局應教育老師，訂立標準，培養更有愛心及懂得體諒老師的老師。

家長被問及希望學校做甚麼來改善子女在融合學校遇到的困難：較多家長期望學校能提供學業上的協助，主要是為子女補課；其次是對老師的期望，包括要多關注子女、增進聽障的知識和在協助聽障子女時態度更積極，也有家長期望學校聘請有教導聽障學生經驗的老師；其他期望是安排同學協助；提供言語治療以改善發音及提升溝通能力；安排社工為子女進行心理輔導；安排子女多參與課外活動，改善其社交發展；與家長多溝通以增強家校合作；為子女考試作調適；推行小班教學；以及轉為全日制（表89）。

表89 家長希望學校做甚麼來改善聽障子女在融合學校遇到的困難

	提供學業輔導	對老師的期望	課堂安排	提升溝通能力	心理輔導	改善社交發展	加強家校合作	考試安排	小班教學	全日制	沒有期望
人數	33	15	11	11	8	7	4	4	3	2	50
百分比	26%	11.8%	8.7%	8.7%	6.3%	5.5%	3.1%	3.1%	2.4%	1.6%	39.4%

5.3.11 督學到訪的情況及家長對教育局提供支援的意見

(a) 督學到訪的情況

70.9%學生的家長表示教育局曾派督學到訪學校與家長討論子女的情況（表90），當中10名學生的家長表示討論內容包括子女的座位安排及8名學生的家長指出有討論FM機的使用。

表90 督學曾否到訪學校與家長討論聽障子女的情況

	有	沒有	不知道	合共
人數	90	26	11	127
百分比	70.9%	20.5%	8.7%	100%

家長對督學到訪的效用有正面評價，60%曾有督學到訪學校的家長均認為與督學會面有一定作用（表91）。

表91 督學曾否到訪學校及家長認為與督學會面是否有用

會面是否有用 曾否到訪	有用	沒有用	不知道/無意見	合共
督學曾到訪	54(60%)	18(20%)	18(20%)	90(100%)
督學不曾到訪	4(15.4%)	2(7.7%)	20(76.9%)	26(100%)
不知道督學是否到訪	1(9.1%)	0%	10(90.9%)	11(100%)

被問及與督學會面有何作用時：家長表示督學給予學校的意見較專業；督學可作為溝通渠道，讓家長表達意見、尋求協助及掌握小朋友的情況；督學能向校方施予壓力，令老師更重視對子女的支援；以及與督學會面後，能給予子女實際幫助，包括提出使用FM機及為子女申請豁免考試（表92）（在本研究中，表示曾有督學到訪的家長，有較高比率表示子女有使用FM機、學校有作出座位上的安排及為其子女作考試調適）。

表92 家長認為與督學會面有用處的原因（可填寫多於一項，總人數=59）

	給予專業意見	作為溝通渠道，讓家長表達意見、尋求協助及掌握小朋友在學校的情況	向校方施予壓力	給予實際幫助
人數	26	18	12	7
百分比	44.1%	30.5%	20.3%	11.9%

有家長認為，教育局近年重組，沒有派督學到訪學校作支援。有10名受訪者表示希望教育局繼續安排督學與家長溝通，討論及跟進學生的情況，在學校與家長之間作協調，令學校更主動協助學生，亦可讓家長反映意見及在有問題時尋求協助。

認為與督學會面沒有用處的佔少數（15.7%），主要認為督學到訪次數太少（1年1次），未能跟進子女的需要及給予意見；督學不了解其聽障子女的需要；子女的情況未有改善，困難仍然存在；老師沒有作出相應的安排；以及子女沒有困難需要督學協助（表93）。

表93 家長認為與督學會面沒有用處的原因（可填寫多於一項，總人數=20）

	督學到訪次數太少	督學不了解聽障子女需要	子女的情況未有改善	老師沒有作出相應安排	子女沒有困難需要督學協助
人數	5	5	5	4	2
百分比	25%	25%	25%	20%	10%

（b）家長對教育局的意見

家長在反映其他有關子女在校內情況的意見時，有提及教育局對學生的支援不足，而且越來越少；有3名家長希望教育局提供金錢援助或傷殘津貼，資助學生的交通費及讓學生接受學業輔導；亦有家長期望教育局能為子女提供心理輔導。

5.3.12 聽障學生接受增強支援服務的情況及家長的意見

76.4%學生有在2007/08年度接受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表94）。

表94 聽障學生接受ESS的情況（總人數=127）

	有接受	沒有接受	沒有接受，但2007/08年度前有	合共
人數	97	19	11	127
百分比	76.4%	15%	8.7%	100%

於真鐸學校接受服務的學生佔多數（表95）；62%學生的上課地點為位於鑽石山的真鐸學校（表96）。

表95 聽障學生接受ESS的學校（總人數=97）

	真鐸學校	路德會啟聾學校	合共
人數	81	16	97
百分比	83.5%	16.5%	100%

表96 聽障學生接受ESS的地點（總人數=97）

	鑽石山	銅鑼灣	屯門	大埔	葵涌	粉嶺	不適用（只接受寄功課服務）	合共
人數	60	12	11	6	4	2	2	97
百分比	62%	12.4%	11.3%	6.2%	4.1%	2.1%	2.1%	100%

大部份人接受服務的模式為每週1次（表97）、每次3小時（表98）。

表97 聽障學生接受ESS的次數（總人數=97）

	每週2次	每週1次	2星期1次	超過2星期1次	不知道	合共
人數	1	85	3	3	4	97
百分比	1%	87.6%	3.1%	3.1%	4.1%	100%

表98 聽障接受ESS平均服務時數（總人數=85，只包括每週1次的學生）

	2小時至少於3小時	3小時	3小時以上	不知道	合共
人數	7	56	16	6	85
百分比	8.2%	65.9%	18.8%	7.1%	100%

學生於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中，主要接受學科輔導及言語訓練（表99）。

表99 聽障學生接受ESS的服務（可選擇多於一項，總人數=97）

	學科輔導	言語訓練	社交技巧	家長輔導
人數	81	41	9	9
百分比	83.5%	42.3%	9.3%	9.3%

30名學生未有接受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8人的家長表示不知道原因、7人認為服務對子女沒有幫助、有表示因時間未能配合、不適合子女、子女不符合接受服務的資格、沒有需要、以及子女不喜歡該服務（表100）。

表100 聽障學生沒有參加ESS的原因（可填寫多於一項，總人數=30）

	不知道	沒有幫助	時間未能配合	內容不適合	不符合資格	不需要	不喜歡
人數	8	7	5	4	3	3	2
百分比	26.7%	23.3%	16.7%	13.3%	10%	10%	6.7%

33.1%學生的家長對服務的滿意程度為一般，滿意及不滿意的人數各佔一成多（表101）。

表101 家長對ESS的滿意程度

	滿意	一般	不滿意	無意見	合共
人數	23	42	19	43	127
百分比	18.1%	33.1%	15%	33.9%	100%

29.1%學生的家長認為服務對子女的幫助為一般，認為有幫助的有25.2%，主要認為該服務能幫助子女改善溝通能力、學業成績及心理狀況（包括令子女開心及提升子女自信）（表102）。

表102 家長對ESS效用的觀感

	有幫助						一般	沒有幫助	無意見	合共
	溝通能力	學業成績	心理狀況	社交情況	融入普通學校	沒有註明				
人數	7	6	5	2	2	13	37	31	27	127
百分比			25.2%				29.1%	24.4%	21.3%	100%

當家長被問及對服務的各項安排有何建議時，21.3%學生的家長認為要改善其課程安排，14.2%希望可改善上課時間，11%建議改善上課地點（表103）。

表103 家長對ESS各項安排的建議（可選擇多於一項，總人數=127）

	關於課程安排	關於上課時間	關於上課地點	關於其他	沒有建議
人數	27	18	14	12	80
百分比	21.3%	14.2%	11%	9.4%	63%

在那些建議改善授課安排的家長中，大部份認為要根據學校的課程及子女的程度修訂課程內容，在選擇學科時應較有彈性，家長可選擇讓子女接受3科主科的功課輔導；有認為應改良授課方式，因為現有的方式沉悶或不合適；其餘有希望子女可接受言語治療及接受心理輔導；亦有提出應在課程中訂立清晰目標（表104）。

表104 家長對ESS課程安排的建議（可填寫多於一項，總人數=27）

	應根據學校的課程及子女的程度修訂課程內容	改良授課方式	應包括言語治療	應包括心理輔導	應訂立清晰目標
人數	14	5	5	3	2
百分比	51.9%	18.5%	18.5%	11.1%	7.4%

建議改善時間安排的家長主要希望能夠增加接受服務的時數；不少希望可選擇不同的時間上課（表105）。

表105 家長對ESS上課時間的建議（可填寫多於一項，總人數=18）

	應增加時數	不應妨礙其他活動	應安排在下午	應安排在上午	應安排在星期六	應減少時數	應較穩定
人數	5	4	4	2	1	1	1
百分比	27.8%	22.2%	22.2%	11.1%	5.6%	5.6%	5.6%

大部分建議改變上課地點的家長希望能靠近住處的地點接受服務（表106）。

表106 家長對ESS上課地點的建議（可填寫多於一項，總人數=14）

	上課地點靠近住處	要方便	不希望浪費金錢在交通工具上	不希望浪費時間在交通工具上	希望安排上門服務
人數	10	1	1	1	1
百分比	71.4%	7.1%	7.1%	7.1%	7.1%

有其他建議的家長，主要關注一起上課時同學的組合，家長認為要安排年紀、年級相若、相熟及至少有一名性別相同的同學；以及對師資的要求，家長希望聘請有經驗和愛心的老師及社工（表107）。

表107 家長對ESS的其他建議（可填寫多於一項，總人數=12）

	安排年紀、年級相約、相熟及至少一名性別相同的同學	聘請有經驗及愛心的社工及老師	安排校車接送	個別教導子女	繼續現有安排
人數	5	5	1	1	1
百分比	41.7%	41.7%	8.3%	8.3%	8.3%

5.3.13 家長的其他意見

至於其他有關聽障學生就讀普通學校的意見：有家長表示子女入讀普通學校後，溝通能力有所進步，但學業方面跟不上進度；有4名家長認為特殊學校較普通學校好；有家長認為，不同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應被分類，避免集中在同一學校或班級；亦有8名小五、小六聽障學生的家長表達了對子女升讀中學事宜的關注，包括有關派位的安排以及子女升中後的適應情況。

5.3.14 總結聽障學生在普通學校遇到的困難

被問及聽障學生在普通學校遇到的困難是甚麼時，多較多家長表示學生在各方面的表現未如理想，包括學業表現欠佳（有提及學生在閱讀理解、會話及音樂科遇到困難）、溝通能力欠佳（發音不準確及表達能力欠佳，未能理解課堂內容）、以及社交情況欠佳（未能融入學校、被同學歧視、欺負及取笑）；亦有提及學生得到的支援不足（部份人認為因學校缺乏資源和人手）（表108）。

表108 家長認為聽障子女在普通學校遇到的困難

	有困難										暫時沒有太大困難	不知道	沒有填寫		
	學生在各方面的表現														
學業表現欠佳	溝通能力欠佳	社交情況欠佳	專注力較低	欠缺自信	情緒問題	不服從大人	性格欠主動	不願上學	參與課外活動	患有其他殘疾					
人數	35	19	13	3	3	1	1	1	1	2	7	3	6	3	
百分比	27.8%	15%	10.2%	2.4%	2.4%	0.8%	0.8%	0.8%	0.8%	1.6%	5.5%	2.4%	4.7%	44.1%	

6 教師問卷數據結果

6.1 參與人數

在此研究中，來自63所學校、任教100名聽障學生的91名教師透過郵件及傳真參與教師意見調查部份。有關聽障學生及教師的數據分別以100人及91人為總和作分析，有關學校的數據則以63所作總和。

核査教師問卷部份的資料後，發現共有63名聽障學生的教師與家長同時有參與研究，下文在討論時將簡稱為「可配對問卷」。

6.2 樣本描述

6.2.1 參與學校

根據教育局的名單，參與研究的63所有錄取聽障學生的學校中，分別有57.1%及15.9%屬新資助模式或融合教育學校，沒有參與任何融合教育資助計劃的佔27%。

6.2.2 參與教師

受訪教師中，女性佔79.1%；男性佔12.1%；至於學歷，達學士者佔多數(71.4%)，達碩士程度的亦有16.5%，11%達文憑程度；職級方面，受訪教師主要屬於基本職級(CM, GM)(86.8%)，已獲晉升的(AM, SGM)佔7.7%。其餘有教師未有填寫性別、學歷及職級。

6.3 數據分析

6.3.1 聽障學生的學校及年級

分別有57%及15%的學生就讀參與新資助模式及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其餘28%的學生就讀的學校則沒有參與任何融合教育資助計劃(表109)。

表109 聽障學生所屬學校參與學習支援計劃的情況(總人數=100)

	新資助模式	融合教育計劃	沒有參與 融合教育資助計劃	合共
百分比	57%	15%	28%	100%

從教師問卷回應中，發現有17份問卷中回答學校參與融合教育計劃的情況與教育局提供的名單有不相同，另外24份問卷中教師表示不知道學校有否參與融合教育計劃(表110)。

表110 教師報稱學校參與融合教育支援計劃的情況與教育局名單之不同(總人數=100)

教育局名單 教師答案	新資助模式	融合教育	沒有參與 融合教育資助計劃
新資助模式	38	0	3
融合教育	11	12	1
沒有參與融合教育資助計劃	1	1	9
不知道	2	7	15

受訪教師的聽障學生於2007/08年度就讀各年級的人數各佔一成多，最多為小二生，佔19%，最少為小六生，只佔13%(表111)。

表111 參與教師意見調查部份的聽障學生所屬年級(總人數=100)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合共
百分比	16%	19%	17%	17%	18%	13%	100%

6.3.2 聽障學生的聽力受損程度、佩戴助聽儀器情況及其他殘疾

(a) 聽力受損程度

本報告的教師意見調查部份乃根據教師提供的「聽力受損程度」作分析，其中25份問卷中教師表示不清楚學生的聽力受損程度。核對家長部份後，發現當中12名學生能配對家長問卷部份，故以家長提供的聽力受損資料作「聽障程度」分析(表112)。

表112 學生的聽障程度(總人數=100)

資料來源	聽障程度	極度 嚴重	嚴重	中度 嚴重	中度	輕度	單耳 聽障	不知道	合共
教師問卷	22%	16%	12%	10%	15%	0%	25%	100%	
家長問卷 (能配對教師表示不知道的個案)	4%	2%	3%	1%	1%	1%	0%	12%	
合共(本報告據此資料作分析)	26%	18%	15%	11%	16%	1%	13%	100%	

比較教師和家長部份，在可配對的63組問卷中，有23名聽障學生的家長與老師對其聽障程度的認知有差別，當中15份問卷中教師回答學生的聽障程度時比家長的輕(表113)。

表113 可配對的問卷中，教師與家長就其學生聽障程度的認知(總人數=63)

家長答案 教師答案	極度嚴重	嚴重	中度嚴重	中度	輕度
極度嚴重	20	2	0	0	0
嚴重	5	5	2	0	1
中度嚴重	2	2	5	1	1
中度	1	0	1	4	1
輕度	1	0	0	3	3

聽障程度屬輕度的學生，少於半數就讀融合教育或屬新資助模式的學校；聽障程度較嚴重的學生，有六至八成就讀融合教育或屬新資助模式的學校(表114)。

表114 不同聽障程度的學生所屬學校參與融合教育支援計劃的情況(總人數=100)

學校資助模式 聽障程度	融合教育計劃或 新資助模式	沒有參與融合教育 資助計劃	合共
極度嚴重	23(88.5%)	3(11.5%)	26(100%)
嚴重	13(72.2%)	5(27.8%)	18(100%)
中度嚴重	10(66.7%)	5(33.3%)	15(100%)
中度	8(72.7%)	3(27.3%)	11(100%)
輕度	7(43.8%)	9(56.2%)	16(100%)
單耳聽障	1(100%)	0%	1(100%)
不知道	10(76.9%)	3(23.1%)	13(100%)

(b) 佩戴助聽儀器的情況

有6個個案，教師和家長對聽障學生佩戴助聽儀器的情況並不相同（表115）。

表115 可配對的問卷中，教師與家長作答的聽障學生佩戴助聽儀器的情況之不同（總人數=63）

家長答案	只使用助聽器	只使用人工耳蝸	使用助聽器及人工耳蝸	沒有使用助聽儀器
教師答案				
只使用助聽器	37	3	0	0
只使用人工耳蝸	0	15	1	0
使用助聽器及人工耳蝸	0	2	2	0
沒有使用助聽儀器	0	0	0	2
不知道	1	0	0	0

(c) 其他殘疾

本部份根據教師提供的聽障學生患有其他殘疾情況作分析，其中有7份問卷，教師表示不知道學生是否患有其他殘疾；核對家長部份後，發現當中5名學生能配對家長問卷部份，故以家長提供的答案作分析（表116）。有25%學生除聽障外，同時患有其他殘疾。

表116 聽障學生是否患有其他殘疾、學習困難或學習問題（總人數=100）

殘疾資料來源	只有聽障	聽障及其他殘疾	不知道	合共
教師答案	68%	25%	7%	100%
本報告根據此資料作分析	73%	25%	2%	100%

在可配對的63組問卷中，有7份問卷教師表示學生同時患有其他殘疾，但家長表示其子女只有聽障（表117）。

表117 可配對的問卷中，教師與家長作答的聽障學生患有其他殘疾的情況之不同（總人數=63）

家長答案	只有聽障	聽障及其他殘疾
教師答案		
只有聽障	38	0
聽障及其他殘疾	7	13
不知道	5	0

在聽障程度屬嚴重的學生中，患有其他殘疾的比率最低，只有5.6%；在其他聽障程度的學生中，分別有26.9%至37.5%同時患有其他殘疾（表118）。

表118 不同聽障程度的學生及是否患有其他殘疾（總人數=100）

聽障程度	只有聽障	聽障及其他殘疾	不知道	合共
極度嚴重	16(61.5%)	7(26.9%)	3(11.5%)	26(100%)
嚴重	15(83.3%)	1(5.6%)	2(11.1%)	18(100%)
中度嚴重	10(66.7%)	5(33.3%)	0%	15(100%)
中度	8(72.7%)	3(27.3%)	0%	11(100%)
輕度	8(50%)	6(37.5%)	2(12.5%)	16(100%)
單耳聽障	1(100%)	0%	0%	1(100%)
不清楚	10(76.9%)	3(23.1%)	0%	13(100%)

9名同時患有其他殘疾的學生，於不在融合教育名單內的學校就讀（表119）。

表119 聽障學生是否患有其他殘疾及所屬學校參與融合教育支援計劃的情況（總人數=100）

殘疾	學校資助模式	融合教育計劃或新資助模式	沒有參與融合教育資助計劃	合共
只有聽障	55(75.3%)	18(24.7%)	73(100%)	
聽障及其他殘疾	16(64%)	9(36%)	25(100%)	
不知道	1(50%)	1(50%)	2(100%)	

6.3.3 教師對聽障學生溝通能力的觀感

(a) 一般溝通能力

45%學生的溝通能力被教師評為十分滿意或滿意，被認為尚可或有待改善的佔54%（表120）。

表120 教師對聽障學生溝通能力的滿意程度（總人數=100）

	十分滿意	滿意	尚可	有待改善	不知道	合共
百分比	8%	37%	29%	25%	1%	100%

相比只有聽障的學生，教師對同時有其他殘疾的學生的溝通能力滿意程度較低，被認為溝通能力尚可或有待改善的學生佔76%；而只有聽障的學生當中，46.5%被教師認為溝通能力尚可或有待改善（表121）。

表121 聽障學生是否患有其他殘疾及教師對其溝通能力的滿意程度（總人數=100）

溝通能力殘疾	十分滿意	滿意	尚可	有待改善	不知道	合共
只有聽障	8(11%)	31(42.5%)	19(26%)	15(20.5%)	0%	73(100%)
聽障及其他殘疾	0%	5(20%)	9(36%)	10(40%)	1(4%)	25(100%)
不知道	0%	1(50%)	1(50%)	0%	0%	2(100%)

(b) 表達及理解能力

約有一半聽障學生在日常言語表達能力以及日常交談的理解能力未達到教師認為滿意的程度。相比理解能力，學生在表達方面的表現較差。

49%學生的表達能力被教師評為十分滿意或滿意，被認為尚可或有待改善的佔50%；56%學生的理解能力被評為十分滿意或滿意，被認為尚可或有待改善的佔43%（表122）。

表122 教師對聽障學生的表達及理解能力的滿意程度（總人數=100）

能力	滿意程度	十分滿意	滿意	尚可	有待改善	不知道	合共
日常的言語表達能力	6%	43%	31%	19%	1%	100%	
日常交談的理解能力	5%	51%	27%	16%	1%	100%	

(c) 參與課堂學習及課堂以外活動的表現

問卷及聽障學生在課堂內三方面的表現：(1) 58%學生被評為大致上能理解老師授課內容及進度，絕大部份情況不能理解的有10%；(2)只有40%學生大致上能發表自己意見及參與討論，23%學生在絕大部份情況下均未能發表意見及參與討論；(3)參與音樂課的情況也不理想，只有39%學生大致上能應付，絕大部份情況下不能應付的有15%（表123）。學生或因聽障導致缺乏自信，影響在課堂學習的表現。

教師對聽障學生在課堂以外的表現感到較為滿意：77%學生能大致上應付早會、禮堂或集體活動，69%至70%學生大致上可應付社交或課外活動；絕大部份情況不能應付課堂以外活動的佔3%至6%。

表123 教師對聽障學生參與課堂學習及課堂以外活動的表現的觀感（總人數=100）

項目	表現	大致上能應付	部份情況能應付	絕大部份情況不能應付	不知道	合共
課堂學習	理解老師授課內容及進度	58%	30%	10%	2%	100%
	發表自己意見/參與討論	40%	35%	23%	2%	100%
	參與音樂課	39%	21%	15%	25%	100%
課堂以外活動	參與早會/禮堂/集體活動	77%	17%	3%	3%	100%
	參加社交活動	69%	22%	6%	3%	100%
	參加課外活動	70%	19%	4%	7%	100%

教師認為聽障學生大致上能參與課堂以外的活動。但在課堂內學習方面，能大致上應付發表自己意見、參與討論及音樂課的聽障學生只有約四成，我們特別關注如何改善聽障學生在課堂內發表意見及參與討論的表現。

6.3.4 教師對聽障學生學業表現的觀感

(a) 整體觀感

相比學業上的表現，教師對學生的學習動機較為滿意。52%學生的學習動機被評為十分滿意或滿意，尚可或有待改善的佔47%；44%學生的學業表現被評為十分滿意或滿意，尚可或有待改善的佔55%（表124）。

表124 教師對聽障學生學習動機及學業表現的滿意程度（總人數=100）

滿意程度	十分滿意	滿意	尚可	有待改善	不知道	合共
學習動機	10%	42%	23%	24%	1%	100%
學業表現	9%	35%	26%	29%	1%	100%

受訪教師感到同時患有其他殘疾的學生的學習動機較差，68%的學習動機被認為尚可或有待改善；只有聽障的學生中，學習動機被認為尚可或有待改善的佔39.8%（表125）。

表125 聽障學生是否患有其他殘疾及其學習動機（總人數=100）

學習動機 殘疾	十分滿意	滿意	尚可	有待改善	不知道	合共
只有聽障	9 (12.3%)	35 (47.9%)	18 (24.7%)	11 (15.1%)	0%	73 (100%)
聽障及其他殘疾	0%	7 (28%)	5 (20%)	12 (48%)	1 (4%)	25 (100%)
不知道	1 (50%)	0%	0%	1 (50%)	0%	2 (100%)

同時患有其他殘疾的學生的學業表現亦較差，76%的學業表現被認為尚可或有待改善；只有聽障的學生中，學業表現被認為尚可或有待改善的佔47.9%（表126）。

表126 聽障學生是否患有其他殘疾及其學業表現（總人數=100）

學業表現 殘疾	十分滿意	滿意	尚可	有待改善	不知道	合共
只有聽障	8 (11%)	30 (41.1%)	23 (31.5%)	12 (16.4%)	0%	73 (100%)
聽障及其他殘疾	0%	5 (20%)	3 (12%)	16 (64%)	1 (4%)	25 (100%)
不知道	1 (50%)	0%	0%	1 (50%)	0%	2 (100%)

(b) 學科成績

27%學生在2007/08年度的學期終總成績不合格，有36%在英文科不合格、30%在中文科不合格、26%數學科不合格、24%普通話科不合格。值得注意的是音樂科及體育科亦分別有12%及5%的學生不合格，在體育科不合格的5人中，有3人同時患有其他殘疾，我們關注有關的課堂調適及評估方法是否合適。（表127）

表127 聽障學生在各科目的表現（總人數=100）

表現 科目	優異	普通	合格	不合格	不知道	合共
學期終總成績	12%	32%	22%	27%	7%	100%
英文科	13%	32%	15%	36%	4%	100%
中文科	12%	37%	16%	30%	5%	100%
數學科	10%	33%	24%	26%	7%	100%
普通話科	5%	31%	28%	24%	12%	100%
音樂科	5%	38%	32%	12%	13%	100%
體育科	11%	50%	26%	5%	8%	100%

(c) 需要特別或個別協助的科目

受訪教師表示語文科（中、英、普）為學生最需要協助的科目。於中、英文科需要特別或個別協助的分別佔68%及66%；35%在普通話科需要協助；在數學科及音樂科需要協助的各佔24%；在體育科需要協助的佔8%（表128）。

表 128 聽障學生在各科目是否需要特別/個別協助 (總人數=100)

科目	需特別/個別協助		
	需要	不需要	合共
英文科	68%	32%	100%
中文科	66%	34%	100%
普通話科	35%	66%	100%
數學科	24%	76%	100%
音樂科	24%	76%	100%
體育科	8%	92%	100%

至於在科目中的個別部份，教師表示最需要特別或個別協助的是聆聽及說話有關的部份：包括中英文的聆聽及會話、普通話科的朗讀及聆聽、音樂科的歌唱及聆聽部份、以及在上體育課時聆聽教師的指令（表 129-130）。

表 129 聽障學生在中文科 (總人數=66)、英文科 (總人數=68) 需要特別/個別協助的部份

	中文					英文				
	整體	聆聽	會話	作文	閱讀理解	聆聽	整體	會話	作文	閱讀理解
百分比	29%	28%	15%	11%	1%	35%	27%	13%	6%	3%

表 130 聽障學生在普通話 (總人數=35)、音樂科 (總人數=24) 需要特別/個別協助的部份

	普通話					音樂				
	會話/發音/朗讀	聆聽	拼音	整體	未能集中上課	聆聽	唱歌	演奏樂器	音律	未能集中上課
百分比	22%	14%	2%	1%	1%	9%	7%	2%	1%	1%

而在數學科中，教師則主要提及學生在理解題目方面，特別是應用題時遇到困難，需要協助（表 131）。

表 131 聽障學生在數學科 (總人數=24)、體育科 (總人數=8) 需要特別/個別協助的部份

	數學					體育				
	處理應用題	理解有困難	未能集中上課	整體	背誦乘數表	聆聽指令(不明白)	跑步	傳球	身體協調及反應	未能集中上課
百分比	9%	8%	1%	1%	1%	3%	1%	1%	1%	1%

在聽障程度較嚴重的學生中，有較高比率在中、英、音各科需要個別或特別協助（表 132-135）。聽障程度屬嚴重及極度嚴重的學生中，分別有 84.1% 及 81.8% 被老師認為在中、英文科需要協助；分別有 52.3% 及 40.9% 在音樂及普通話科需要協助。聽障程度較輕的學生中，在中、英文科需要協助的分別佔 51.2% 及 58.1%；在普通話科及音樂科需要協助的各佔 18.6% 至 22.2%。

由此可見，聽障程度愈嚴重的學生，在語文科及音樂科（涉及說話及聆聽的科目）中遇到的困難愈大，因學生的聽力影響其語言能力，故在涉及語言的科目中需要較多的協助。

表 132 學生的聽障程度與中文科是否需要特別/個別協助 (總人數=100)

聽障程度	需特別/個別協助 中文科		
	需要	不需要	合共
嚴重及極度嚴重	37 (84.1%)	7 (15.9%)	44 (100%)
單耳聽障至中度嚴重	22 (51.2%)	21 (48.8%)	43 (100%)
不清楚	7 (57.1%)	6 (42.9%)	13 (100%)

表 133 學生的聽障程度與英文科是否需要特別/個別協助 (總人數=100)

聽障程度	需特別/個別協助 英文科		
	需要	不需要	合共
嚴重及極度嚴重	36 (81.8%)	8 (18.2%)	44 (100%)
單耳聽障至中度嚴重	25 (58.1%)	18 (41.9%)	43 (100%)
不清楚	7 (57.1%)	6 (42.9%)	13 (100%)

表 134 學生的聽障程度與普通話科是否需要特別/個別協助 (總人數=100)

聽障程度	需特別/個別協助 普通話科		
	需要	不需要	合共
嚴重及極度嚴重	23 (52.3%)	21 (47.7%)	44 (100%)
單耳聽障至中度嚴重	8 (18.6%)	35 (81.4%)	43 (100%)
不清楚	4 (30.8%)	9 (69.2%)	13 (100%)

表 135 學生的聽障程度與音樂科是否需要特別/個別協助 (總人數=100)

聽障程度	需特別/個別協助 音樂科		
	需要	不需要	合共
嚴重及極度嚴重	18 (40.9%)	26 (59.1%)	44 (100%)
單耳聽障至中度嚴重	4 (22.2%)	39 (77.8%)	43 (100%)
不清楚	2 (15.4%)	11 (84.6%)	13 (100%)

(d) 學業表現欠佳的原因

就其授教聽障學生的情況，問卷要求教師選取三個導致學業表現欠佳的原因，最多教師選取的是學生的聽力欠佳，有 62%，其次是欠缺自信 (56%)，解能力欠佳亦有 39%。其他有接近三成的有發音不準確、讀書態度及表達能力欠佳 (表 136)。可見除聽力困難以外，聽障學生的自信心也是教師感到會影響學生表現的主因。

表136 聽障學生學業表現欠佳的主要原因[#] (每人選擇3項, 總人數=100)

	聽力欠佳	欠缺自信	理解能力欠佳	發音不準確	讀書態度欠佳	表達能力欠佳	學生個別因素	沒有填寫	不知道	聽障以外其他殘疾影響	專注力不足	社交	其他因素*
百分比	62%	56%	39%	31%	30%	26%	23%	13%	7%	6%	2%	1%	4%

[#]受訪教師就其授教聽障學生的情況, 選取三個令該名學生學業表現欠佳因素。

*其他因素包括(1)家庭因素:家庭關注程度不高、家庭期望不高亦不嚴謹;以及(2)學生性格因素:固執、自尊心強(不欲別人知道其所遇障礙)

較多受訪教師會認為聽障程度較嚴重的學生, 其學業表現欠佳的主要原因是聽力欠佳及欠缺自信, 分別佔75%及61.4%。相比聽障程度較輕的學生, 嚴重聽障程度的學生會有較高比率因表達能力欠佳及發音不準確而導致學業表現欠佳, 而學生個別因素所致的比率只有約兩成。(表137)

而在聽障程度較輕的學生之中, 則只有約一半(51.2%)因聽力欠佳而令影響學業, 欠缺自信及理解能力欠佳的各佔46.5%, 並有更高比率(81.4%)的其他個別因素導致學業表現欠佳。(表137)

表137 學生的聽障程度及學業表現欠佳的主要原因(總人數=100)

原因 聽障程度	聽力 欠佳	欠缺 自信	發音 不準確	理解能力 欠佳	表達能力 欠佳	學生 個別因素	其他 因素	人數
嚴重及 極度嚴重	33 (75%)	27 (61.4%)	18 (40.9%)	15 (34.1%)	13 (29.5%)	9 (20.5%)	17 (38.6%)	44
單耳聽障 至中度嚴重	22 (51.2%)	20 (46.5%)	11 (25.6%)	20 (46.5%)	6 (14%)	15 (34.9%)	35 (81.4%)	43 (100%)
不清楚	7 (53.8%)	8 (61.5%)	2 (15.4%)	4 (30.8%)	7 (53.8%)	0%	10 (76.9%)	13 (100%)

6.3.5 教師對聽障學生社交情況的觀感

(a) 社交能力

50%學生的社交能力被評為十分滿意或滿意, 被認為尚可或有待改善的佔49% (表138)。

表138 教師對聽障學生社交能力的滿意程度(總人數=100)

	十分滿意	滿意	尚可	有待改善	不知道	合共
百分比	10%	40%	30%	19%	1%	100%

(b) 社交情況

48%學生的社交情況屬普通, 社交情況十分好或好的佔44%, 屬差或十分差的佔8% (表139)。

表139 教師對聽障學生社交情況的觀感(總人數=100)

	十分好	好	普通	差	十分差	合共
百分比	14%	30%	48%	6%	2%	100%

在只有聽障的學生當中, 社交情況屬於十分好或好的佔56.1%, 屬普通的佔38.4%, 屬差或十分差的佔5.5%。

相比只有聽障的學生, 教師對有其他殘疾的學生的社交情況觀感較差, 只有2名學生的社交情況屬十分好或好; 屬普通的佔大多數, 有76%; 屬差或十分差的佔16% (表140)。

表140 聽障學生是否患有其他殘疾及教師對其社交情況的觀感(總人數=100)

社交情況 殘疾	十分好	好	普通	差	十分差	合共
只有聽障	12 (16.4%)	29 (39.7%)	28 (38.4%)	3 (4.1%)	1 (1.4%)	73 (100%)
聽障及其他殘疾	1 (4%)	1 (4%)	19 (76%)	3 (12%)	1 (4%)	25 (100%)
不知道	1 (50%)	0%	1 (50%)	0%	0%	2 (100%)

(c) 與同學相處的情況

51%學生被教師認為可以和同學融洽相處; 尚可的佔44%; 5人被教師認為不可以和同學融洽相處(表141)。

表141 教師認為聽障學生能否和同學融洽相處(總人數=100)

	可以	尚可	不可以	合共
百分比	51%	44%	5%	100%

有64%的聽障學生, 其教師認為他們在學校有知心的朋友; 被認為沒有知心朋友的佔10% (表142)。

表142 教師認為聽障學生在學校有沒有知心朋友(總人數=100)

	有	沒有	不清楚	合共
百分比	64%	10%	26%	100%

(d) 朋輩欺凌

36%的聽障學生被指曾被同學欺負或取笑, 當中以間中及很少被欺負或取笑的佔多數, 經常被欺負或取笑的有3人(表143)。

表143 教師認為聽障學生在學校曾否被同學欺負或取笑(總人數=100)

	有			沒有	合共
	經常	間中	很少		
百分比	3%	13%	20%	64%	100%

三分之二曾被欺凌的學生，其教師均未有填寫被欺負或取笑的例子；在有舉出例子的教師中，多表示學生被欺凌的情況與其聽障有關，包括被玩弄或取笑佩戴助聽儀器（助聽器及FM機）、取笑其聽力欠佳（聽錯別人的說話）、以及取笑其表達能力（上課回答問題或表達意見時發音不準確、辭不達意）（表144）。

表144 教師列舉聽障學生被欺凌的例子（可填寫多於一項，總人數=36）

	與聽力障礙有關				其他情況				沒有填寫
	被玩弄/取笑 助聽儀	被取笑 聽力 欠佳	被取笑 表達 能力 欠佳	被取笑 反應 緩慢	被取笑 成績 欠佳	被取笑 衛生 習慣	被取笑 外表 (較胖、 不靈活)	被作弄	
人數	3	3	3	1	1	2	1	1	24
百分比	8.3%	8.3%	8.3%	5.6%	2.8%	5.6%	2.8%	2.8%	66.7%

6.3.6 教師對聽障學生學習生活的觀感

(a) 愉快學校生活

46%聽障學生的學習生活被教師評為屬於開心；一般的佔49%；4名學生被認為學習不開心，當中3人因學業跟不上進度、其餘1人因為自卑（表145）。

表145 教師認為聽障學生的學習是否開心（總人數=100）

	開心	一般	不開心	沒有意見	合共
百分比	46%	49%	4%	1%	100%

在家長意見調查部份中，最多家長選擇社交為最影響聽障學生愉快學校生活的項目。本部份中，最多教師選擇的項目是學生的聽力障礙（表146）。

表146 教師認為最影響聽障學生愉快學校生活的項目（總人數=100）

聽力 障礙	社交	學業 成績	不知道	其他						合共
				沒有	性格	自信	參與 /享受學習	功課量	表達能力	
百分比	33%	23%	16%	17%	2%	2%	2%	1%	1%	100%

聽障程度較輕的學生中，較高比率的教師表示不知道（20.9%）或有其他個別項目（16.3%）最影響學生的愉快學校生活。聽障程度較嚴重的學生中，有較高比率（48.8%）的教師認為聽力障礙是最影響其愉快學校生活的項目（表147）。

表147 不同聽障程度的學生及教師認為最影響其愉快學校生活的項目（總人數=100）

項目 聽障程度	聽力障礙	社交	學業成績	不知道	其他	合共
嚴重及極度嚴重	22(48.8%)	8(18.6%)	7(16.3%)	4(9.3%)	3(7%)	44(100%)
單耳聽障至 中度嚴重	11(25.6%)	10(23.3%)	6(14%)	9(20.9%)	7(16.3%)	43(100%)
不清楚	0%	5(35.7%)	3(21.4%)	4(28.6%)	1(7.1%)	13(100%)

(b) 適應學校生活

70%聽障學生被評為能夠適應學校生活，29%屬一般或尚可，不能夠適應學校生活的有1人（表148）。

表148 教師認為聽障學生能否適應學校生活（總人數=100）

	能夠	一般	尚可	不能夠	合共
百分比	70%	18%	11%	1%	100%

19%學生的聽力被認為是最影響其適應學校生活的項目，14%是自信，分別有10%及9%是老師或學校、以及同學的支援和協助（表149）。故提升學生的自信及增強學校或教師對學生的支援，均有助聽障學生適應學校生活。

表149 教師認為最影響聽障學生適應學校生活的項目（可填寫多於一項，總人數=100）

	聽力	自信	老師 /學校 支援	同學 協助	溝通 能力	學業	社交	主動性	心理 /情緒	家庭 配合	思想 /心態	性格	沒有 填寫	
百分比	19%	14%	10%	9%	8%	7%	6%	5%	4%	4%	3%	3%	5%	22%

從教師對聽障學生的學校生活及適應的看法，大部份聽障學生能夠應付主流教學。聽力障礙同時為最影響聽障學生愉快學校生活及適應學校生活的項目。

6.3.7 教師協助聽障學生的情況及遇到的困難

(a) 座位安排

98%聽障學生獲安排坐在課室的前排位置（表150）。

表150 教師為聽障學生提供座位安排的情況（總人數=100）

	有安排坐在前排	沒有安排	其他安排： 讓學生選擇喜歡的座位	合共
百分比	98%	1%	1%	100%

有14%學生的教師表示在安排座位上有困難，當中9個個案的困難在於個別聽障學生長得較高，坐在前排會阻擋其他同學視線（部份聽障學生年紀比同級的學生大，可能因此比同班同學高）（表151）。

表151 教師為聽障學生安排座位遇到的困難（總人數=100）

	有困難				沒有 困難	沒有 填寫	合共
	身高 問題	要與頑皮的 同學分隔	同學會認為 老師偏心	四周同學的 組合			
百分比	9%	1%	1%	1%	2%	84%	100%

(b) FM機使用

32%個案中，教師表示授課時有使用FM機，當中8人表示使用時遇到困難；表示授課時沒有使用FM機的佔68%，除表示由於學生沒有FM機外，較多教師指出學生沒有需要使用FM機（例如其原有助聽儀器已足夠應用）（表152）。

表152 教師使用FM機授課的情況（可填寫多於一項，總人數=100）

效果欠佳	有使用					沒有使用：原因								合共		
	有困難				沒有困難	其他原因										
	學生不知道	學生不願使用	學生忘記	老師忘記		學生沒有FM機	沒有需要	學校沒有設備	沒有要求	效果欠佳	不知道	學生拒用	學生沒有帶回學校	學生希望老師平日上課樣		
人數	3	2	2	1	1	1	24	30	13	3	3	3	1	1	10	100
百分比	8%				24%	68%							100%			

學生的聽障程度愈嚴重，愈有更多受教師表示有使用FM機授課。在聽障程度屬極度嚴重或嚴重的學之中，有57.7%至58.8%的教師表示授課時有使用FM機；聽障程度屬單耳聽障至中度嚴重的學生，只有26.7%或以下的教師表示有使用FM機（表153）。

表153 不同聽障程度的學生上課時，其教師使用FM機的情況（總人數=100）

聽障程度	FM機使用情況		有使用		沒有使用		合共	
	極度嚴重	嚴重	15(57.7%)	11(42.3%)	26(100%)	10(58.8%)	8(41.2%)	18(100%)
中度嚴重			4(26.7%)	11(73.3%)	15(100%)			
中度			2(18.2%)	9(81.8%)	11(100%)			
輕度			1(6.3%)	15(93.8%)	16(100%)			
單耳聽障			0%	1(100%)	1(100%)			
不清楚			0%	13(100%)	13(100%)			

有使用FM機授課的個案中，87.5%學生的教師均認為此舉對聽障學生的學習非常有幫助或有幫助（表154）。

表154 教師認為使用FM機授課是否有助聽障學生學習（總人數=32）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沒有幫助	不知道	合共
人數	7	21	2	2	32
百分比	21.9%	65.6%	6.3%	6.3%	100%

35名學生的教師表示其他老師有使用FM機授課，表示其他老師沒有使用的佔50%（表155）。

表155 教師表示在其他老師課堂中使用FM機的情況（總人數=100）

任何課堂都有使用	有使用							老師沒有使用	學生沒有FM機	不知道	合共			
	大部份課堂有使用，除了在以下課堂：					某些課堂使用，有使用的課堂：								
	體育	個別老師課堂	音樂	禮堂	早會	中文	數學	常識						
	15	4	3	3	2	1	1	2						
百分比	9%	23%			3%			20%	30%	15%	100%			

問及為何只能在部份課堂使用FM機時，受訪教師多表示因在體育課、禮堂或早會中，環境空曠而範圍大，以致接收效果欠佳（表156）。

表156 教師表示不是所有課堂使用FM機的原因（可填寫多於一項，總人數=26）

	空曠/範圍大，接收效果欠佳	有噪音，學生感困難/難受	不需要		學生因素		老師因素		家長要求	個別因素			沒有填寫
			老師聲量足夠	學生聽得到	小班教學	學生忘記帶回學校	學生沒有帶回學校	老師喜好		不方便	防止弄壞	為了安全	
人數	6	3	1	1	1	2	1	1	1	1	1	1	5
百分比	23.1%	11.5%	11.5%	11.5%	11.5%	7.7%	3.8%	7.7%	7.7%	25.1%	37%	19.2%	

(c) 協助明白授課內容及進度的方法

研究小組根據教育署（2001）的《認識及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教師指引》中提供協助聽障人士的建議，於問卷中列出9項教師在課堂內運用什麼方式協助聽障學生了解課堂內容及進度的措施，其中有4項措施，有一半或以上的教師表示會經常使用，包括：「把重點寫在黑板上」（70%）、「與聽障學生保持視線接觸」（64%）、「授課時站在聽障學生面前，讓學生看到老師的口型和表情」（55%）以及「安排鄰座同學協助聽障學生」（55%）（表157）。

其餘5項，經常使用的比率不足一半，由兩成至四成不等，包括：「留意聽障學生使用助聽儀器的情況」（42.5%）、「授課時不會同時書寫和講解」（35%）、「協助聽障學生參與課堂討論」（34%）、「以及轉換另一話題時，給予聽障學生適當提示」（30%）、「特別為聽障學生利用文字、實物、教具、圖表等協助解釋」（23%）（表157）。

以上5項措施表示很少使用或沒有使用的比率由約兩成至四成不等，其中以「留意聽障學生使用助聽儀器的情況」及「特別為聽障學生利用文字、實物、教具、圖表等協助解釋」兩項措施最少教師使用，分別有25.1及37%的教師表示很少使用或沒有使用（表157）。

表 157 教師協助聽障學生明白授課內容及進度的情況 (每項總人數=100)

方法	使用情況			沒有使用	沒有填寫	合共
	經常使用	間中使用	很少使用			
把重點寫在黑板上	70%	23%	5%	1%	1%	100%
與聽障學生保持視線接觸	64%	31%	2%	2%	1%	100%
授課時站在聽障學生面前，讓他看到老師的口型和表情	55%	35%	6%	3%	1%	100%
安排鄰座同學協助聽障學生	55%	27%	8%	9%	1%	100%
留意聽障學生有否適當使用助聽儀器、儀器是否正常運作、電源是否充足等	42.5%	28.7%	11.4%	13.7%	3.4%	100%*
授課時不會同時書寫和講解	35%	46%	12%	6%	1%	100%
協助聽障學生參與課堂討論	34%	46%	8%	11%	1%	100%
轉換另一話題時，給予聽障學生適當提示	30%	47%	14%	7%	2%	100%
特別為聽障學生利用文字、實物、教具、圖表等協助解釋	23%	39%	17%	20%	1%	100%

* 有 13 人表示聽障學生沒有使用助聽儀器，故此項目總人數=87人。

8名學生的教師列舉共14項其他協助聽障學生明白授課內容及進度的安排，包括：安排教學助理支援教師或聾人老師協作教學²、使用實物投影器、留意聽障學生是否遇到困難、站在聽障學生旁指著其課本、鼓勵聽障學生表達意見、提醒其他同學口頭報告時看著和對著聽障學生、鼓勵聽障學生多閱讀不同書籍、舉辦親子或朋輩閱讀計劃、與家長溝通、安排課後輔導或補習、以及提供言語訓練。

本研究關注為何某些協助聽障學生的方法使用率偏低或只能間中使用，故問卷同時問及教師使用各項方法時遇到的困難。結果發現教師協助聽障學生明白授課內容及進度時，遇到的困難主要在於：(1)需同時兼顧其他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需要、(2)聽障學生發音不準確，引起同學混淆，雙方溝通有困難，影響同學與聽障學生進行課堂討論及向其提供協助、(3)聽障學生與同學的相處產生問題、(4)聽障學生未能專注上課或學習態度欠佳、(4)課堂時間不足、(5)教師工作量太大，需要額外人手以協助聽障學生、(6)教師忘記使用以上方法、(7)聽障學生的意願：不願佩戴助聽儀器及由同學提供協助、(8)在使用助聽儀器方面，教師表示不了解其運作、以及學生會忘記佩戴或充電、以及(9)聽障學生在參與課堂討論時，因自信不足及害怕被取笑而表現欠積極。

(d) 額外安排

問卷詢問教師為聽障學生作出額外安排的情況，包括提供社交協助、學業協助、教學及考試調適、言語治療、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及家校合作的安排。

在社交協助方面，八成或以上教師表示有為聽障學生在社交方面提供的額外安排，沒有安排或不知道的比率佔一成至兩成。而其中「在校內推動共融文化」，有 22% 的教師表示在作出安排時遇到困難(表 158)。

而在家校合作上，在「專責教師與家長聯繫」及「家長迎新簡介」有作出安排的比率不高，約有五成至六成的學生有此安排。「定期與家長約見、家訪或諮詢」則有八成多教師表示有安排，但同時表示在安排時有出現困難的佔 19% (表 158)。

表示聽障學生有言語治療服務及「聽障學生增強支援計劃」分別有 77% 及 47%。

在學業輔助及調適方面，有安排「個別學習計劃」的比率是最低，只有不足六成的學生獲得此安排，在安排上表示有困難也佔二成。其他措施則約有七成半的聽障學生獲得有關安排。其中在「課堂教學調適」，有較多教師表示作出安排時會有困難，有 36% (表 158)。

以下再就個別項目輔以相關數據作分析。

表 158 教師為聽障學生提供額外安排的情況 (總人數=100)

措施	有否安排	有安排		沒有安排	不知道	合共			
		有很大困難	有點困難						
社交協助	教導及鼓勵同班同學關懷聽障學生	0%	11%	78%	9%	100%			
	在校內推動融合文化	0%	22%	65%	5%	100%			
	遏止同輩欺凌行為	0%	13%	69%	8%	100%			
家校合作	定期與家長約見、家訪或諮詢	0%	19%	66%	8%	100%			
	專責教師與家長聯繫	2%	12%	49%	15%	22%			
	家長迎新簡介	2%	10%	39%	20%	29%			
言語治療服務		1%	8%	68%	10%	13%			
學業協助	輔導教學	2%	16%	58%	18%	6%			
	個別學習計劃	2%	18%	37%	31%	12%			
課堂教學調適		4%	32%	39%	22%	3%			
考試評估調適		0%	19%	56%	20%	5%			
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		1%	11%	35%	18%	35%			

i) 課堂教學調適

75% 聽障學生獲課堂教學的調適，就讀參與融合教育資助計劃學校、以及聽障程度較嚴重的學生，獲得課堂教學調適的比率較高。同時，表示有困難的受訪老師亦有 36%。

37% 學生在與聽覺相關的科目(聆聽、會話、默書、音樂、普通話等)中，獲安排請節上課活動(表 159)。

表 159 教師為聽障學生調節與聽覺相關的科目或活動的情況 (總人數=100)

	有	沒有	沒有填寫	合共
百分比	37%	60%	3%	100%

² 數據來自一所參與一項與中文大學合作的試驗計劃，該校以手語及口語(雙語)為聽障及健聽學生授課。

有調適的科目大部份均為語文科或其中的部份，在默書及聆聽的調適最多，分別有14人獲調適（表160）。

表160 教師表示有作課堂/教學/上課活動調適之科目（可填寫多於一項，總人數=37）

	默書	聆聽	普通話	語文科	作文	會話	數學	音樂	常識	大部份學科
人數	14	14	6	4	3	2	2	1	1	1
百分比	37.8%	37.8%	16.2%	10.8%	8.1%	5.4%	5.4%	5.4%	2.7%	2.7%

在各科目及部份中，常用的調適方法包括：(1)調節速度、節奏及音量；(2)重複內容；(3)安排合適的座位、位置或環境；以及(4)教師提供協助或作個別指導（表161-165）。

表161 教師調節默書的詳情（可填寫多於一項，總人數=14）

	走近學生	面向學生，讓學生看到口型	減慢速度	覆述內容	大聲朗讀	手語輔助	調節範圍	座位安排
人數	4	4	3	3	1	1	1	1
百分比	28.6%	28.6%	21.4%	21.4%	7.1%	7.1%	7.1%	7.1%

表162 教師調節聆聽的詳情（可填寫多於一項，總人數=14）

	座位安排	調節音量	安排合適/安靜的環境（如特別室）	改為閱讀理解	重聽內容	調較節奏
人數	5	3	2	2	2	1
百分比	35.7%	21.4%	14.3%	14.3%	14.3%	7.1%

表163 教師調節語文科目的詳情（總人數=7）

	普通話（總人數=6）			中、英文（總人數=4）				
	抽離改為語文課（教授語文基礎知識）	發音口型	給予額外時間練習	沒有填寫	協作老師	課堂上提供協助	課後支援	朋輩協助
人數	3	1	1	1	3	2	2	2
百分比	50%	16.7%	16.7%	16.7%	75%	50%	50%	50%

表164 教師調節語文科目的部份的詳情（可填寫多於一項，總人數=5）

	作文（總人數=3）		會話（總人數=2）		
	個別指導/轉導	語文理解	多指示例題	提高聲線	位置選擇
人數	2	1	1	1	1
百分比	66.7%	33.3%	50%	50%	50%

表165 教師調節音樂（總人數=2）、數學（總人數=2）、常識（總人數=1）及大部份學科（總人數=1）的詳情（可填寫多於一項）

	數學		音樂		常識	大部份學科
	協作老師	解釋文字題	多律動及樂理指導	吹笛時遠離噪音	協作老師	減慢說話速度
人數	1	1	1	1	1	1
百分比	50%	50%	50%	50%	100%	100%

ii) 考試/評估調適

75%學生獲考試評估調適。90.7%的極度嚴重及嚴重聽障的學生得到考試評估調適；聽障程度較輕微的學生，有65.1%得到安排（表166）。

表166 不同聽障程度的學生及教師有否安排考試評估調適（總人數=100）

考試評估調適 聽障程度	有安排	沒有安排	不知道	合共
極度嚴重及嚴重	40 (90.7%)	2 (4.7%)	2 (4.7%)	44 (100%)
單耳聽障至中度嚴重	28 (65.1%)	14 (32.6%)	1 (2.3%)	43 (100%)
不清楚	8 (64.3%)	4 (28.6%)	1 (7.1%)	13 (100%)

最多學生獲調節考試安排的科目為聆聽及會話，分別有40%及28%學生獲調適；較常用的考試調適方法為豁免考試評分及安排在另一房間應考，獲此類安排的分別佔5%至22%（表167）。

表167 教師為聽障學生所作的考試安排（可填寫多於一項，各科目總人數=100）

考試安排 科目	沒有調適	豁免	在另一房間應考	酌情給分	加時	用耳機	座位安排	不知道	講讀考卷
聆聽	60%	22%	14%	2%	1%	1%	0%	0%	0%
會話	71%	19%	6%	3%	0%	0%	0%	1%	0%
音*	93%	5%	0%	2%	0%	0%	0%	0%	0%
普	99%	0%	0%	1%	0%	0%	0%	0%	0%
其他科目	87%	0%	6%	0%	8%	0%	0%	0%	1%

* 音樂科不合格的12人中，有10人未獲任何調適、1人獲酌情給分、1人獲豁免呈分。

至於升中呈分試的安排，本部份共有31名就讀小五及小六的學生，當中51.6%獲升中呈分試調適（表168）。

表168 教師是否有為就讀小五、小六的聽障學生的升中呈分試調適（總人數=31）

	有調適	沒有調適	不知道	沒有填寫	合共
人數	16	9	4	2	31
百分比	51.6%	29%	12.9%	6.5%	100%

iii) 改善溝通能力的措施

77%學生獲安排接受學校的言語治療服務。相比聽障程度較輕微的學生，在聽障程度較嚴重的學生中，有稍高比率的教師表示有為聽障學生安排言語治療服務。

在禮堂、早會或參與全校集體活動方面，72%聽障學生被認為不需要協助、獲得協助及未獲協助的分別佔14%及12%（表169）。

表169 教師為聽障學生在禮堂、早會或參與全校集體活動時提供協助的情況（總人數=100）

	不需要協助	有協助	沒有協助	沒有填寫	合共
百分比	72%	14%	12%	2%	100%

教師在聽障學生參與全校活動或在禮堂、早會上提供的協助包括在學生旁加以解說、安排同學協助、讓學生以助聽儀器如FM機輔助、以及在位置或座位上作安排(表170)。有5名學生來自一所推行手語雙語教學試行計劃的學校，該校的教師在聽障學生於禮堂、早會或參與全校集體活動時提供手語翻譯。

表170 教師為聽障學生在禮堂、早會或參與全校集體活動時提供的協助(總人數=14)

	手語翻譯 ³	老師解釋	同學協助	助聽儀器輔助	位置/座位安排	合共
人數	5	3	2	2	2	14
百分比	35.7%	21.4%	14.3%	14.3%	14.3%	100%

iv) 學業上的協助

57%學生獲訂立個別學習計劃。69.8%的極度嚴重及嚴重聽障的學生，獲訂立個別學習計劃；51.2%聽障程度較輕微的學生得到安排(表171)。

表171 不同聽障程度的學生及教師有否為其訂立個別學習計劃(總人數=100)

個別學習計劃 聽障程度	有安排	沒有安排	不知道	合共
極度嚴重及嚴重	31(69.8%)	8(18.6%)	5(11.4%)	44(100%)
單耳聽障至中度嚴重	22(51.2%)	16(37.2%)	5(11.6%)	43(100%)
不清楚	4(35.7%)	7(50%)	2(14.3%)	13(100%)

v) 社交上的協助

51%學生被指不需要社交上的協助，46%學生獲協助以改善社交發展或問題(表172)。相比聽障程度較輕微的學生，在聽障程度較嚴重的學生中，有稍高比率獲適當的協助(包括教師教導及鼓勵同班同學關懷聽障學生、在校內推動融合文化、以及遏止同輩欺凌行為)，以改善其社交發展或問題。

表172 教師為聽障學生提供社交協助的情況(總人數=100)

	不需要協助	有協助	沒有協助	沒有填寫	合共
百分比	51%	46%	1%	2%	100%

最多教師採用的社交協助措施為個別指導學生或安排工作坊，教授社交技巧；其次為舉辦各項計劃如成長的天空、大哥哥大姐姐計劃、手語大使計劃等，以及安排社交活動，提供機會讓聽障學生接觸其他同學(表173)。

表173 教師為聽障學生提供社交協助的措施(可填寫多於一項，總人數=46)

個別指導/安排工作坊，教授社交技巧	對象：聽障學生					對象：所有學生					與其他人員合作			
	鼓勵/稱讚，增強自信	與學生溝通，了解其想法	上課時留意學生情況/處理學生社交問題	改善溝通能力	給予多些時間	舉辦各項計劃	安排社交活動，接觸其他同學	安排同學協助	安排聽障學生服務同學	向同學講解聽力障礙	家長	社工	教育局人員	其他教師
	10	6	3	3	3	1	8	8	5	3	3	2	2	1
人數	16					24					6			
百分比	34.8%					52.2%					13%			

6.3.8 教師與其他人員的合作及交流

(a) 家校合作

96%學生的教師均表示曾與家長溝通。

75%學生的教師，認為他們與家長之間的聯絡或溝通對協助聽障學生有效用，認為效用屬一般的佔17%(表174)。

表174 教師認為家校合作對協助聽障學生的效用(總人數=100)

	有效	一般	沒有效用				沒有溝通	沒有填寫	合共
			學生欠自律能力	家長無暇照顧學生學習	家長不介意學生的成績	家長認為是教師、校方及補習老師的責任			
百分比	75%	17%	1%	1%	1%	1%	3%	1%	100%

當被問及與家長聯絡或溝通的效果，83%學生的教師認為能令家長更明白其子女在校內的情況和問題、70%可令校方了解聽障學生的情況、53%可從家長身上知道更多照顧聽障學生的技巧、44%可讓家長了解如何協助其子女(表175)。教師認同家校合作可讓教師與家長互相從對方身上了解和明白學生的情況。

表175 教師認為家校合作的效果(可選擇多於一項，總人數=100)

	令家長更明白子女在校內的情況和問題	令校方了解學生的情況	從家長身上，知道更多照顧學生的技巧	令家長了解如何協助聽障子女	沒有溝通	沒有填寫
百分比	83%	70%	53%	44%	3%	1%

³數據來自一所參與一項與中文大學合作的試驗計劃，該校以手語及口語(雙語)為聽障及健聽學生授課。

(b) 教師與其他人員的合作或交流

被問及與其他人員的合作情況時，77%學生的教師表示有與校內其他教師合作或交流；分別有56%及55%學生的教師有與校內言語治療師及駐校社工合作或交流；只有25%及20%學生的教師有與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的工作人員及教育局人員合作或交流（表176）。但當中有教師不滿意他們與其他人員的合作或交流情況，包括聯絡次數太少、只限於書面聯絡、以及其他人員未有為聽障學生提供特別協助。

在沒有與其他人員合作的教師中，有表示原因是沒有人員與教師聯絡、以及時間未能配合。

表176 教師與其他人員的合作或交流情況（總人數=100）

合作人員	合作情況		沒有合作/交流	不適用（學生沒有接受該項服務）	沒有填寫	合共
	滿意	不滿意				
校內言語治療師	56%	0%	7%	33%	4%	100%
駐校社工	54%	1%	5%	32%	8%	100%
其他教師	77%	0%	1%	13%	9%	100%
ESS工作人員	24%	1%	5%	59%	11%	100%
教育局人員	20%	2%	8%	53%	17%	100%

6.3.9 教師的經驗、培訓及能力

(a) 教師的經驗及培訓

35.2%教師表示在2007/08年度以前曾教導聽障學生（表177），當中較多表示只有1至3年的經驗（表178）；大部份教師曾任教的聽障學生數目為1至2名（表179）。

表177 教師在2007/08年度以前教導聽障學生的經驗（總人數=91）

	有經驗	沒有經驗	沒有填寫	合共
人數	32	57	2	91
百分比	35.2%	62.6%	2.2%	100%

表178 教師在2007/08年度以前教導聽障學生的年數（總人數=32）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8年	14年	沒有填寫	合共
人數	11	7	6	1	1	4	1	1	32
百分比	34.4%	21.9%	18.8%	3.1%	3.1%	12.5%	3.1%	3.1%	100%

表179 教師在2007/08年度以前教導過的聽障學生人數（總人數=32）

教導過的聽障學生數目	1名	2名	3名	8名	12名	曾在特殊學校任教	沒有填寫	合共
受訪教師人數	11	11	3	1	1	1	4	32
百分比	34.4%	34.4%	9.4%	3.1%	3.1%	3.1%	12.5%	100%

只有8.8%教師表示曾接受有關教導聽障學生的技巧的培訓（表180）。

表180 教師曾否接受有關教導聽障學生技巧的培訓（總人數=91）

	曾接受培訓	不曾接受培訓	沒有填寫	合共
人數	8	82	1	91
百分比	8.8%	90.1%	1.1%	100%

(b) 教師對個人能力的觀感

問卷要求教師就自己教導聽障人士的能力和態度作評估。整體來說，約有一半的教師在不同項目，認為自己表現屬於普通，除了「協助聽障學生時態度積極」項目有約七成教師表示滿意或十分滿意自己的表現（表181）。

在「了解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有能力教導聽障學生」及「了解聽障學生的心理及社交發展」三個項目中，約有五成或五成多的受訪教師認為自己表現普通。教師最不滿意的是自己對助聽器及輔助儀器的運作和功效的了解以及解決聽障學生因聽障引致的問題的能力，認為自己能力屬普通的接近一半，不滿意的則超過一成（表181）。

相比沒有經驗教導聽障學生的經驗及未曾接受教導聽障學生技巧的培訓的教師，曾教導聽障學生及曾接受培訓的教師，對自己教導聽障學生的知識、能力及態度較為滿意。

表181 教師對個人能力的觀感（各項總人數=91）

能力	觀感	很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很不滿意	不適用/沒有填寫/未能判斷*	合共
協助學生時態度積極	7 (7.7%)	55 (60.4%)	25 (27.5%)	2 (2.2%)	0%	2 (2.2%)	91 (100%)	91
了解學生的特殊學習需要	1 (1.1%)	43 (47.3%)	41 (45.1%)	3 (3.3%)	0%	3 (3.3%)	91 (100%)	91
有能力教導聽障學生	4 (4.4%)	3 (34.1%)	46 (50.5%)	6 (6.6%)	0%	4 (4.4%)	91 (100%)	91
了解學生的心理及社交發展	4 (4.4%)	29 (31.9%)	50 (54.9%)	6 (6.6%)	0%	2 (2.2%)	91 (100%)	91
了解助聽器及輔助儀器的運作和功效	2 (2.2%)	2 (29.7%)	45 (49.5%)	11 (12.1%)	1 (1.1%)	5 (5.5%)	91 (100%)	91
能解決學生因聽障引致的問題	1 (1.1%)	28 (30.8%)	44 (48.4%)	13 (14.3%)	1 (1.1%)	4 (4.4%)	91 (100%)	91

* 因教師作答多於一份問卷而答案有不相同，故未能判斷其選擇。

6.3.10 教師教導聽障學生的體驗

(a) 對學校支援的觀感

33%教師對學校給予協助聽障學生的資源和人手表示很滿意或滿意；45.1%認為屬普通；表示不滿意或很不滿意的有17.6%（表182）。

表 182 教師對學校給予協助聽障學生的資源和人手的觀感 (總人數=91)

	很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很不滿意	沒有填寫/未能判斷	合共
人數	3	27	41	15	1	4	91
百分比	3.3%	29.7%	45.1%	16.5%	1.1%	4.4%	100%

相比教導聽障程度較輕微學生的教師，會有較高比率教導嚴重聽障程度學生的教師表示不滿意或很不滿意學校的支援(表 183)。

表 183 不同聽障程度的學生及其教師對學校支援的觀感 (總人數=100)

學生 聽障程度 觀感	很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很不滿意	沒有填寫	合共
嚴重及極度嚴重	2 (4.5%)	16 (36.4%)	17 (38.6%)	8 (18.2%)	1 (2.3%)	0%	44 (100%)
單耳聽障至中度嚴重	2 (4.7%)	15 (34.9%)	22 (51.2%)	4 (9.3%)	0%	0%	43 (100%)
不清楚	0%	1 (7.7%)	5 (38.5%)	3 (23%)	0%	4 (30.8%)	13 (100%)

(b) 聲健共融的學習環境

受訪教師認為有42%聽障學生，班中的學習環境已達致聲健共融；51%屬尚可達到；情況未如理想的有5人(表 184)。

表 184 教師認為班中是否達到聲健共融的學習環境 (總人數=100)

	已達到	尚可達到	未如理想	沒有填寫	合共
百分比	42%	51%	5%	2%	100%

(c) 全面顧及聽障學生的學習需要對教學的影響

約一成教師表示全面顧及聽障學生的學習需要對教學沒有任何影響(表 185)。

表示全面顧及聽障學生的學習需要對教學構成影響的教師佔八成半，當中5名教師指出照顧聽障學生需時預備及留意，但時間不足；有2名教師指出照顧聽障學生影響其教學進度及令其工作量大增。

表 185 教師認為全面顧及聽障學生的學習需要對教學的影響 (總人數=91)

	有影響		視乎個別學生情況	沒有填寫	合共
	影響很大	有些影響			
人數	18	61	9	2	91
百分比	19.8%	67%	9.9%	2.2%	100%

(d) 教導聽障學生最大的困難及挑戰

總結教導聽障學生最大的困難及挑戰，分別有一成多聽障學生的教師表示與聽障學生溝通有困難、因缺乏經驗和培訓而未能理解聽障學生情況(例如心理狀況)或需要、照顧聽障學生對教學造成影響(例如影響教學進度、要同時兼顧其他工作及同學的需要)、以及聽障學生缺乏自信(自我形象欠佳)；就各項困難，部份教師提出了相關的解決方案，亦有教師認為困難無法解決(表 186)。

表 186 教師認為教導聽障學生最大的困難及挑戰以及部份教師提出的解決方案 (可填寫多於一項，總人數=100)

困難及挑戰	有困難										沒有填寫
	教師的情況					聽障學生的情況					
教師的情況 聽障學生的情況 教導聽障學生對教學造成影響	缺乏經驗、培訓，不了解聽障學生	家長的配合	支援不足	溝通能力欠佳	缺乏自信	缺乏學習動機	社交情況欠佳	專注力較低	情緒問題	行為問題	同時有其他殘疾
百分比	16%	12%	6%	3%	15%	12%	7%	7%	3%	1%	1%
解決方案	增加人手 / 小班教學	調節教學內容及時間	與有經驗的同事交流	加強家校合作	邀請家長觀課	要求政府增撥資源	運用手語、動作	鼓勵學生	根據能力訂立目標	運用多元化教學	向同學解釋
											多了解其問題
											穩定學生情緒
											多了解不同的殘疾
											不適用

(e) 改善聽障學生在融合學校學習的建議

被問及其他改善聽障學生在融合學校學習的意見時，有19名聽障學生的教師列出建議，當中較多人指出應培訓教師或給予教師指引，讓老師了解聽障學生的需要；其次教師建議增加支援，包括其他教師的協助、教育局或學校的資源及撥款、家長的配合、以及其他同學的協助(表 187)。

表 187 教師對改善聽障學生在普通學校學習的意見 (可填寫多於一項，總人數=100)

	培訓教師 / 給予教師 指引，讓老 師了解學生 所需	與其他 老師合作	增加資源 / 撥款	家校合作	讓其他 同學協助 聽障學生	多關心 體諒、接納	讓學生 讀唇	減少 班中人數	沒有填寫
百分比	6%	5%	4%	3%	3%	3%	2%	2%	81%

本研究旨在探討聽障學生在融合教育發展中就讀於普通小學的情況、現時獲得何種協助、以及當中遇到的困難。由於本研究的資料主要來自聽障學生的家長及教師，本節最後會指出家長和教師在參與融合教育過程中遇到的困難。

本章節從下列幾方面論述聽障學生的境況：

- (1) 首先討論聽障學生在不同範疇下的表現以及遇到的困難，包括溝通能力、學業表現、課堂內外參與及社交情況；
- (2) 接著會論及協助聽障學生的安排和措施，包括助聽儀器配備、學校推行的措施及額外安排；
- (3) 教師的能力及困難、以及
- (4) 家長的角色和關注。

7.1 聽障學生的表現及遇到的困難

7.1.1 溝通能力

聽障學生多數因聽力困難，影響其溝通表達能力，繼而影響其學習及其他方面的表現。在融合教育下，這些問題的普遍性及嚴重性會是如何？教師及家長對聽障學生溝通能力的觀感，如何印證這些問題。

在受訪教師的數據中，只有四成多的聽障學生，教師對其溝通能力感到滿意；被認為是尚可(29%)和有待改善(25%)的學生，佔五成多。有一半的聽障學生，他們日常的言語表達能力被視為是屬於尚可(31%)和有待改善(19%)；至於在日常交談時的理解能力，有四成多聽障學生屬於尚可(27%)或有待改善(16%)。而受訪家長的對其子女的溝通能力觀感較差，有三至四成的家長認為其聽障子女日常的言語表達能力(32.3%)及交談時的理解能力(40.9%)，仍需要有待改善。

從教師及家長的觀感來看，顯示有四成至五成的聽障學生的溝通能力方面，未達到令人滿意的程度。一些文獻亦顯示，溝通困難對聽障學生的社交、學業、自信及情緒均有負面影響(Ridsdale & Thompson, 2002)。而本研究剛好指出聽障學生在下列各方面表現的困難地方。

7.1.2 學業表現

(a) 整體學業表現

數據顯示，約有三至四成的聽障學生在整體學業的表現欠佳。據受訪教師的報告，約共有27%的聽障學生，其學期終總成績是不合格的，顯示有聽障學生不單有聆聽困難，其他科目或部份的表現，均不甚理想。中英數各主科的不合格比率，常徘徊於二成半至三成半等範圍。家長的觀感更為差勁，有一半家長表示其聽障子女的學業表現屬於差，有接近四成的家長則表示其聽障子女同時在中英數三個主科都不合格。雖然其他的健全學生或會有相同的學業困難，但是聽障學生如何適應主流課程學習及取得成就，均是我們關注的重點。

(b) 個別學科表現

在個別學科表現方面，有接近七成聽障學生，被教師認為在中、英文科，需要給予特別或個別的協助(中文科：66%；英文科：68%)，可見聽障學生在語文方面，常遇到一定困難。在聽障程度較嚴重的學生中，有較高比率在中(84.1%)、英(81.8%)、普(52.3%)、音(40.9%)各科需要個別或特別協助，顯示聽障程度愈嚴重的學生，在語文科及音樂科(涉及說話及聆聽的科目)中遇到的困難愈大。家長的回答，更顯示問題的癥結，當家長被問及子女表現最差的科目時，有較多表示在閱讀理解方面的表現最差，主要是對詞彙的理解能力不足，尤其是中文科詞彙涉及抽象的意思；其次是聆聽，尤以英文科為甚。

除主要科目外，受訪教師表示分別有24%及12%的聽障學生，在普通話科和音樂科不合格，亦有相當高比率的聽障學生，需要老師在此兩科中(普通話科：35%；音樂科：24%)，提供特別或個別的協助，體育科也有8%需要協助。這顯示部份學生在聆聽音樂、歌唱或接收指令時，遇到困難。由此可見，聽障學生在涉及聽講方面的科目中，其表現會較落後，需要較多的調適和協助，否則聽障學生有較多的學習困難。

7.1.3 課堂內外的參與

就學生的溝通能力及社群困難，本研究也了解聽障學生在課堂內外的表現。首先，在參與課堂方面，數據顯示有相當比率的聽障學生在參與課堂內的活動出現困難。只有58%的聽障學生大致上能夠理解老師授課內容及進度，而部份情況能應付及絕大部份情況不能應付則分別有30%及10%；情況較令人憂慮的是只有四成的聽障學生能夠大致上應付「發表自己意見/參與討論」和「參與音樂課」，而在「發表自己意見/參與討論」方面更有23%的聽障學生是絕大部份情況不能應付的。此外，在參與課堂以外的活動中(包括「參與早會/禮堂/集體活動」、「參加社交活動」、「參加課外活動」)，教師認為有七成至八成的聽障學生能大致上應付，部份情況能應付則約有兩成。

相比教師，受訪家長的觀感較差，有較高比率的家長感到子女在課堂內外會遇到困難，有27.6%的家長表示其子女在絕大部份課堂均不能掌握教師授課內容及進度，以及有多達三成的家長(29.1%)表示子女在禮堂、早會或參與全校集體活動時遇到困難，主要是環境嘈雜及擴音系統影響接收，導致不能理解情況而影響參與。

綜合來說，有四成至五成的聽障學生在參與課堂活動會遇到困難，特別是「發表自己意見/參與討論」及「參與音樂課」方面，聽障學生的溝通能力受制於其聽力困難，但亦視乎聽障學生個人因素、以及是否有足夠的協助、課程調適等。至於課堂以外的參與，有兩成至三成受訪教師表示聽障學生遇到困難，我們關注這些聽障學生在課堂內外呈現的問題能否獲得適當的解決及協助，以適應聽障學生於主流學校學習。

7.1.4 社交情況

聽障學生在群性發展或會有困難(Ford, 1968)。本研究顯示，約有一半的聽障學生在學校的社交情況被家長和教師認為是普通，當問及是否能和同學融洽相處時，約有四成至四

成半的聽障學生被認為是「尚可」。值得一提的是，被問及家長子女的學習是否開心時，有四成半的家長表示是一般(34.6%)或不開心(10.2%)，更有35.4%的受訪家長認為社交情況是最影響子女愉快學校生活的主要項目。至於是否有受到其他同學欺負或取笑，受訪教師表示有36%的聽障學生曾遇到此情況，亦有47.2%的家長則表示其子女曾經被欺負或取笑。研究顯示，聽障學生十分重視同輩對他們的態度(Cambra, 2002)。若聽障學生感到被接納，可逐漸建立自信；相反，日積月累的欺負或取笑，不但導致聽障學生的不愉快情緒，也會影響自信，故不能忽視欺凌對心理造成的長期效應。結果顯示，聽障學生被欺凌的情況雖不常見，而經常被欺負或取笑亦不足一成，表面看來情況未見極端，但當中的形式，主要圍繞學生的聽障而引起衝突，包括被玩弄或取笑助聽儀器、被取笑聽力障礙、發音、說話太大聲或表達能力欠佳、反應較慢等，可見健聽學生仍未能明白聽障學生的情況，了解同學的需要，並錯誤地以取笑及欺負的方式對待聽障同學。故此，學校一方面需要增強聽障學生的社群能力，此外，學校也需要教導其他同學，以包容及接納的態度，協助驅障的同儕。

7.1.5 兼具其他殘疾的聽障學生

從教師的數據來看，兼具其他殘疾的聽障學生，較只有聽障的學生，在不同範圍中，表現更差，這包括學習動機(48%屬「有待改善」)、學業表現(64%屬「有待改善」)、以及溝通能力(40%屬「有待改善」)。而家長的數據同樣顯示，兼具其他殘疾的聽障學生的學業表現，也較只有聽障的學生差(68.9%屬於「差」)，而不能與同學融洽相處以及曾被同學欺負和取笑，其比率也較高。一些研究也顯示，同時兼具智障或其他學習障礙的聽障學生，其學業(尤其閱讀及數學)表現，也是十分差(Rogers & Clarke, 1980)。而本研究的資料顯示，同時兼具其他殘疾的聽障學生，在學業及社交方面，表現均不甚理想，顯示他們遇到較大的學習及社交困難，故如何照顧兼具多重殘疾的學生，將是教師需要面對的一大挑戰。

7.1.6 就讀於沒有參與融合教育資助計劃的聽障學生

就讀沒有參與融合教育計劃或新資助模式學校的聽障學生，比例漸多。從本研究受訪家長及教師的數據顯示，分別有31.7%及28%的聽障學生，其就讀的學校未有參與教育局的融合教育計劃或新資助模式計劃，而當中的學生，有部份屬極度嚴重或嚴重聽障，亦有一些兼具患有其他殘疾。我們關注這些學生是否透過校內其他的支援方式，獲得協助，而這些支援，又是否足夠。

7.1.7 影響表現的因素

以上的討論帶出聽障學生在溝通能力、學業、課堂內外以及社交範圍的表現，以及遇到的困難。本研究詢問教師聽障學生學業表現欠佳的3個原因，最多教師提出的5個因素包括聽力欠佳(62%)、欠缺自信(56%)、理解能力欠佳(39%)、發音不準確(31%)、讀書態度欠佳(30%)。當中3個因素「聽力欠佳」、「理解能力欠佳」及「發音不準確」都和聽力受損有直接關係，聽障學生因為溝通能力欠佳，影響學習及成績。值得一提的是有一半教師認為聽障學生因為「欠缺自信」以致學業表現欠佳，若連繫以上幾節的討論，會發現聽障學生在

不同範疇的表現與其欠缺自信將有著緊密的關係。例如，從課堂內外參與的章節，聽障學生在參與討論和發表意見方式表現欠佳，甚至在參與音樂及體育科出現困難，因為受制於溝通能力，表現遜色而削減自信，進一步影響表現，造成惡性循環；在社交情況的一節，若聽障學生受到其他同學的欺負或取笑，特別因發音、聆聽能力被欺負，會打擊其自信心，產生因聽障感到自卑等負面觀感或情緒。

過去有研究指出聽力受損令學生感到自己的能力，較健聽的同學次等，其學習信心及動機受到影響(Yoshida, Ichikawa & Ishikawa, 1998; Stinson, 2001)；聽障學生是否因聽障而影響其自信心，本研究未能就此下定論，若有一半聽障學生的老師認為欠缺自信是影響學業表現的主因，我們除關注如何協助聽障學生改善溝通能力以外，也要了解如何加強他們的自信心，例如提高其學習技巧或讀書態度等；同時必須向全體師生灌輸與聽障人士融洽相處之道，以及傷健共融理念。

總結以上的情況，本研究發現聽障學生在普通小學遇到的困難是多方面的，包括學業成績、校內活動參與、社交以及心理等方面。

7.2 協助聽障學生的安排及措施

本章節討論現時聽障學生獲得援助的情況及探討支援是否足夠：(1)首先會談及聽障學生現時獲得的助聽儀器，以及對有關儀器使用情況和觀感；(2)再討論聽障學生在學校獲得的支援措施。

7.2.1 助聽器及FM機

現時教育局的政策為聽障學童提供一部全數碼助聽器，至少5年更換一次，並以外判形式提供聽覺服務。除助聽器外，直至2007/08年度，教育局是以借用的形式供有需要的聽障學生使用FM機，聽力受損達嚴重和極度程度的學生基本上可獲借出FM機使用。

(a) 助聽器

受訪家長對教育局提供的助聽器、FM機及外判服務的滿意程度多屬一般或不滿意，主要認為未能切合子女需要。有使用教育局助聽器及外判服務的家長中，分別有45.9%及22.4%表示不滿意教育局提供的儀器及服務，不滿的原因與助聽器的款式、質素、對學生的幫助或效用、損壞或遺失後的安排有關。不少獲教育局提供助聽器及FM機的聽障學生家長，因不滿儀器的質素及款式而選擇使用自資購買的儀器。以自賣及申請基金形式購置助聽器的家長佔81.1%，完全不使用教育局助聽器的有43%。

研究顯示，聽障人士兩隻耳朵均佩戴助聽儀器，對其於有背景噪音的環境(如課室)下聆聽會有幫助(Schafer, 2005)。從本研究受訪家長的數據中，共有85名學生使用助聽器，當中有接近七成的學生是雙耳佩戴助聽器，可見家長也認同雙耳佩戴助聽器的功效，亦反映了家長對子女雙耳佩戴助聽器的需求。

(b) FM機

從受訪家長的數據中，現正使用教育局提供FM機的佔有使用儀器者的一半。不使用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儀器質素及不方便；至於不滿意教育局FM機的原因，較多家長指出因FM機的使用及攜帶不方便、以及質素和效果欠佳。聽障程度較輕的聽障生，則因教育局沒有提供FM機而未能使用。

本研究的資料顯示聽障學生有使用FM機的比率並不高。只有40.1%的受訪家長表示子女有使用FM機；而受訪教師的數據亦顯示，只有32%的聽障學生上課時有使用FM機，有些教師表示使用時會遇到困難，如忘記使用、不知道成效或效果欠佳。更有一半的中度嚴重至極度嚴重聽障程度的學生，沒有使用FM機。

此外，2008/09學年前，聽障學生的FM機是由教育局借出及派發，交由家長保管。在有子女有使用FM機的受訪家長中，有八成表示是由他們主動向學校提出使用FM機，亦需要由家長向學校講解儀器的操作，家長未能知道是否所有教師均明白及能有效運用FM機。

本研究詢問有使用FM機的受訪教師，為何並不是在全部課堂都使用FM機，當中除了因為部份上課的環境空曠影響接收效果外，還包括一些反映教師對FM機運作不了解或誤解的情況。

過往有研究顯示，FM機能降低噪音、回音及距離的影響，增強目標訊息，幫助聽障人士聆聽(Schafer, 2005)。在有使用FM機的個案中，有超過八成的受訪家長(84.6%)及教師(87.5%)皆認同FM機能幫助聽障學生聆聽授課內容。但仍有若干比率的嚴重和極度聽力受損程度的學生沒有使用FM機，其中不使用的原因包括FM機質素及效果欠佳、不方便、不了解成效等。在這方面值得深入了解如何改善使用率，並讓教師了解儀器的效用。

另一方面，教育局於2008年9月改變政策，由學校負責替入讀小一的聽障學生購買FM機，不再由局方借出。由於政策是剛推行，我們關注到新政策與以往最不同之處，由過往FM機由家長保管，改為由學校負責選購和管理FM機；我們曾接觸兩位2008年入讀小一的聽障學生，2008/09年度開課時，學校通知家長將為子女購買FM機，但直至2009年3月中仍未取得儀器，家長查詢時獲悉學校因為申請資金需時，有關情況令人關注。

本研究顯示部份受訪家長對教育局提供的助聽器、FM機及相關服務有不滿意的地方，令人關注聽障學生會否樂於使用及會否善用各助聽儀器的配備及支援。聽障學生如不滿意助聽儀器的配備及支援，教育局需要改善其服務，為學校及家長提供協助；更值得關注購置FM機的新政策當中遇到的困難、以及如何能有效推行。

7.2.2 學校的安排及支援

本研究搜集現時聽障學生在學校所獲得的協助和措施的資料，主要可分為以下幾方面：(a)教師協助明白授課內容及進度的措施；(b)課堂教學/考試評估調適；(c)為聽障學生提供額外的安排。

(a) 教師協助明白授課內容及掌握進度的措施

針對聽障學生因聽力困難而致的問題，本研究關注聽障學生是否能理解老師教授的課堂內容和進度。

本研究顯示大部份的聽障學生得到座位上的安排。他們被安排於課室較前的位置是就座，從家長及教師的數據皆顯示獲安排座位的比率高達九成。除了因為個別學生長得太高或其他個別因素外，大部份聽障學生均獲安排坐於合適的位置。

研究小組根據教育署(2001)提供的協助聽障人士的建議，了解教師在課堂內運用甚麼方式協助聽障學生了解課堂內容及進度。問卷列出9項措施，其中有4項措施有一半或以上的教師表示會經常使用；其餘5項措施經常使用的比率不足一半，只有兩成至四成不等；以間中使用的比率較高，約有三至四成；而表示很少或沒有使用的比率約為兩成至三成。

運用措施的目的是協助聽障學生能明白課堂內容，其中涉及教師授課時的溝通技巧，而部份措施能同時惠及其他學生(如「把重點寫在黑板上」)，則本研究發現使用率會較高；另部份措施需要老師在課前作額外的準備，以及措施需要在課堂中撥出若干時間或作出特別關注才能應用，我們喜見部份措施的使用情況尚算令人滿意，如「授課時站在聽障學生面前，讓學生看到老師的口型和表情」、「與聽障學生保持視線接觸」及「安排鄰座同學協助聽障學生」均有多於一半教師經常使用。

但研究同時發現部份措施的使用情況未見普遍，如「留意聽障學生使用助聽儀器的情況」、「授課時不會同時書寫和講解」、「協助聽障學生參與課堂討論」、「轉換另一話題時，給予聽障學生適當提示」、以及「特別為聽障學生利用文字、實物、教具、圖表等協助解釋」，經常使用的比率不足一半。

我們關注教師在使用以上措施使用情況未能普遍，以及所遇到的困難，從受訪教師的回應中，發現主要原因如下：(1)教師受資源限制，這包括教師需要同時照顧其他學生，課堂時間不足及工作量太大；(2)聽障學生的能力，這包括聽障學生的溝通能力不足，影響參與討論、自信問題及個別的學習態度等；(3)對助聽儀器了解不足，以致未能關顧聽障學生運用助聽儀器的情況。此等情況稍後會在「教師的能力及困難」一節中再詳加討論。

(b) 課堂教學/考試評估調適

研究小組發現教學活動及考試評估這兩方面的安排並不足夠。從受訪教師的數據顯示只有37%的聽障學生被安排調節與聽覺相關科目的上課活動(科目包括聆聽、會話、默書、音樂、普通話等)。較多教師表示在聆聽及默書中進行調節，其他科目則只有少數教師表示有調節，而調節方式以教師協助、個別指導較多，未見有協助聽障學生參與，或調節課程內容等的措施。

而在考試調適和安排方面，同樣，有較多比率的受訪教師表示會為聽障學生在聆聽（40%）和會話（28%）考試中給予特別安排，安排亦僅限於豁免、於另一地點應考或酌情評分，有九成的聽障學生在音樂科、普通話科都未見有任何調適安排。

聽障學生因聽障影響其在語文、與聽講相關科目的表現，以致不合格及需要個別協助的比率很高，同時，他們在參與課堂活動均未如理想，我們關注教師如何能在與聽覺相關科目或在課程編排上有更積極的調適和彈性的安排，以幫助聽障學生在困難較少的環境中享有學習的權利及參與的機會。

(c) 額外安排

學校為聽障學生提供額外協助的情況，未見十分滿意。有安排及沒有困難的情況雖有報告，但未見落實及遇上困難的情況，也見很多。我們認為聽障學生的需要是多方面，而為了讓他們能適應共融校園生活，學校及教師應多盡力，提供全面及恰當的額外支援安排。

i) 言語治療服務

在為聽障學生提供「言語治療服務」上，有77%的受訪教師表示有為學生安排，在安排時表示有困難不足一成；但受訪家長則有不同意見，約有56.7%的家長表示子女有接受學校的言語治療服務，有37.8%的家長認為服務是不足夠，認為足夠的只有3.9%。

當詢問家長為何學校沒有安排言語治療服務時，有接近一半的家長表示不知道原因，有約兩成認為是因為學校沒有足夠資源，當中有2位受訪家長表示學校的聽障學生太少，而未能聘請言語治療師。

本研究關注有需要的聽障學生是否能獲得適切的言語治療服務、以及學校分配資源聘用言語治療師的情況。

ii) 個別學習計劃

為聽障學生訂立「個別學習計劃」的安排未見普遍，受訪教師表示獲安排的不足六成，更只有不足一成的受訪家長表示有此安排。聽障學生是否需要訂立「個別學習計劃」，這是常見爭議的課題，但總觀學生呈現的學習困難及需要，有些聽障學生是需要個別學習計劃的支持，以助其克服學習困難及學習適應。

iii) 社交協助

在社交協助方面，有八成或以上教師表示有為聽障學生在社交方面提供的額外安排。不過，其中「在校內推動共融文化」，有22%的教師表示在作出安排時遇到困難。25.2%的家長表示學校沒有在社交方面提供協助，以改善社交發展或問題。學校需要在發展聽障學生的群性發展工作方面，多花點心思及作出計劃。

iv) 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

在本研究中，有接受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的學生分別佔76.4%（家長問卷數據）及47%（教師問卷數據）。大部份有參與的學生會每週上課1次，每次約3小時。作為協助聽障學生在適應普通小學的服務，「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內容包括學科輔導、言語訓練、社交技巧和家長輔導，當中有83.5%的聽障學生接受學科輔導，接受言語訓練的學生，佔42.3%。有18.1%的受訪家長滿意服務，15%的家長表示不滿意。亦有25.2%的家長認為服務是有幫助的。至於對服務的建議，有較多家長希望課程的安排能夠根據學校的課程和程度，其次是提議改善上課時間及地點，希望能在住處附近接受服務。

有35%的受訪教師，表示不知道學生有否接受服務，反映部份教師或對有關服務的了解不足。而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尤其服務內容及次數，仍有不少的要求及可改善的空間。

v) 家校合作

在家校合作方面，受訪教師在作出「家長迎新簡介」及「專責教師與家長聯繫」安排的比率不高，只有約五成至六成的學生有此安排。「定期與家長約見、家訪或諮詢」則有85%的教師表示有安排，在安排上感到有困難的佔19%。至於家校合作的效果，有83%的受訪教師同意與家長溝通可令家長明白子女在校的問題，也有70%的教師同意可令校方了解學生的情況。

受訪家長的回應大致上和教師的相若，有51.2%的家長表示，校方在子女小入讀小一時，未有向家長介紹有關支援和安排。當中有接近一半的家長唯有主動向校方詢問或與教師商討，讓老師明白聽障子女的情況和支援方法，當中包括子女的溝通能力、座位安排、使用助聽儀器等情況。

約有五成多的家長會感到學校未能主動給予他們訊息，以了解子女在學校的情況或如讓家長如何協助子女。而有86.6%的家長表示會以其他方法了解子女學習的情況，最常用的方法包括自己詢問老師（78%）、以參加學校活動或擔任義工的方式（22.8%）及出席個案討論會議（12.6%）。

綜合來說，學校的安排未見盡適合家長的要求，家校合作內的溝通與了解，學校仍需要盡力，作出改善。

7.3 教師的能力及困難

7.3.1 教授及協助聽障學生的能力

過往有研究指出，教導聽障學生的教師，是否有相關的教育經驗及接受技巧培訓，對他們教導聽障學生的態度及信心有關鍵性的影響（Wamae & Kang'ethe-Kamau, 2004）。本研究發現只有35.2%的教師在有教導聽障學生的經驗，而曾經接受培訓的教師則更少，只有

8.8%。此外，本研究發現約有一半教師評價自己協助聽障學生能力的觀感屬於普通，尤其在「了解助聽器及輔助儀器的運作和功效」以及「有能力解決聽障學生因聽障引致的問題」項目中有超過一成表示不滿意。值得留意的是有接近七成的教師感到自己協助學生時的態度積極，這是我們樂於看見的好現象。

另一方面，研究小組訪問了家長對教師的觀感，只有9.4%的家長認為學校絕大部份任教老師有足夠經驗，另有12.6%家長認為絕大部份任教老師能掌握聽障知識和教導聽障學生的技巧，四成以上家長則認為只有少數任教老師有足夠經驗和掌握教導聽障學生的知識和技巧。而在推行融合教育及協助聽障學生的態度方面，27.6%的受訪家長認為校內絕大部份教師是態度積極，這觀感與上段的發現，不甚協調。

有24%受訪教師未能確定學校是否參與教育局的支援計劃，亦未能獲悉有何方面的資源。此情況反映校內消息傳遞出現問題，這令人擔心教師是否掌握足夠資訊以運用資源或訂立協助聽障學生的安排。

另外，部份教師對學生聽障程度、佩戴助聽儀器情況，以及學生兼具其他殘疾的情況的理解，與家長提供的資訊不盡相同。過去有研究發現教師不了解學生佩戴儀器的情況，會對助聽儀器的效能抱過高的期望(Ben-Itzhak, 2005)。過度低估學生的聽障程度或高估助聽器材的效能，這都會忽略聽障學生的需要，影響教學安排及提供恰當的支援；前述章節亦有論及部份教師對於使用FM機、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等協助聽障學生的措施缺乏認識。

7.3.2 協助聽障學生的困難

從上一節的討論，大致上可理解教師協助聽障學生時為何會遇到困難，從教師實際接受培訓的比率、教學經驗、以及從家長的意見，均反映教師因為未能掌握足夠相關知識、經驗及技巧，影響他們協助聽障學生的能力和態度。

雖然教育局在2007年訂立「推行融合教育的五年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不過，在實際推行時，教師會傾向選擇修讀某數類特殊教育需要的課程，如學生人數較多或被認為較難照顧的學生，而有聽力障礙的學生則被理解為較容易照顧，屬問題較少的一類，故此報讀「聽障學生」相關課程的教師人數不足，以致未能開課；以上情況，大有機會令任教老師對聽障學生的學習和成長問題理解不足，甚至忽略他們的需要，未能提供合適的協助；而更重要的是現時的政策如何能確保學校在有機會收錄聽障學生之前，任教的老師已掌握相關的知識和技巧。

研究小組問及教師教導聽障學生最大的困難及挑戰是什麼，連同以上有關師資培訓的情況，大致上可總結為以下幾方面的困難：

- (1) 因缺乏經驗和培訓而未能理解聽障學生的心理狀態和需要：詳情見7.3.1章節。
- (2) 照顧聽障學生對教學造成影響：研究小組詢問教師若要全面顧及聽障學生的學習需要，是否會對教學造成影響，發現只有約一成教師表示沒有任何影響，表示會對教學構成影響的教師佔86.8%

(19.8%表示影響很大)。當中影響涉及照顧聽障學生需時調節教學節奏、留意和溝通，而教學時間有限，教師尚要兼顧班中不同學生的需要，故協助聽障學生影響教學進度，亦令教師工作量或負擔增加，例如作課堂調適、訂立個別學習計劃等。

- (3) 聽障學生的能力溝通欠佳：教師因學生的表達能力或發音問題未能理解學生的訊息；部份聽障學生的聽力及理解能力欠佳，以致不明白別人的說話、理解抽象詞彙有困難；教師亦不知道聽障學生接收訊息的情況。
- (4) 聽障學生缺乏自信：學生的自我形象欠佳影響教師協助的效果。

7.4 家長的角色和關注

教育局推行的融合教育政策中，大力提倡「家校合作」。要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適應普通學校學習，在現時資源有限以及師資培訓制度未完善的情況下，研究小組發現不少聽障學生的家長擔當資訊提供及監察的角色。

本研究發現有學校為家長提供小一迎新活動或簡介並不高，不少家長在此情況下，會主動和老師約見，交代子女的聽力情況，特別在助聽儀器運用、溝通技巧方面，為教師提供協助方法，並會監察是否有效。約有三成家長表示在與學校溝通或聯絡的過程中感到有困難，當中有表示安排時間會面感到困難，有反映在和學校的溝通過程中老師的態度問題、以及擔憂過多的要求會令老師反感和感到煩厭。

以往教育局曾派督學到訪各小學，近年該局改組，現時委派特殊教育支援主任每年至少3次探訪學校(申訴專員公署，2009)。本研究中，70.9%受訪家長表示曾與督學討論子女情況，當中60%表示與督學會面有正面的作用，包括給予專業意見、讓家長表達意見及掌握子女在校內的情況、向校方施予壓力、以及給予實際幫助。由於督學沒有再到學校作支援，有家長反映遇到困難時不知如何尋求協助，並希望教育局能繼續派督學到訪學校。部份家長期盼教育局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同時亦反映學校與家長之間的溝通出現問題或雙方意見有分歧時，希望有第三者作調解。

本研究顯示有兩成多至三成受訪家長認為學校照顧子女的措施，以及能否針對子女問題提供協助的能力不足；認為普通的約有四成。部份家長認同學校未能照顧子女需要，是由於教育局撥給學校的資源不足夠且越來越少，而要照顧的學生人數卻越來越多，故有家長表示希望了解教育局撥給學校的資源如何運用，讓學生可以得到較適切的服務。

研究小組提問家長期望學校能做什麼改善子女在學校遇到的問題，較多家長期望學校能提供學業輔導，其次是對老師的期望，希望多關注子女、增進聽障的知識和在協助聽障子女時態度更積極，也有家長期望學校聘請有教導聽障學生經驗的老師；其餘期望是安排子女坐在前排及安排同學協助，以及提供言語治療以改善溝通能力。

建議

工作小組綜合本調查數據及分析，檢視聽障學生在主流學校呈現的困難，並提出下列建議：

8.1 發展具照顧聽障學生能力的主流學校

本研究顯示，聽障學生（尤其是多重殘疾的聽障學生）入讀普通學校，修讀主流課程，經歷不同程度的學習困難及關卡，而很多學校也缺乏資源及專才，提供適切的照顧。現有的政策雖然鼓勵尊重家長選擇、建設共融和諧校園及提供適切學生需要的協助。然而，面對學生因聽障引致的學科學習困難、社際發展障礙及多重殘疾的影響，現有的政策、資源及安排，仍有改善的空間。

有學者曾建議修訂「殘疾歧視條例」，安排「專校專教」（Cheung, 2007；Pong, 2007），我們認為，相對其他殘疾類別的學生來說，聽障學生或會更容易為一些學校接受，因而令學校抗拒其他學生而引致殘疾歧視的問題。不過，我們認為，在不抵觸平等機會的精神下，政府應重新檢視融合教育政策，鼓勵一些學校深入地發展照顧聽障學生的工作。當這些學校收納較多的聽障學生（尤其是多重殘疾的聽障學生）時，提供額外人手、資源及配套，讓學校發展為具照顧聽障學生能力的主流學校；而這些學校也可以此為目標，發展為短期或長期的聽障融合生資源學校，與聽障兒童特殊學校，並肩工作，蓄納專才，開展課程發展、關愛照顧、教學與評估調適、推動聽障學生的融合教育。

8.2 解決教師經驗不足的問題

研究數據顯示，教師在運用教學策略協助聽障學生明白授課內容及進度、以及提供額外安排，情況未見十分滿意。問卷問及教師在推行各項措施的困難，藉以了解當中推行情況未如理想的原因，發現部份教師的困難，與欠缺資源及培訓有關。此外，本研究也顯示，部份受訪問的教師未能確定學校是否參與由教育局提供的支援計劃，甚至未能獲悉有何方面的資源。故學校需向全體教師說明學校的政策及運作，教師需多了解支援模式及實踐策略，而教育局也需要向學校及教師講解這方面的現有政策、資源、策略及培訓。不足一成教師表示曾接受有關教導聽障學生的技巧的培訓。事實上，教師的經驗及培訓對教導聽障學生的效能及態度，有很大的影響。

就融合教育的教師專業培訓，教育局就委託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開辦不同的特殊教育培訓課程，以配合教育局訂立為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目標。中心於2007年開始，主辦「各類特殊教育需要」專題課程，其中「聽覺障礙學生教育」因收生不足，於07-08年度沒法開辦，而08-09年度則只可開一班，修讀人數只有11人，與其他專題課程比較，如「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及有情緒及行為困難的學生教育」的專題，這些專題課程能開辦的班數及受訓人數，數目較高。「聽覺障礙學生教育」專題課程未能成班，原因很多。

聽障兒童教育專題課程收生不足、報讀率低的情況，或與聽障學生人數較少有關係，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亦代表教師對修讀有關課程，動機十分低；原因其一是聽障學生呈現的

行為問題並非最嚴重，其二是不少教師以為只要配戴助聽器，便已解決問題；故此誤以為不用接受訓練，或把優先次序放到最後，而先修讀其他專題課程。故此，我們發現教師雖然感到培訓不足，但即使政府提供專業培訓，但教師參加課程的動機並不足夠，結果是修讀培訓課程的人數很少。我們建議必須需要透過措施以及提升一些內在因素，鼓勵教師接受培訓：

8.2.1 推薦教師接受培訓，提昇教師團隊專業能力

除了向教師灌輸對聽障學生的正確理解之外，研究小組建議凡已收納聽障融合學生的學校，必須有計劃地每年調派不同及推薦至少一位教師，接受專業培訓，以累積專業團隊力量及獲取最新的資訊與技巧，直至學校的聽障融合學生完全離校為止。

8.2.2 確立專責晉升職級，建立「特殊教育需要協作團隊」

就特殊教育專業的發展，我們贊成教育局應確認教師的職業及專業發展的前景和價值，這包括為已接受專業培訓和執行相關職務的教師，確立專責晉升的職級，如「特殊教育需要協調主任」。另一好處是能集中資源訓練人才，確保知識和經驗的傳承。

除確立專責晉升職級，校內極需要一個專業常設團隊，由專責人員負責領導和管理校內照顧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安排，以及資源分配事宜。現時學校在管理有關事宜的做法，多數是委派一些教職人員或管理人員以兼任形式處理有關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工作，故其專業及經驗多不足以提供有關的計劃或指導；我們期望「特殊教育需要協調主任」具備學識、經驗及技巧，能帶領團隊成員處理校內融合生教育專業事項，並為其他教師提供指導和支援。

8.2.3 建立與校外專業機構合作的渠道

除確保校內有協作團體和受訓教師外，在實際工作上，教師亦不可能處理所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問題，例如訂立「個別學習計劃」，實在需要富有經驗人員指導，我們建議政府、大專院校或有關的專業團隊及資源中心應多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及交流，為校內的「特殊教育需要協作團隊」，作出適當的建議與幫助。

8.3 加強及改善學校對聽障學生的支援

8.3.1 提供言語治療服務

言語訓練能有效提升聽障人士（包括極度嚴重及嚴重聽障者）的言語表達能力（Geoff, 1998）。本研究的資料顯示有接近一半的聽障學生，教師認為其表達能力未達到滿意的程度，在語文科目需要教師提供特別或個別的協助；部份教師亦因為聽障學生的表達能力未如理想，而影響到他們參與課堂，以及如何為他們提供合適協助等，我們建議為所有聽障學生提供足夠的言語治療服務，並加強其服務次數，使他們定期接受評估及訓練。主流小學的言語治療服務應擴展至中學的。

8.3.2 提供學業輔導

本研究顯示家長及教師均認為聽障學生的學業成績未如理想。針對學生在課堂上未能掌握授課內容及進度，以致學業表現欠佳，研究建議，除了課堂上的安排外，學校應在課堂前後提供協助，提升聽障學生的學習能力。在上課前，學校應指導學生基本詞彙及概念，讓學生建立知識基礎，從而吸收新的資訊。課後，學校宜提供學業輔導，讓學生提問，消除誤解，令有關概念更清晰；亦協助聽障學生重溫課堂重點，重整資訊，增加對課堂教導的內容及技巧的知識，明白授課內容及掌握進度。此外，學校應考慮學生的語文能力，提供考試調適，讓聽障學生在公平的情況下參與評估，令學業成績更準確反映其所付出的努力 (Stinson, 2001)。

8.3.3 運用有效及可行的教學調適方法

研究小組認為不應忽略主科以外科目，如音樂科這些和聽覺相關的科目，以確保聽障學生有平等機會參與的同時，亦不會因感到能力有限而產生負面的觀感。我們建議教師應多運用有效及可行的教學調適方法，協助聽障學生的學習。例如教師在播放影片時，宜選擇備有字幕的影片；在音樂課中，教師可讓學生自由舞動以表達自己和與同學溝通，藉以感受不同音樂的風格和拍子 (Maureen, 2004)。

8.3.4 有策略地提升聽障學生的自信心

學習表現與信心有相當關係，凡學生因聽障受損、理解力較差，影響學習信心，最終導致學習表現不理想。在本研究中，有相當多的受訪教師指出其聽障學生欠缺自信是影響學習的重要因素之一，由此突顯出聽障學生的困難，而學校，特別是班主任必須特別關注提升學生的自信心，以及缺乏自信心的原因。

學校應有策略地提升聽障學生的能力及信心，尤其是他們的情緒表達及溝通能力。研究指出，兒童需要成功的經驗以建立健康和正面的自我形象 (許令嫻及區美蘭，2004)。故有研究建議校方協助聽障學生根據個人的能力，訂立目標；並應避免把焦點集中於學生的聽力障礙，而應協助學生發掘個人所長，提升表現，從中建立自信 (Luckner & Muir, 2002)。我們建議學校除了提供學業輔導外，更需要透過不同的課外活動，發展聽障學生的潛能；教師及同學也需要掌握聽障學生的溝通方法，增強彼此間的關係。

8.3.5 協助參與校內活動、改善聽障學生的社交能力及建立關顧文化

聽障學生能否真正融入校園，除了學業成績因素，也在於他們能否真正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建立自己的社交圈子和發展興趣和所長；我們關注如何能真正令聽障學生有全面的參與，本研究顯示有若干聽障學生在參與課堂外的集會或全校活動時遇到困難，正因為在課堂外的環境相對有更多噪音，影響聽障學生的接收能力，教師需關注學生的需要，在理解時提供協助 (如選購有字幕的影片、委派個別同學的協助)、安排較佳位置或考慮使用FM機。

本研究的數據顯示，一半的聽障學生在學校的社交情況只是普通。過去有研究建議教師提升聽障學生的社交技巧：教師可設計個案，以角色扮演的方法，教導學生如何應付與人交往出現的困難 (Stinson & Liu, 1999)。此外，教師可分配工作予聽障學生和同學共同完成，鼓勵聽障學生在小組中作出貢獻。

研究小組建議學校應有策略地建立同學間的關顧文化，包括舉辦專題培育，引導全校學生認知聽覺障礙對溝通的影響、了解雙方相處的方法和態度，以及明瞭傷健共融的意義，鼓勵朋輩間互相協助，教導學生欺凌同學帶來的後果，減少彼此的衝突及長期心理損害的影響。

8.3.6 加強對兼具其他殘疾及聽障程度較嚴重的學生的支援

就聽障學生的多重殘疾及嚴重程度，我們建議教育局及學校應加強對兼具其他殘疾的聽障學生及聽障程度較嚴重的學生的支援，避免學生的學習問題漸趨嚴重。教育局需要加強教師的訓練，包括對各種殘疾類別的認識、多重殘疾對學生的影響、以及如何協助兼具其他殘疾的聽障學生 (Bruce, DiNatale & Ford, 2008)。

8.3.7 促進家校合作

研究顯示，由於家長熟悉其聽障子女，家長、專業人員及聽障學生之間的合作，可令學校及家庭協助學生的措施互相配合，促進學生融入普通學校 (Eriks-Brophy et al., 2006)。本研究中，七成半教師認同家校合作的效果，認為可讓雙方了解學生在校內外的情況，以及就照顧和協助聽障學生的技巧作交流。但本研究中的受訪家長及教師均反映家校合作不頻繁，當中時間安排的困難影響了合作的機會，亦有部份情況是基於雙方意見不合。我們建議學校加強家校合作，促進了解。又師訓機構可在教師的職前及在職培訓中加入與家長協調的技巧；以及安排家長與學校溝通，讓雙方了解聽障學生的情況及交流協助學生的心得 (Eriks-Brophy et al., 2006)。

8.4 改善助聽儀器的配備

8.4.1 提供定額服務券

受訪學生對教育局提供的器材及服務，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建議教育局有需要檢視提供助聽器的政策，針對家長對助聽器款式的不同需求，教育局可考慮以定額服務券的形式代替實物，以津貼形式協助不同的家長根據其經濟能力和子女所需選購合適的助聽器。

8.4.2 提供雙耳助聽器

研究小組建議為雙耳聽障的學生提供雙耳助聽器的資助，除了因為外國研究亦證明雙耳佩戴助聽器對聆聽有幫助，亦節約學童在選配儀器的時間，便利進行保養、維修的工作。

8.4.3 檢視FM機使用情況及有關分派政策

教育局應訂立政策，學校需要為所有聽障程度為中度或以上的學生配備FM機；更應讓教師明確知道FM機的運用和效能。學校應有政策，規定教師正確使用FM機，提升學生的學習效能。

至於有關本年小一聽障學生至下學年中仍未能使用學校負責購入的FM機，我們關注如何能加快手續或程序，確保學校能於開課前已購入FM機。我們亦關注教育局在新制度下，能否擔當監管的角色，確保學校能及時為聽障學生購置儀，不會耽誤聽障學生的學習機會。

教育局亦可考慮把助聽器及FM機以同一合約判出服務，使學生能接受一站式服務，可避免因學生的助聽器性能不符或調校出現問題，或因學校撥款程式而未能於開課時使用FM機。

8.5 加強地區支援

現時就讀普通學校的聽障學生可接受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本研究中，有接受服務的家長反映，學生主要接受的服務為學業輔導及言語訓練，並未獲其他協助融入學校的安排；而上課地點亦局限於部份遠離住處的地區，故有家長因服務內容及時間因素未有讓子女接受服務。本研究亦發現，有約兩成半的家長認為現時的服務對子女沒有幫助，故教育局宜檢討現行的增強支援服務。回應家長建議安排靠近住處的地點接受服務，我們建議教育局宜建立地區性的支援中心，在輔助儀器方面提供技術支援；並為教師安排工作坊、提供諮詢服務；亦可到訪學校觀察學校環境、評估學生情況；以及舉辦各項計劃，建立聾健共融的環境，協助學生融入學校。

本研究各項總結如下：

1. 重新檢視融合教育政策，鼓勵一些學校深入地發展照顧聽障學生的工作。
2. 建立地區性的支援中心
3. 解決教師經驗不足的問題
 - a. 建議凡已收納聽障融合學生的學校，必須有計劃推薦教師，接受專業培訓
 - b. 教育局應已接受專業培訓和執行相關職務的教師，確立專責晉升的職級，如「特殊教育需要協調主任」。
 - c. 政府、大專院校或有關的專業團隊及資源中心應多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及交流。
4. 加強及改善學校對聽障學生的支援
 - a. 加強聽障學生的言語治療服務。

- b. 為聽障學生提供課堂前後協助。
- c. 教師應多運用有效及可行的教學調適方法，協助聽障學生的學習。
- d. 建議學校透過不同的課外活動，發展聽障學生的潛能。
- e. 學校應有策略地建立同學間的關顧文化。
- f. 建議學校加強家校合作及增加溝通渠道。師訓機構可在教師的職前及在職培訓中加入與家長協調的技巧。
- g. 建議教育局及學校應加強對兼具其他殘疾的聽障學生及聽障程度較嚴重的學生的支援。

5. 對教育局提供的器材和設備的建議

- a. 教育局有需要檢視提供助聽器的政策，針對家長對助聽器款式的不同需求。
- b. 建議為雙耳聽障的學生提供雙耳助聽器的資助。
- c. 教育局及學校應訂立正確使用FM機的政策。
- d. 建議確立溝通渠道，照顧聽障學生的急切需要。

結論

9.1 研究限制

由於沒有全港聽障學童的資料，研究小組只從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的會員、轄下幼兒中心的畢業生、在真鐸學校及路德會啟聰學校參與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的學生，以及發信邀請參與融合教育資助計劃學校選取樣本，此方法只能有限度收取樣本。鑑於大部份本會的會員的聽力受損程度都屬於嚴重或以上，相信數據有助對現時聽障學生的情況有初步的了解，作為日後研究的參考資料，以及喚起社會對聽障學童的關注。

聽障學生的意見研究小組是以問卷調查方式收集聽障學生的家長及教師的意見，藉此反映聽障學生的情況和所需，但有關聽障學童在校內的實際情況、以及個人感受，本研究未能有直接的數字或資料。研究小組考慮到是次研究探討的對象為聽障小學生，限於年齡和能力，故此有若干資料需由家長及教師提供；日後研究可考慮訪問合適的聽障學生，或作實地觀察，了解其親身經歷，使研究能更全面探討聽障學生的感受和情況。

9.2 結論

本研究透過家長及教師的意見，了解聽障學生就讀普通小學的情況。我們喜見約有一半的家長及教師認為聽障學生擁有愉快的校園生活，顯示他們大致上能夠適應及融入普通學校。

相反，其餘一半的聽障學生未能融入普通學校，本研究探討箇中原因，發現聽障學生在普通學校面對的困難著實不少，他們遇到的困難主要基於溝通能力不足，以致在學業、社交及心理方面的表現，以及課堂內外的參與未如理想。

我們關注如何有效協助這些聽障學生改善表現及能力，以及參與在校園的各項活動。我們應正視聽障學生在普通學校遇到的困難，針對他們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援助，特別是課程調適，以改善他們的溝通能力、心理狀況及自信心，更應讓他們多參與校內活動，提供學習及與人相處的機會，協助他們融入學校以至整個社會。

我們關注協助聽障學生的措施及支援是否充足。在資源及器材提供方面，仍有不少聽障學生未能運用或妥善運用無線調頻系統輔助學習，助聽器有關的配備有待改善；其他服務，包括言語治療服務及增強支援服務，則欠缺清晰的指引及服務對象，政策欠缺透明度，資源能否到位令人感到疑惑。而家校合作方面亦有不少改善的空間。

另一方面，我們關注教師經驗不足的問題，在只有絕少教師接受過培訓的情況下，教師容易忽略聽障學生的需要，或未能認知他們的實際困難。本研究指出教師遇到的困難多數並不是外在行為或紀律上的問題，而是學生能否跟上課堂進度（因而影響教師在整體教學進度）、教師未能理解學生心理、學生的溝通和自信心問題；以上困難若要解決，需要細心及

長期的觀察了解、協助亦要從不同的層面（教師與學生的溝通、課堂內外的參與、學校的共融關顧文化、發展社交圈子等）；可惜的是在這方面的經驗累積不多。

令人憂慮的是接受師資培訓情況未如理想，除了機會與時數不足，亦因為未能有足夠的動機推動教師參加培訓有關，而事實上經驗和知識直接影響教師協助學生的能力和態度。建立「特殊教育需要協作團隊」、訂立培訓計劃以及確立專責晉升職級是有效解決教師的方法。

總結文獻及本研究的結果，現行融合教育政策的理念值得支持，然而本研究分別顯示聽障學生以及教師遇到的困難，足以反映相關的制度及配套措施未能配合，資源不足，以致聽障學生未能獲得充分和全面的照顧。我們建議政府應該如重新檢視融合教育政策，鼓勵一些學校深入發展照顧聽障學生的工作。

我們不願意看到的情況是，教師若要同時兼顧班中其他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缺乏人力和資源時，則聽障學生的需要不在優先解決之列。本研究顯示有八成的教師感到要全面照顧聽障學生的需要有困難，主要是影響課程進度，然而這也是最實實在在聽障學生每天遇到的問題，如何能協助教師切實全面照顧聽障學生的需要實在值得深思。現時融合教育讓八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普通學校，我們應確保他們都獲得適切的支援，不應忽略任何學生的需要。

參考文獻

- Ben-Itzhak, D., Most, T. & Weisel, A. (2005). Relationships among professionals' knowledge, experience, and expectations regarding cochlear implants.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150(4), 329-342.
- Beyers, C. & Hay, J. (2007). Can inclusive education in South(ern) Africa survive the HIV and AIDS pandemic?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clusive Education*, 11(4), 387-399.
- Bruce, S., DiNatale, P., & Ford, J. (2008). Meeting the needs of deaf and hard of hearing students with additional disabilities through professional teacher development.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153(4), 368-375.
- Bruner, J. (1996). *The Culture of Educa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ambra, C. (2002). Acceptance of deaf students by hearing students in regular classrooms.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147(1), 38-45.
- Cheung, L. W. (2000). *Academic and social accommodation of S.1 hearing-impaired students in an ordinary school*. Hong Kong: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Choi, K. M. (2005). *A study of integrated education in Hong Kong: prospect for success?* Hong Kong: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2006). *Replies to initial written questions raised by Finance Committee Members in examining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006-07*. Hong Kong: LegCo. Retrieved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5-06/english/fc/fc/w_q/emb-e.pdf
- Elkins, J. (2005). Inclusive education in Queensland: Where are we going and how will we get there? *Social Alternatives*, 24(4), 45-49.
- Eriks-Brophy, A., Durieux-Smith, A., Olds, J., Fitzpatrick, E., Duequette, C., & Whittingham, J. (2006). Facilitators and barriers to the inclusion of orally educated children and youth with hearing loss in schools: promoting partnership to support inclusion. *The Volta Review*, 106(1), 53-58.
- Ford, F. G. (1968). Reactions of the hearing impaired child to school situations. *Peabody Journal of Education*, 46(3), 177-179.
- Geoff, P. (1998). Speech training for young adults who are congenitally deaf: A case study. *Volta Review*, 100(1), 5-13.
- Gilhool, T. K. (1989). The right to an effective education: From Brown to PL 94-142 and beyond. In D. Lipsky & A. Gartner (Eds.), *Beyond separate education: Quality education for all* (pp. 243-253). Baltimore: Paul H. Brookes.
- Leeman, Y. & Volman, M. (2001). Inclusive education: Recipe book or quest. On diversity in the classroom and educational research. *Inclusive education*, 5(4), 367-379.
- Luckner, J. L., & Muir, S. (2002). Suggestions for helping students who are deaf succeed in general education settings.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Quarterly*, 24(1), 23-30.
- Maureen, B. (2004). How students with hearing impairments can learn and flourish in your music classroom. *Teaching Music*, 12(1), 30-34.
- Ridsdale, J. & Thompson, D. (2002). Perceptions of social adjustment of hearing-impaired pupils in an integrated secondary school unit. *Educational Psychology in Practice*, 18(1), 21-34.
- Rogers, W. T. & Clarke, B. R. (1980). Correlates of academic achievement of hearing impaired students. *Canadian Journal of Education*, 5(1), 27-39.
- Schafer, E. C. (2005). *Improving speech recognition in noise of children with cochlear implants: Contributions of binaural input and FM systems*. Dallas: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 Stinson, M. (1984). Research on motivation in educational settings: Implications for hearing-impaired students. *The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18(2), 177-198.
- Stinson, M., & Liu, Y. (1999). Participation of deaf and hard-of-hearing students in classes with hearing students. *Journal of Deaf Studies and Deaf Education*, 4(3), 190-202.
- UNESCO (1994). *Final report of the world conference on special needs education: Access and quality*. Paris: UNESCO.
- Wamae, M. I. & Kang'ethe-Kamau, W. (2004). The concept of inclusive education: Teacher training and acquisition of English language in the hearing impaired. *British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31, 33-40.
- Wilson, K. (2006). Beyond early intervention: Providing support to public school personnel. *The Volta Review*, 106(3), 419-431.
- Yoshida, T., Ichikawa, T., & Ishikawa, T. (1998). Mental health of visually and hearing impaired students from the viewpoint of the University Personality Inventory. *Psychology and Clinical Newsletter*, 52, 413-418.

Yung, K. K. (1997). Special education in Hong Kong : Is history repeating itself? *Hong Kong Special Education Forum*. 1(1), 1-19.

申訴專員公署 (2009)。《有關政府當局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所提供的支援服務的主動調查》。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二零零八 / 零九報告年度, 第三期 (附件A), 1-9。
(http://www.ombudsman.gov.hk/tc/ombudsnews/ombc_03_0809.pdf)

立法會 (2008)。《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香港:立法會。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hc/papers/hc0606cb2-2140-c.pdf>)

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及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2006) :《「融合教育在香港小學推行的情況」研究報告》。香港: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香港政府 (1995) :《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平等齊參與,展能創明天》。香港:香港政府印務局。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 (2007)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2005-2007》。香港:政府物流服務署。

真鐸學校 (2009) :《學校資料 - 歷史》。香港:真鐸學校。
(http://www.cts.edu.hk/index.php?part=whole&st_page=chun_tak_school/a2-history)

教育局 (2007) :《三層支援架構模式》。香港:教育局。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6586>)

教育局 (2007) :《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香港:教育局。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6559&langno=2>)

教育局 (2007) :《推行融合教育的五年教師專業發展架構》。香港:教育局。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6567>)

教育局 (2007) :《教育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其他專業支援》。香港:教育局。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6584>)

教育局 (2007) :《無障礙系統》。香港:教育局。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555/as12_c.pdf)

教育局 (2008) :《「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計劃小學名單(2008/09學年)》。香港:教育局。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6597/ie_school_list_chi.pdf)

教育局 (2008) :《「新資助模式」學校名單(2007/08)》。香港:教育局。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555/nfm0708_chi.pdf)

教育局 (2008) :《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香港:教育局。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6596/ie%20guide.pdf)

教育局 (2008) :《增強小學新資助模式的措施》。教育局通告第 10/2008 號。香港:教育局。
(<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DBC/EDBC08010C.pdf>)

教育委員會 (1996) :《特殊教育小組報告書》。香港:教育委員會。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555/sped_c.pdf)

教育署 (1999) :《回應「關注融合教育聯席」的建議書》。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CB(2)2314/98-99/(05) 號文件。香港:立法會。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ed/papers/2314c05.pdf>)

教育署 (2001) :《認識及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教師指引》。香港:香港政府印務局。
(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Publication/upload/SEN_guide.pdf)

許令嫻及區美蘭 (2004) :《特殊需要的學生在學校的適應:兩個小學個案的啟示》。香港:港澳兒童教育國際協會。
(<http://www.acei-hkm.org.hk/Publication/FF-24%20Hui%20Au.pdf>)

路德會啟聾學校 (2009) :《聽覺受損學生增強支援服務》。香港:路德會啟聾學校。
(<http://www.lsd.edu.hk/ess.htm>)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服務地點

總辦事處

中央行政、研究及服務推廣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903 室

電話：2527 8969

傳真：2529 3316

香港獅子主會聾人服務中心(香港中心)

社交及康樂活動、早期教育及訓練、手語訓練課程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668 號健康村康勝閣平台

電話：2854 2676

傳真：2815 4723

九龍中心

聽覺服務、無障礙溝通諮詢中心、手語翻譯服務、手語訓練課程

地址：九龍何文田愛民邨嘉民樓 513-516 室

電話：2711 3873

傳真：2711 3946

將軍澳綜合服務中心(將軍澳中心)

聽覺服務、言語治療、社交及康樂活動、輔導服務、就業服務、成人教育服務、獎學金及教育基金、耳科中

心、人工耳蝸服務、手語訓練課程

地址：新界將軍澳尚德邨尚美樓六樓

電話：2711 1974

傳真：2761 4390

新界綜合服務中心(新界中心)

早期教育及訓練、教育服務、義工訓練、興趣班、康樂活動、聽覺服務、輔導服務、社區活動、手語訓練

課程

地址：新界屯門安定邨定龍樓地下 105-108 室

電話：2711 5688

傳真：2711 5877

白普理特殊幼兒中心

早期教育及訓練、特殊幼兒訓練

地址：九龍馬頭涌道 135 號聖三一堂百週年紀念白普理大樓三樓

電話：2768 7875

傳真：2762 7124

尚德幼兒中心及家長資源中心

早期教育及訓練、特殊幼兒訓練、為聽障兒童的家庭提供服務

地址：新界將軍澳尚德邨尚美樓地下 B 室

電話：2178 0838

傳真：2178 0660

西貢聽鳴茶座

快餐、團體訂餐、到會服務

地址：新界西貢蕉坑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

電話：2791 0834

傳真：2792 0684

藍田聽鳴茶座

快餐、團體訂餐、到會服務

地址：九龍藍田復康徑 7 號香港復康會藍田綜合中心地下

電話：2174 4363

傳真：2717 8135

聽鳴小屋

快餐、團體訂餐、到會服務

地址：沙田圍州角路 8 號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

電話：2647 3466

傳真：2646 5366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總辦事處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
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903室

電話：2527 8969

傳真：2529 3316

網址：www.deaf.org.hk

出版日期：2009年10月

印行數量：1,000

售價：\$30

ISBN 978-962-7344-21-6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